

创业板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Yanoda Harmony Tourism CO., LTD.

(保亭县三道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创业板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说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击。呀诺达景区于2020年1月25日至3月5日闭园，2020年3月6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2019年的186.80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85.69万人，同比下降54.13%，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2019年的30,100.32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14,945.43万元，同比下降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2019年的7,658.96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510.28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好转，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28.6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1.97万人，增幅71.21%，营业收入为5,34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35.23万元，增幅71.97%，净利润为1,14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62.92万元。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净利润4,187.14万元相比，下降72.6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如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呀诺达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海南岛旅游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具有迷人的热带景观和独具特色的海岛风情，截至 2021 年 2 月，海南省拥有 2A 级及 2A 级以上景区 69 个，各旅游景点对客源的竞争激烈。呀诺达景区主打热带雨林的观光游览，但目前大多数来岛游客首选游玩地点仍为海边景区，此外，随着海南内陆旅游的逐渐发展，同质化景区也对呀诺达客源造成一定的分流，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的风险

随着游客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呀诺达景区的游玩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呀诺达景区的玻璃观景平台、高空滑索虽融入雨林元素，有一定特色，但类似游览项目存在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旅游消费者追求新鲜感，且旅游需求迭代迅速，任何旅游项目一旦热潮退去，吸引力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并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呀诺达景区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呀诺达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公司不能擅自调高收费标准。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燃油、人工成本呈现显著上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批准公司提出的调价方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性风险

1、景区游玩的一般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护原始生态环境，景区内保存了自然形成的瀑布、沟谷、山崖等地形，这使得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公司景区运输的安全，餐饮业务的食品安全等均可能影响游客的人身安全。

2、特殊游玩设施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高空滑索、攀岩等创意游玩项目均属于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有较高安全性要求。虽然相关游玩设备检查、安保制度执行、操作员工培训一直是

公司的工作重点，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景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自然气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旅游旺季，4 月至 9 月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20.78%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第二季度	1,753.74	11.73%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第三季度	3,734.30	24.99%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第四季度	6,351.44	42.50%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第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第二、三季度收入较低，与海南省的旅游淡旺季趋势一致。同时，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盈利有一定季节性波动。

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可能导致呀诺达景区旺季时游玩设施无法满足游客需求，淡季时游玩设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季节性影响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 的股份。其中：翁吉义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三方于 2017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时，保持一致行动。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不能有效执行或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目 录

说明.....	1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7
二、旅游市场风险.....	27
三、公司经营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30
五、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1
六、募投项目风险.....	31
七、主要景区所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2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32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0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106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7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2
六、主要旅游经营权、经营许可等情况	213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5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16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2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2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21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24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4
八、同业竞争	22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228
十、关联交易情况	234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47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	24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49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四、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257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5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285
八、分部信息.....	28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8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9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4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73
十四、资本性支出.....	376
十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77
十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8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8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79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37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0
一、募集资金投资运用概况.....	3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8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97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3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0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0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0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40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4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重要合同情况.....	4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2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4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42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43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3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9
第十三节 附件	440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440
二、附件目录.....	440
附表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4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呀诺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呀诺达景区	指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三道圆融、有限公司	指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
控股股东	指	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
发起人	指	侯勇、蔡建强、张涛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和常春藤上海、宁波三道、一桐呀诺等 5 位非自然人股东
常春藤上海	指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控股	指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三道	指	宁波三道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桐呀诺	指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毅来	指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腾汉科	指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中川宇	指	宁波新中川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亿和泽	指	杭州金亿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氧启力	指	海南增氧启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常春藤	指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昆山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资本	指	翁吉义实际控制的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等一系列企业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设计	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丰顺融达	指	北京丰顺融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道农场	指	海南省国营三道农场
金江农场	指	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诺亚宇航	指	海南诺亚宇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呀诺达产业发展	指	海南呀诺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哇哎噜酒店管理	指	海南呀诺达哇哎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诺商贸	指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参股的公司

乐客奥义	指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三道绿水	指	保亭三道绿水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德润嘉	指	北京德润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布隆赛旅业	指	海南布隆赛旅业有限公司
保亭盛玺	指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布隆赛绿心	指	海南布隆赛绿心运营有限公司
那香山酒店	指	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保亭那香山皇家驿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定安海博园	指	定安海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恒旅业	指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逍遥旅游	指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	指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德旅游	指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椰晖旅游	指	海南椰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锦泰旅业	指	海南锦泰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文投	指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大舜	指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德海	指	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保亭自然资源局、 保亭自然资源局	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亭县综合执法局、 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

		“众环审字[2021]1700001号”《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1700004号”《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价格管理规定	指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亭县	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亭县工商局	指	海南省保亭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撤销并入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撤销并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术语释义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中文译为“在线旅行社”。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提供商预定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者线下付费
MTA	指	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的旅游类专业学位—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Discovery	指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即“Discovery 亚太电视网”，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是领先的非虚构类娱乐节目提供商
A 级景区	指	根据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 - 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以下分别简称5A、4A、3A、2A、A 级景区）。
易拉宝、易拉宝展架	指	一个座地的卷轴，由地面向上是一支伸缩柱，柱顶有一个扣，使用时由卷轴拉出一幅直立式的海报，吸引路人的注意。易拉宝适用于会议、展览、销售宣传等场合，是常见的便携展具。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译为“知识产权”，特指具有长期生命力和商业价值的跨媒介内容运营。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即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技术，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括号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注册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保亭县三道镇
控股股东	常春藤上海、侯勇及蔡建强	实际控制人	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
行业分类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N786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63,052.34	67,442.74	60,5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5,236.48	56,650.47	52,22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6%	16.23%	11.16%
营业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净利润（万元）	1,016.09	7,933.52	8,0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09	7,933.52	8,091.09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28	7,658.96	7,86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66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66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4.49%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9.70	10,492.33	8,996.34
现金分红（万元）	2,400.00	3,600.00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呀诺达景区是海南省 6 家 5A 级景区之一，为游客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品销售、景区管理服务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呀诺达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景区内通过自主投资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推出文化创意产品，丰富景区服务内容，挖掘游客在景区内的二次消费能力。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旅行社、OTA 及散客等，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及代销。

（三）竞争地位

作为海南省第 3 家获得 5A 级评定的旅游景区，公司业务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板块，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项目。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¹（标准编号：DB46/T 285—2014）。根据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的《2018 年全国 5A 级旅游景区影响力排行榜 TOP50》，呀诺达景区排名全国第十二名，位列海南省第一名。自 2008 年开园以来，呀诺达景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7 年，公司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2018 年，公司被中国生态文化协会评为“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公司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2019 年，呀诺达景区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公共服务类中国优秀旅游景区”，同年公司入选海南首批“海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2020 年，公司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四）社会责任

1、秉承“在保护中开发”的核心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与公司发展并行的策略

发行人秉承“在保护中开发”的核心理念，开园首年即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呀诺达景区 1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在林木管护工作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呀诺达景区自然风貌保持完好，做到了“先保护后开发，边开发边保护，以开发促保护”。

2、为国家级贫困县脱贫作出了有力的贡献

呀诺达景区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开园以来，发行人积极探索旅游扶贫与推动景区发展有机融合的新途径，充分发挥景区对周边乡村、农户独特的辐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和促进周边群众脱贫致富。呀诺达景区建有一条农民扶贫街，为周边村民增加了就业机会，并提供农产品销售平台。2017 年 11 月，公司被保亭县三道镇授予“精准扶贫项目示范点”。开园以来，公司连续多年成为保亭县纳税领先企业，2019 年更是成为保亭县第一纳税大户，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9 年实现脱贫做出了贡献。

此外，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履行企业应有的社会担当，包括种植（养殖）业帮扶，补助周边孤寡老人、残疾人、孤儿，资助贫困村民合作医疗保险，捐助周边

¹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海南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

贫困家庭大学生，节日向村民赠送慰问品、补助金等。因在保亭县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序列工作中作出了有力的贡献，公司被授予“保亭县扶贫龙头企业”、“2018年脱贫攻坚爱心企业”、“2018-2019年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缓解了地区就业压力

呀诺达所在地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聚集区，呀诺达向本地居民提供了发展平台。同时呀诺达发挥了退役军人的中坚作用，2019年10月，呀诺达被授予“海南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称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保亭户籍居民员工406名，占当期员工人数比例为55.24%；在册少数民族员工共333名，占比45.31%；在册转业军人60人，占比8.16%。

公司为本地居民、转业军人、少数民族等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在保护中开发”的核心理念，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在践行该核心理念的驱动下，公司利用领先的景区创新设计能力，依托原生态的热带雨林，设计开发了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特色鲜明的游览区，分别主打“观赏”雨林植物，“触知”雨林山水和“体验”雨林风貌，给客户带来与普通观光景区及主题公园的差异性旅游体验。

2、发行人创新成果显著，已形成领先优势

自2008年开园以来，呀诺达景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板块，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项目。同时，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标准编号：DB46/T 285—2014）。

3、发行人持续创新、创造、创意发展的趋势

（1）创新发展趋势

发行人依托核心理念，持续不断的推出创新产品。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在景区中融入了各种文创元素，公司原创了本土化的“呀诺达”问候语（“呀诺达”原本是海南本土方言“一二三”的音译，景区经营者赋予了“呀诺达”新的内涵，“呀”表示创新，“诺”表示承诺，“达”表示践行。同时“呀诺达”又被意为欢迎、您好的意思。每当游客来到景区，都会听到工作人员一声“呀诺达”问候，表示友好和祝福），申请了注册商标，设计了独特的 V 字礼手势，编排了特色的“雨林精灵舞”，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热带风情氛围。

（2）创造发展趋势

公司以黎、苗族元素为基础设计了益智娃、槟榔妹等 5 个“雨林精灵”卡通形象，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团队还在景区内建设了由“友情门、爱情门、亲情门、幸福门”组成的“幸福天道”栈桥，推出了“雨林一号”禅意酒店，黎家宴特色餐食，高空滑索、踏瀑戏水、悬崖观海秋千等文化创意产品。景区开发团队为游客准备了丰富的文娱节目，在游览雨林山水的同时，还能观赏黎族特色竹竿舞，聆听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八音”等，让文化和风景相得益彰。

（3）创意发展趋势

在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旅游景区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元化，不局限于观光游览，涉及业务面更广，景区需要创造的不仅是娱乐价值还有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呀诺达已逐步将成功的管理模式向外部输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柃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咨询管理协议》，于 2020 年 9 月与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为南京高淳柃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同时，积极寻求、推动与知名文旅企业的合作，升级呀诺达 IP。2020 年 11 月，公司与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DNAP”）、上海霞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霞蔚”）签署了《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和运营 Discovery 花园，Discovery 丛林，Discovery 谷，Discovery 丛林酒店。

4、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科技创新

公司拥有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分别从前端数据采集，中端数据监控和后端数据分析三个维度深化景区数字化管理工作，提高旅客游玩满意度。此外，呀诺达景区已完成 5G 基础设施搭建，并推出海南省首个 5G “无人驾驶车” 游乐体验项目。

2020 年，在疫情期间，公司推出了“一机游”手机应用小程序，可实现中文、英文、韩文、俄文四国语音讲解，在国际化服务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此外“一机游”还可为游客提供景点地图导航、自助购票、应急求助等功能。

（2）模式创新

公司依托 10 余年景区开发与运营经验，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公司已经为江苏高淳桤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3）业态创新及与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后将重点加大旅游新业态建设，着力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和谐游、城市购物游、工业遗产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邮轮游艇游、自驾车房车游等。发行人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覆盖商、养、学、闲、情、奇（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情感旅游、探奇）六大旅游要素的新业态产品，实现了文化体验游、生态和谐游、研学知识游的业态创新及与康养体育行业的产业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

章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项目投资总额 51,252.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3,20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文件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12,705.75	9,538.50	2019-469029-78-03-011349	保环函【2019】389 号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28,019.62	24,122.10	2019-469029-78-03-011355	保环函【2019】387 号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3,874.93	3,874.93	2019-469029-78-03-011352	环评备案号：201946902900000109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6,651.76	5,664.57	2019-469029-78-03-011351	保环函【2019】386 号
合计	51,252.06	43,200.10	-	-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金涛、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	王尧
	项目经办人:	武正阳、方雨田、毛宇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21-60613713
	传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张莉、徐定辉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李慧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898-68527376
	传真:	0898-6852900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中林、蔡艳芳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5988122
6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击。呀诺达景区于2020年1月25日至3月5日闭园，2020年3月6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2019年的186.80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85.69万人，同比下降54.13%，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2019年的30,100.32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14,945.43万元，同比下降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2019年的7,658.96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510.28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好转，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28.6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1.97万人，增幅71.21%，营业收入为5,34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35.23万元，增幅71.97%，净利润为1,14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62.92万元。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净利润4,187.14万元相比，下降72.6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如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呀诺达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旅游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海南岛旅游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具有迷人的热带景观和独具特色的海岛风情，截至2021年2月，海南省拥有2A级及2A级以上景区69个，各旅游景点

对客源的竞争激烈。呀诺达景区主打热带雨林的观光游览，但目前大多数来岛游客首选游玩地点仍为海边景区，此外，随着海南内陆旅游的逐渐发展，同质化景区也对呀诺达客源造成一定的分流，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发展速度放缓甚至停滞或者分配格局出现重大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客源市场，使本公司的业务放缓甚至停滞，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一）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的风险

随着游客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呀诺达景区的游玩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呀诺达景区的玻璃观景平台、高空滑索虽融入雨林元素，有一定特色，但类似游览项目存在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旅游消费者追求新鲜感，且旅游需求迭代迅速，任何旅游项目一旦热潮退去，吸引力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并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呀诺达景区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呀诺达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公司不能擅自调高收费标准。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燃油、人工成本呈现显著上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批准公司提出的调价方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性风险

1、景区游玩的一般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护原始生态环境，景区内保存了自然形成的瀑布、沟谷、山崖等地形，这使得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景区运输业务的客运安全，餐饮业务的食物安全均可能影响游客的人身安全。

2、特殊游玩设施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高空滑索、攀岩等创意游玩项目均属于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有较高安全性要求。虽然相关游玩设备检查、安保制度执行、操作员工培训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景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

（四）自然灾害、天气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易受外界因素影响，严重的自然灾害，例如：台风、暴雨、森林火灾等，将一定程度造成游客数量的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可能破坏呀诺达景区内植被树木、游玩设施，增加公司运维成本。尽管上述极端事件发生概率较小，但重大自然灾害、天气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利事件或舆论损害公司品牌或声誉的风险

作为一家旅游企业，能否吸引及留住顾客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外界对公司品牌的印象。有关公司品牌的不利舆论均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游客人数减少及经营业绩下降。

近年来社交媒体的使用范围大幅扩大，放大了负面舆论的潜在影响。呀诺达景区一旦发生任何广受媒体关注或成为公众话题的意外或受伤事故，特别是涉及客人安全、餐饮安全、设施质量的意外、受伤事故或事件，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或声誉、导致失去消费者的信任、降低景区游客人数，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景区个别游玩项目运营的风险

玻璃观景平台项目近些年来迅速成为中国游客喜欢的旅游项目之一，但因为

各地玻璃观景平台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地区发生过地方政府要求企业停运该类旅游设施的情况。呀诺达景区的游玩项目虽然事先已经办理必要手续且正常运营，但若景区所在地政府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景区停运玻璃观景平台项目等个别游玩项目，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森林管护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期满后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9年2月5日，保亭县林业局与发行人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管护、使用的1,623亩国有林地期限重新确定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止。且如因呀诺达景区基础设施全部或部分被国家征收、征用或遇灾害等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有权获得与投入相应的补偿及赔偿款项。

若上述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协议期满后不能续约，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自然气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每年10月至次年3月为旅游旺季，4月至9月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20.78%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第二季度	1,753.74	11.73%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第三季度	3,734.30	24.99%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第四季度	6,351.44	42.50%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第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第二、三季度收入较低，与海南省的旅游淡旺季趋势一致。同时，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盈利有一定季节性波动。

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可能导致呀诺达景区旺季时游玩设施无法满足游客需求，淡季时游玩设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季节性影响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6年11月13日呀诺达为宁波三道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9月11日，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呀诺达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虽然《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已符合解除的条件，但在该合同届时未解除的情形下，若宁波三道未履行相应义务、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反担保义务，则呀诺达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其中：翁吉义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三方于 2017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时，保持一致行动。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不能有效执行或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市场变化、技术变革等原因，导致项目

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主要景区所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目前，主要经营的是呀诺达景区，该景区是发行人自建的以海南岛内中部地区的热带雨林景观为主题的大型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利风景区等需要政府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的区域。公司依法取得了主要相关经营资产，合法开展经营活动，取得包括景区门票在内的各项旅游产品收入。

未来，如果呀诺达景区所在地的发展规划依法发生了重大变化，所在区域被纳入政府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公司无法继续按现有状况开展经营。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开发运营新景区取得收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充分考虑前述各项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特别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突发事件、竞争状况、业务模式、经营水平、产品创新、销售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

盈利能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Yanoda Harmony Tourism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勇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房屋和场地租赁、文化娱乐产品出租、照相、摄影服务、露营服务、充电桩服务；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滑翔伞观光体验、航空运动赛事举办、航空运动飞行表演；职业培训；管理咨询，广告业务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宾馆、酒店、游乐园的投資开发、经营；体育运动及健身休闲设施投資与经营；承办展示展览；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資；康复医疗中心、高科技产品开发；旅游索道缆车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农业种植、其它园艺作物种植。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
邮政编码:	572316
电话号码:	0898-83880069
传真号码:	0898-8388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yanoda.com
电子信箱:	yanoda123@yanod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洪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	0898-83880069

二、发行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道圆融由张涛、蔡建强、侯勇、杨维星及三道农场共同设立，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0 日，海南省保亭县工商局核准三道圆融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352000172）。三道圆融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涛	1,680.00	56.00%
三道农场	600.00	20.00%
杨维星	300.00	10.00%
侯勇	210.00	7.00%
蔡建强	210.00	7.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张涛以三道湾休闲净资产出资情况说明

2004 年 3 月 4 日，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04]第 014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张涛缴纳出资 477.40 万元，由张涛在海南三道湾热带休闲有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净资产 237.00 万元和货币资金 240.40 万元构成。

张涛以海南三道湾热带休闲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净资产出资，因缺少资产权属转移凭证，存在瑕疵。

为弥补出资瑕疵，经三道圆融全体股东同意，张涛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三道圆融汇入货币资金 237.00 万元，补足了非货币出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17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确认。

（2）张涛以汽车出资情况说明

2006 年 8 月 22 日，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06]Y043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三道圆融已收到张涛、侯勇、蔡建强、王全昌、许水金、圆融旅业及三道农场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 2,102.60 万元，其中，张涛以货币出资 248.8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3.80 万元（其中两辆别克轿车作价 54.92 万元、一辆三菱越野车作价 48.88 万元）。两辆别克轿车和三菱越野车已交付三道圆融使用，并分别于 2011 年 8

月3日、2011年7月7日完成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登记至三道圆融名下。

本次实缴出资过程中，张涛以两辆别克轿车和一辆三菱越野车对三道圆融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且张涛未能提供两辆别克轿车为其所有的证明材料。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①三道圆融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68号《评估报告》，对张涛以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上述三辆机动车估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上述三辆机动车估值为1,043,155.00元；②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原则，张涛于2020年6月7日向呀诺达汇入货币资金54.92万元，并声明放弃要求公司返还其交付的两辆别克轿车或等价现金，以货币补足非货币出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17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系转让双方自愿，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3、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

2003年8月，三道农场与其他四名自然人张涛、蔡建强、侯勇和杨维星共同设立“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其中三道农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比例为20%。三道圆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三道农场对应的出资额为600.00万元。

2007年10月，三道圆融进行了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三道农场的出资额由6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因上述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三道农场作出了从呀诺达退股的决定。2007年12月，经三道圆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道农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呀诺达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00.00万元。

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海南农垦农场公司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农垦控股集团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江、三道农场转企改制的批复》（琼垦发[2017]122号），原三道农场的权利义务由金江农场承继。

根据金江农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琼垦金企函[2018]98 号”《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原三道农场未实际出资呀诺达相关问题的复函》，并经访谈金江农场及其主管单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三道农场未实际出资呀诺达的情况属实，金江农场与呀诺达及其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道农场基于未实际出资而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也没有损害国有企业的利益。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7006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8,098.51 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 4.0082: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90 号”《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道圆融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556.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8,458.31 万元，增值率 17.59%。

2017 年 5 月 15 日，三道圆融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由三道圆融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决定将三道圆融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呀诺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三道圆融经审计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2,000.00 万元。

2017年6月7日，海南省工商局向呀诺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5747792253G）。呀诺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新中川宇	955.2741	7.96%
8	张涛	472.3477	3.94%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朱洁	400.2989	3.34%
12	屠瑶琴	240.0000	2.00%
13	金旭东	240.0000	2.00%
14	沙宏志	240.0000	2.00%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16	张宏	120.0000	1.00%
17	张洪波	81.0171	0.68%
18	聂世军	72.0000	0.60%
19	李志民	45.6000	0.38%
20	王厚林	45.6000	0.38%
21	余大卫	15.6000	0.13%
22	常华	9.6000	0.08%
23	薛斌	4.8000	0.04%
24	卢军	4.8000	0.04%
25	蔡斌斌	4.8000	0.04%
26	刘莉娜	3.6000	0.03%
27	向厚平	3.6000	0.03%
28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道圆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因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对此，上述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本人缴纳、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缴纳呀诺达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呀诺达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年12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24日，朱洁与金亿和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朱洁将其持有的呀诺达0.95%股份（对应114.0000万股）作价1,401.25万元转让给金亿和泽，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新中川宇	955.2741	7.96%
8	张涛	472.3477	3.94%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朱洁	286.2989	2.39%
12	屠瑶琴	240.0000	2.00%
13	金旭东	240.0000	2.00%
14	沙宏志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16	张宏	120.0000	1.00%
17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18	张洪波	81.0171	0.68%
19	聂世军	72.0000	0.60%
20	李志民	45.6000	0.38%
21	王厚林	45.6000	0.38%
22	余大卫	15.6000	0.13%
23	常华	9.6000	0.08%
24	薛斌	4.8000	0.04%
25	卢军	4.8000	0.04%
26	蔡斌斌	4.8000	0.04%
27	刘莉娜	3.6000	0.03%
28	向厚平	3.6000	0.03%
29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2019年7月，第二十一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新中川宇与常春藤上海、沙宏志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将其持有的呀诺达3.00%股份（对应360.0000万股）、1.07%股份（对应128.1600万股）作价4,425.00万元、1,57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上海、沙宏志，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2,276.6037	18.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屠瑶琴	240.0000	2.00%
14	金旭东	240.0000	2.00%
15	王全根	240.0000	2.00%
16	张宏	120.0000	1.00%
17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18	张洪波	81.0171	0.68%
19	聂世军	72.0000	0.60%
20	李志民	45.6000	0.38%
21	王厚林	45.6000	0.38%
22	余大卫	15.6000	0.13%
23	常华	9.6000	0.08%
24	薛斌	4.8000	0.04%
25	卢军	4.8000	0.04%
26	蔡斌斌	4.8000	0.04%
27	刘莉娜	3.6000	0.03%
28	向厚平	3.6000	0.03%
29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2020年8月，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常春藤上海分别与常春藤控股、翁吉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将其持有的呀诺达2.03%股份（对应244.0678万股）、0.97%股份（对应115.9322万股）作价3,000.00万元、1,42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控股、翁吉义，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翁吉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21969*****。

常春藤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7、上

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侯勇	1,219.2987	10.16%
5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6	蔡建强	1,056.7254	8.8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常春藤控股	244.0678	2.03%
14	屠瑶琴	240.0000	2.00%
15	金旭东	240.0000	2.00%
16	王全根	240.0000	2.00%
17	张宏	120.0000	1.00%
18	翁吉义	115.9322	0.97%
19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20	张洪波	81.0171	0.68%
21	聂世军	72.0000	0.60%
22	李志民	45.6000	0.38%
23	王厚林	45.6000	0.38%
24	余大卫	15.6000	0.13%
25	常华	9.6000	0.08%
26	薛斌	4.8000	0.04%
27	卢军	4.8000	0.04%
28	蔡斌斌	4.8000	0.04%
29	刘莉娜	3.6000	0.03%
30	向厚平	3.6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	100.00%

转让各方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均为翁吉义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4、2020年10月，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侯勇、蔡建强与增氧启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整体估值14.75亿元为依据，约定分别将侯勇所持呀诺达0.70%股份（对于84.0000万股）作价1,032.5万元和蔡建强所持呀诺达0.30%股份（对应36.0000万股）作价442.50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增氧启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2020年10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增氧启力。”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呀诺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4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5	侯勇	1,135.2987	9.46%
6	蔡建强	1,020.7254	8.51%
7	张涛	472.3477	3.94%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12	朱洁	286.2989	2.39%
13	常春藤控股	244.0678	2.03%
14	屠瑶琴	240.0000	2.00%
15	金旭东	240.0000	2.00%
16	王全根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宏	120.0000	1.00%
18	增氧启力	120.0000	1.00%
19	翁吉义	115.9322	0.97%
20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21	张洪波	81.0171	0.68%
22	聂世军	72.0000	0.60%
23	李志民	45.6000	0.38%
24	王厚林	45.6000	0.38%
25	余大卫	15.6000	0.13%
26	常华	9.6000	0.08%
27	薛斌	4.8000	0.04%
28	卢军	4.8000	0.04%
29	蔡斌斌	4.8000	0.04%
30	刘莉娜	3.6000	0.03%
31	向厚平	3.6000	0.03%
32	刘国芳	3.6000	0.03%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72.62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4%。

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322 万股股份，通过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2,160.6715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276.603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5.298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72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32.6278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36.94%。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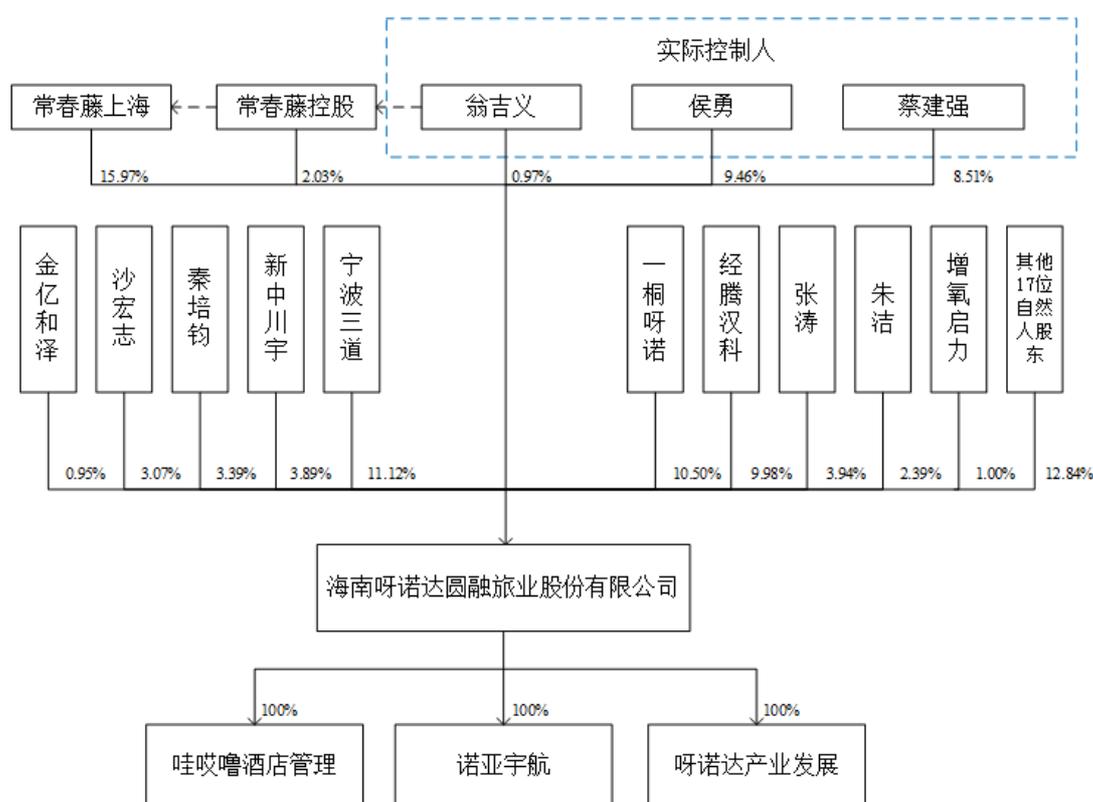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1家，注销参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诺亚宇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诺亚宇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7T48N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门区综合服务区A区2层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保亭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导览、安全应急终端软硬件的研发、制造与产品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 2020.12.31（万元）
	总资产	728.58
	净资产	-600.07
	净利润	-302.96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包括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诺亚宇航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更，发行人持有诺亚宇航 100.00% 股权。

诺亚宇航致力于提高智慧旅游服务水平，重点推进门票线上销售、自助游览服务，推进全国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手机应用程序（APP）智慧导游、电子讲解等智慧服务。提升智慧产品开发水平，鼓励智慧景区建设，充分运用虚拟现实（VR）、4D、5D 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体、动态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线上体验和游览线路选择。诺亚宇航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海南呀诺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呀诺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A0066J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63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A3 二楼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保亭县	
经营范围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旅行车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其他住宿业，百货零售，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项目开发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特色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健康咨询，会议、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行车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 2020.12.31 (万元)
	总资产	340.67
	净资产	310.59
	净利润	-181.97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包括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呀诺达产业发展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更，发行人持有呀诺达产业发展 100.00% 股权。

呀诺达产业发展旨在探索、推进与知名企业开展旅游合作事项，呀诺达产业发展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海南呀诺达哇哎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呀诺达哇哎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9YCD77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A3 二楼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保亭县	
经营范围	其他住宿业，正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百货零	

	售，零售纺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首饰，零售工艺品，零售体育用品、器材，烟草制品零售，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会展服务，文化会议服务，室内休闲健身场所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 2020.12.31 (万元)
	总资产	145.61
	净资产	51.09
	净利润	-148.91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包括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哇哎噜酒店管理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更，发行人持有哇哎噜酒店管理 100.00% 股权。

哇哎噜酒店管理旨在承接发行人雨林一号酒店的运营管理，哇哎噜酒店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4、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1) 海南蟹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蟹王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22B41A
法定代表人	孙林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木屋办公室 201 室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预订，代订酒店、代订机票、船票、火车票、景区门票,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摄影摄像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用品销售。

海南蟹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销。海南蟹王旅行社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及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销时持股比例
1	三亚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9.00%
2	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	19.00%
3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
4	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	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销时持股比例
6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7.00%
7	程天富	5.00%
8	海南陵水太田旅业有限公司	5.00%

（2）海南骐骥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骐骥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58HK3F
法定代表人	安继宏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89-1号泰达天海国际2号地商铺（1区）商铺121
经营范围	北斗导航系统应用于数字旅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航天北斗系统应用于共享单车旅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科技电子产品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旅游景点项目推广开发、户外骑行运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海南骐骥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注销。海南骐骥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及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销时持股比例
1	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	海南诺亚宇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
3	北京骑骑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	海南骑骑智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有关共同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认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36.94%的股份，且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翁吉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322 万股股份，通过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2,160.6715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276.603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5.298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72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发行人的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94%，其他单方股东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最高为 11.1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差 25.82%。

（2）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004 年 12 月至今，侯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3 年 8 月至今，蔡建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翁吉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且决议结论与实际控制人意见一致。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7 年 1 月 13 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签署《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各方应保持一致行动。如进行充分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三方按各自一票、简单多数进行表决。三方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止。

（4）发行人股东确认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认定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

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翁吉义，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21969*****；侯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58*****；蔡建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1*****。

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5）不存在代垫费用及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072.627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94%。其中，常春藤上海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常春藤上海合伙份额及常春藤控股股权不存在因份额或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该等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存在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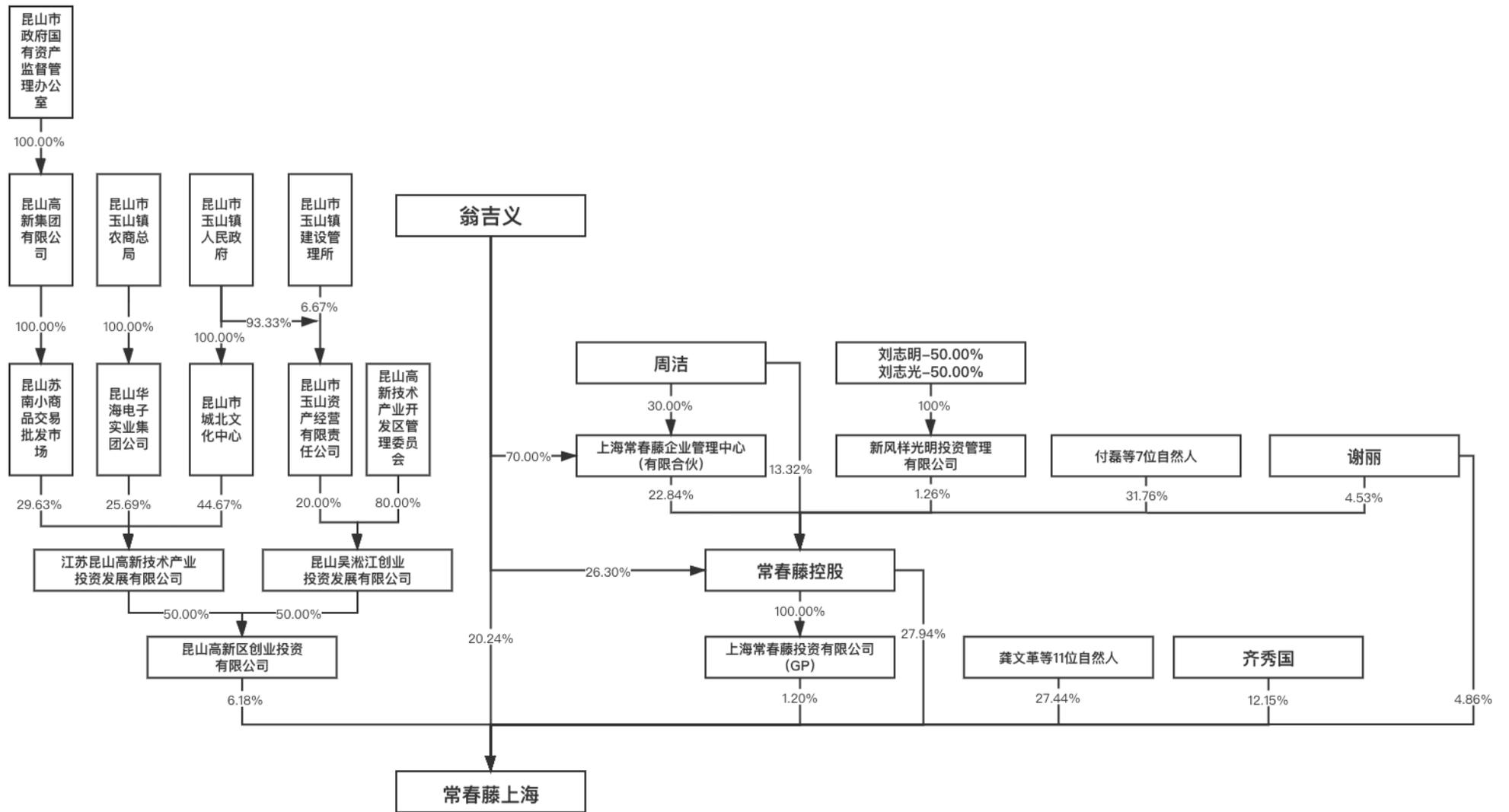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春藤上海持有发行人1,916.6037万股，持股比例为15.9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吉义）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811074B	
认缴出资额	24,7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西路77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 2020.12.31
	总资产	25,279.65

	净资产	24,690.13
	净利润	78.78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翁吉义是常春藤上海的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春藤上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0542，登记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50	1.20%
2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20	27.94%
3	翁吉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4%
4	齐秀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5%
5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6.30	6.18%
6	谢丽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86%
7	吴国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8	叶子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9	龚文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10	徐守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11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
12	陈赛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
13	金炜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2%
14	祝农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2%
15	林炎明	有限合伙人	105.00	0.43%
16	谭金秀	有限合伙人	62.00	0.25%
17	范惠众	有限合伙人	11.00	0.04%
合计			24,700.00	100.00%

3、认定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说明

2010年7月，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10%的股权，天津常春藤增资后成为三道圆融第四大股东。为了寻求投资增值回报，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以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条件的对赌条款和以上市为目标的回购条款，同时天津常春藤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在投资当年2010年11月，天津常春藤委派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自翁吉义担任董事至今，翁吉义均获得连选连任，未发生变更。翁吉义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外部合作伙伴引进。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书》约定，天津常春藤将委派专业团队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等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调查，并提出规范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2017年3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推荐了多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10 年 7 月成为三道圆融股东以来，未对外转让过其所持公司股权，且进行了多次增持，从最初持股 10% 增加到了目前控制发行人 18.97% 的股份。

为了提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影响力，以翁吉义控制的天津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及侯勇、蔡建强为核心的 27 名股东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以书面形式达成了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当时三道圆融 54.53% 的股权。2017 年 1 月，在签署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声明的同时，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人单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时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34.94% 的股权。

综上所述，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业务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翁吉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权，并不断增持；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三方在 2017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履行至今。因此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天津常春藤、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

4、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2018.01 至 2020.01	2020.01 至 2020.10	2020.10 至 2021.01	2021.01 至今
常春藤投资	3.32%	12.49%	1.20%	1.20%
常春藤控股	29.91%	25.66%	27.98%	27.94%
翁吉义	18.73%	20.64%	20.24%	20.24%
合计	51.96%	58.79%	49.42%	49.38%

上述变化情况的原因如下：

2019年7月，常春藤上海以4,425万元的对价自新中川宇受让发行人3%的股份，为支付收购对价，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3,000万元和1,425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的出资由其母公司常春藤控股实际支付），由此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2020年1

月由51.96%上升至58.79%。

因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上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事项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8月将其自新中川宇受让的发行人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因上述股份转让，常春藤控股、翁吉义需向常春藤上海支付收购对价4,425万元，而常春藤上海因此回收的4,425万元资金正是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的增加出资额，已无存在之必要。为此，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10月核减了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增加的出资额4,425万元。同时，因常春藤上海向合伙人实施分配及决定部分认缴出资额不再实缴，故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10月同步减少了实缴出资700万元及认缴出资1,300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减少实缴出资583.1万元，减少认缴出资1,082.9万元。因上述减少出资，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2020年10月由58.79%下降至49.42%，接近回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因常春藤上海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对其增加出资前的水平。

2021年1月，因常春藤控股向范惠众转让11万元出资额，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减少0.04%。

基于上述，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源于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持股方式变更（新取得的发行人3%股份由常春藤上海持有变更为由常春藤控股、翁吉义持有），扣除该等影响，其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大幅下降。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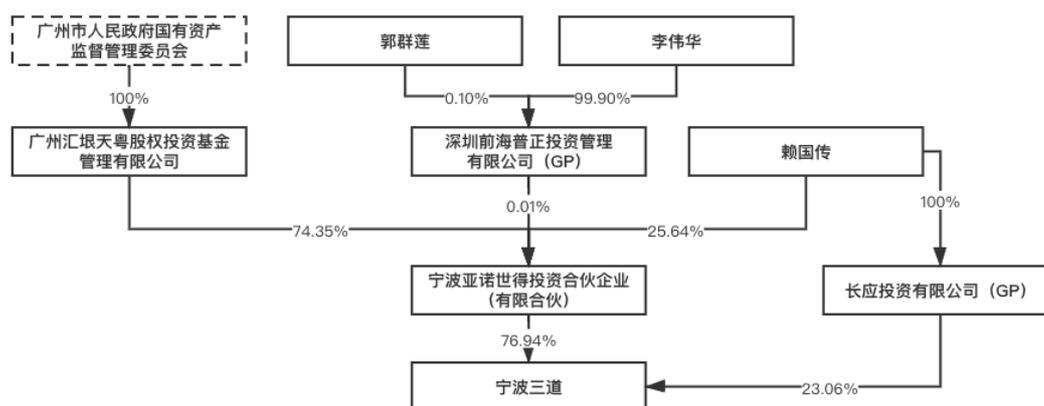
1、宁波三道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三道持有发行人1,334.4547万股，持股比例为11.1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三道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12042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8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小飞）
认缴出资额	6,22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三道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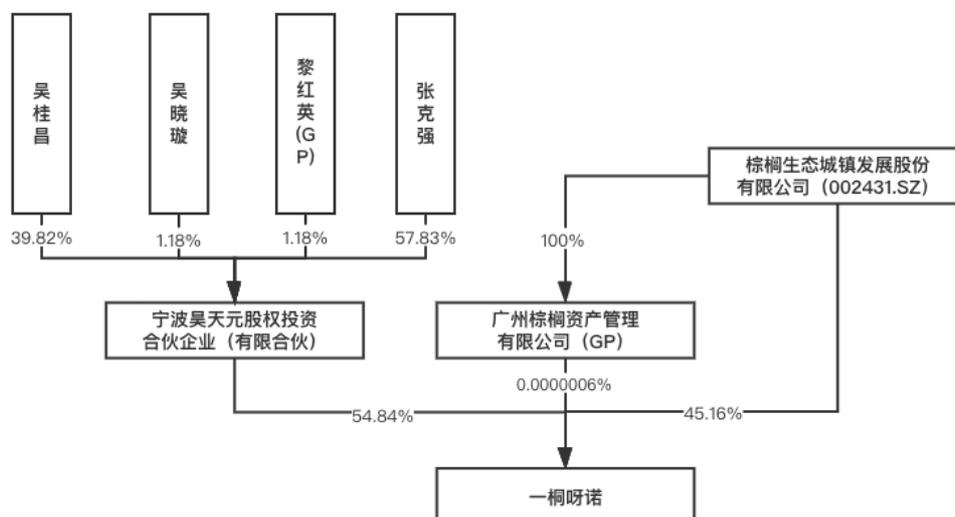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36.23	23.06%
2	宁波亚诺世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90.77	76.94%
合计			6,227.00	100.00%

2、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桐呀诺持有发行人 1,259.94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19805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欣）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宣公路 131 号共舞台创业园 6 号楼 113 室
认缴出资额	15,500.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桐呀诺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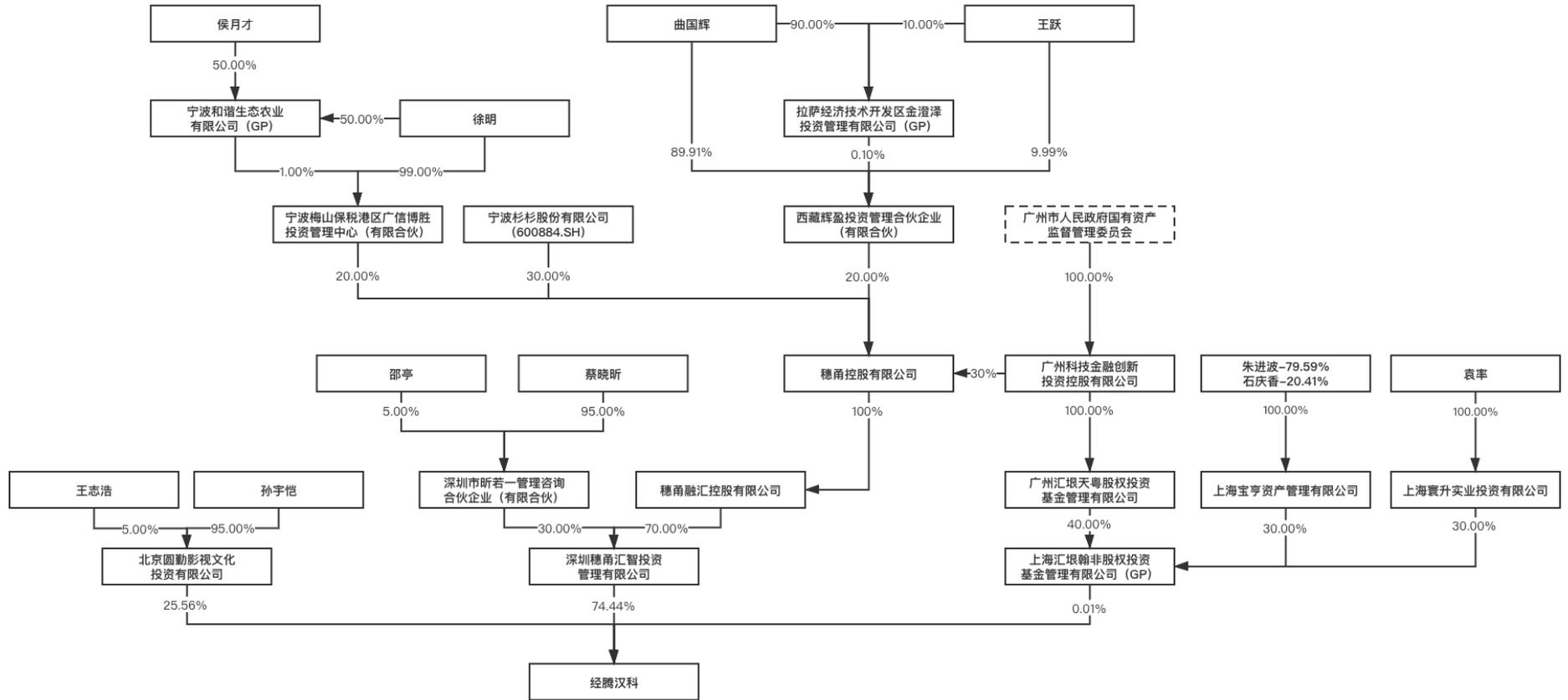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06%
2	宁波昊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	54.84%
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431.SZ)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5.16%
合计			15,500.00	100.00%

3、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腾汉科持有发行人 1,197.57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3PQF2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城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3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健）
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腾汉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99.00	74.44%
3	北京圆勤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5.56%
合计			1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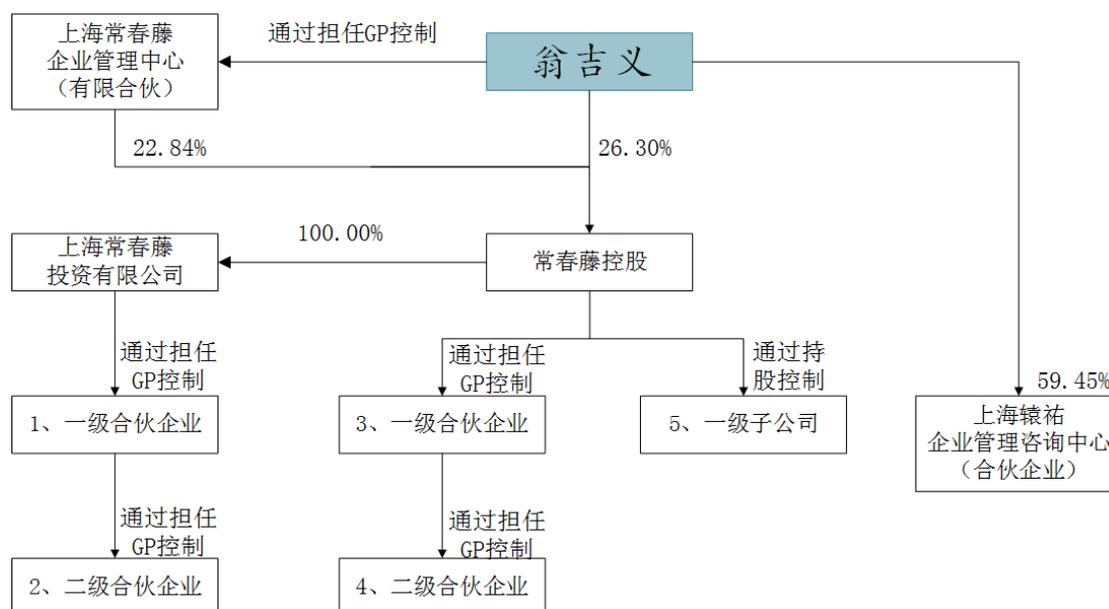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翁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呀诺达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吉义控制包含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在内的常春藤资本。

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资本重点投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企业级服务”和“科技硬件”五大新兴产业领域的早中期企业，并投资个别传媒、大消费、化工和文旅企业，其中文旅类行业的企业仅呀诺达，故常春藤资本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呀诺达同业竞争的情况。

翁吉义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翁吉义是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常春藤控股的执行董事，是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常春藤上海的委派代表。翁吉义通过上述企业对天津常春藤、常春藤昆山和青岛常春藤等一系列企业进行控制，并保持对前述企业的层层控制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1.1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翁吉义担任 GP 并控制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对应所控制的一、二级合伙企业：		
1.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
1.3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4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5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6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7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8	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9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1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11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12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13	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14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15	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16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17	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18	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19	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0	上海藤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1	上海藤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2	宁波藤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3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4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25	日照常春藤小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6	共青城藤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常春藤投资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对应所控制的一、二级合伙企业：		
1.27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翁吉义和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并控制
1.28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常春藤控股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29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常春藤控股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30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春藤控股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31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常春藤控股控制的二级合伙企业
1.32	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常春藤控股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其他：		
1.33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4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5	藤泽（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6	海南藤笙投资有限公司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7	海南藤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8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常春藤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1.39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控股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40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翁吉义持股 59.45% 并控制

1-1、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吉义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75937L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二层A274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吉义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364527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H406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90，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1-3、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

1-4、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40816Y
认缴资本额	45,132.43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9 幢 124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6271，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呀诺达实控人侯勇之子侯齐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68.865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0%。

持有呀诺达 2.39% 的股东朱洁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68.865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0%。

1-5、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0789XK
认缴资本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主要经营地	江苏昆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1667，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1-6、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磊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91287620M
认缴资本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寿光路3号889户
主要经营地	山东青岛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磊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91295620Y
认缴资本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街道寿光路3号888户
主要经营地	山东青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1668，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1-8、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6659XA
认缴资本额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03室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058，登记日期:2015年7月23日）

1-9、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943634
认缴资本额	45,8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02室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6587，登记日期：2015年8月20日）。

公司实控人蔡建强持有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18%。

1-10、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186
认缴资本额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2幢一层1076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28465B
认缴资本额	17,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2幢一层1077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1696，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1-12、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KB9J0C
认缴资本额	37,2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9126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州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W2597，登记日期：2017年7月24日）。

1-13、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81761847U
认缴资本额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38层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14、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81799431J
认缴资本额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38层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1742，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1-15、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297606
认缴资本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三层 A368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5746922
认缴资本额	13,84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5 层 A558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H3955，登记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1-17、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1321632
认缴资本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三层 A343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藤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KDW13
认缴资本额	5,583.9032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经营地	江西九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CG266，登记日期：2018年4月9日）。

1-19、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81392
认缴资本额	9,6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经营地	江西九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M8444，登记日期：2016年11月30日）。

1-20、上海藤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藤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918275R
认缴资本额	3,00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四层A450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上海藤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藤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29704E
认缴资本额	54,178.31175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C175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藤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J9044，登记日期：2016年11月23日）。

1-22、宁波藤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藤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GF0P
认缴资本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55-1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宁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UBW2H
认缴资本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C451
认缴资本额	42,8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5 号楼 10 层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P429，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6日）。

1-25、日照常春藤小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日照常春藤小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TBAMG7N
认缴资本额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96 号国际财富中心 3913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常春藤小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L700，登记日期：2020年8月5日）。

1-26、共青城藤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藤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EJW50
认缴资本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经营地	江西九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7、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吉义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8003220J
注册资本	8,445.21万元
实收资本	8,445.2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090，登记日期:2014年7月22日）。

1-28、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GMJFX7
认缴资本额	9,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202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州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CF916，登记日期：2018年2月26日）。

1-29、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NM6MH94
认缴资本额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38层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NJALF06
认缴资本额	3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38层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GC566，登记日期：2019年2月28日）。

1-31、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R87F21L
认缴资本额	15,332.0386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A区57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日照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JV653，登记日期：2020年3月25日）。

1-32、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FQ4P
认缴资本额	20,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55-2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宁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Q188，登记日期：2020年8月31日）。

1-33、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7821874W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4.8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二层A272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军
成立时间	2011年0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19019T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二层A271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13，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1-35、藤泽（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藤泽（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军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BTN5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24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36、海南藤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藤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军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RQN5R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亚太金融小镇A1区
主要经营地	海南三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1-37、海南藤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南藤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伟军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PR408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亚太金融小镇 A1 区
主要经营地	海南三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吉义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Y21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9、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7C29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834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地	广州珠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SNP133，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40、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煜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6UD6B
认缴资本额	2,466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187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侯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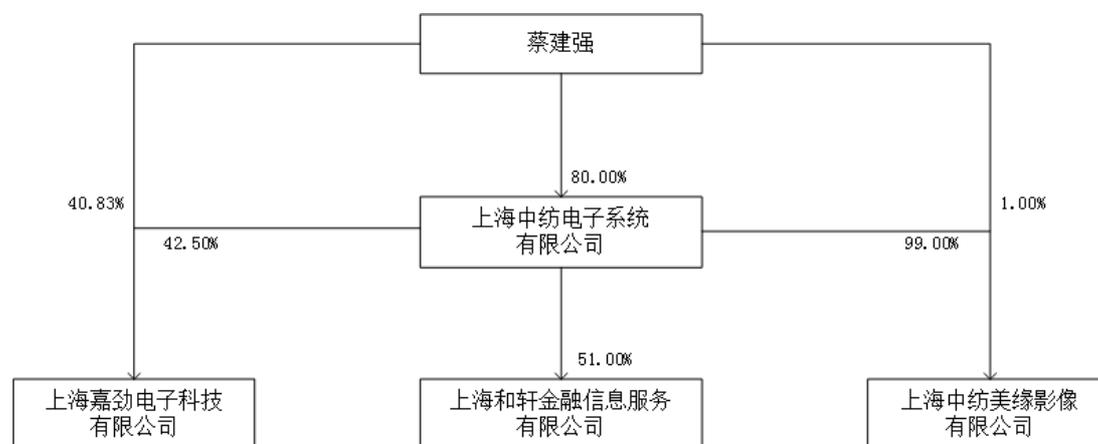
2-1、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除呀诺达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勇持有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1.00%股份，上海锦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1.00%股份，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3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18.00%股份。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薇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RD4EW36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海胶集团中建分公司广青片区第十生产队队部
主要经营地	海南屯昌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综合开发、规划、咨询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开发及加工销售；禽畜水产养殖及产品加工与供应；种苗和农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3、蔡建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呀诺达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建强控制的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3-1、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4653672Y
注册资本	45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139弄2号704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专业领域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开发及相关产品和自身开发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限上门）；销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上海嘉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45640061P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139弄2号703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计算机、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专控），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上海和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548731L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488C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上海中纺美缘影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纺美缘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90085326K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139弄2号702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影像、多媒体、计算机、电子、网络、通信、照相器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

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若按照发行 4,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75.00%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1,916.6037	11.98%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1,334.4547	8.34%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1,259.9419	7.87%
4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1,197.5718	7.48%
5	侯勇	1,135.2987	9.46%	1,135.2987	7.10%
6	蔡建强	1,020.7254	8.51%	1,020.7254	6.38%
7	张涛	472.3477	3.94%	472.3477	2.95%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467.1141	2.92%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11	沙宏志	368.1600	3.07%	368.1600	2.30%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朱洁	286.2989	2.39%	286.2989	1.79%
13	常春藤控股	244.0678	2.03%	244.0678	1.53%
14	屠瑶琴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15	金旭东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16	王全根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17	张宏	120.0000	1.00%	120.0000	0.75%
18	增氧启力	120.0000	1.00%	120.0000	0.75%
19	翁吉义	115.9322	0.97%	115.9322	0.72%
20	金亿和泽	114.0000	0.95%	114.0000	0.71%
21	张洪波	81.0171	0.68%	81.0171	0.51%
22	聂世军	72.0000	0.60%	72.0000	0.45%
23	李志民	45.6000	0.38%	45.6000	0.29%
24	王厚林	45.6000	0.38%	45.6000	0.29%
25	余大卫	15.6000	0.13%	15.6000	0.10%
26	常华	9.6000	0.08%	9.6000	0.06%
27	薛斌	4.8000	0.04%	4.8000	0.03%
28	卢军	4.8000	0.04%	4.8000	0.03%
29	蔡斌斌	4.8000	0.04%	4.8000	0.03%
30	刘莉娜	3.6000	0.03%	3.6000	0.02%
31	向厚平	3.6000	0.03%	3.6000	0.02%
32	刘国芳	3.6000	0.03%	3.6000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上海	1,916.6037	15.97%	1,916.6037	11.9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三道	1,334.4547	11.12%	1,334.4547	8.34%
3	一桐呀诺	1,259.9419	10.50%	1,259.9419	7.87%
4	经腾汉科	1,197.5718	9.98%	1,197.5718	7.48%
5	侯勇	1,135.2987	9.46%	1,135.2987	7.10%
6	蔡建强	1,020.7254	8.51%	1,020.7254	6.38%
7	张涛	472.3477	3.94%	472.3477	2.95%
8	新中川宇	467.1141	3.89%	467.1141	2.92%
9	秦培钧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10	王玉妹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合计	9,616.9240	80.14%	9,616.9240	60.11%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勇	1,135.2987	9.46%	1,135.2987	7.10%	董事长
2	蔡建强	1,020.7254	8.51%	1,020.7254	6.38%	董事、总经理
3	张涛	472.3477	3.94%	472.3477	2.95%	董事
4	秦培钧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无
5	王玉妹	406.4330	3.39%	406.4330	2.54%	无
6	沙宏志	368.1600	3.07%	368.1600	2.30%	无
7	朱洁	286.2989	2.39%	286.2989	1.79%	无
8	屠瑶琴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无
9	金旭东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无
10	王全根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无
	合计	4,815.6967	40.13%	4,815.6967	30.10%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020年8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常春藤控股、翁吉义

2020年8月，常春藤上海与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0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244.0678万股）、0.97%的股权（对应股份数115.9322万股）作价3,000万元、1,425万元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控股、翁吉义，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年7月，常春藤上海自新中川宇处受让发行人3.00%的股份，并向新中川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常春藤控股、翁吉义于常春藤上海层面的增资款项，常春藤上海已于2020年1月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其增资事项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向常春藤控股、翁吉义退回增资款项，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程序，同时常春藤上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受翁吉义控制的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持有。因该等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确定为常春藤上海受让股份时的公允价格即12.29元/股，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已向常春藤上海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

（2）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的基本情况

1) 常春藤控股

常春藤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7、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翁吉义

翁吉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21969*****。翁吉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报告期内翁吉义担任公司董事，常春藤上海委派的孙建镛担任公司监事，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上海同受翁吉义控制且翁吉义与侯勇、蔡建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股份锁定期

常春藤控股及翁吉义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2020年10月因股权转让而新增股东增氧启力

2020年10月28日，增氧启力与侯勇、蔡建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勇将其所持公司0.70%股份（对应股份数84万股）作价1,032.50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蔡建强将其所持公司0.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36万股）作价442.50万元转让给增氧启力，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1）增氧启力入股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增氧启力因看好海南省自贸区的发展趋势、省内旅游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其具备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等方面资源，能够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此双方协商确定增氧启力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2.29元/股，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时，考虑因2020年的新冠疫情的爆发及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而增氧启力具有海南省当地市场宣传资源及优势，对于公司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经侯勇、蔡建强与增氧启力协商后，决定沿用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引入增氧启力作为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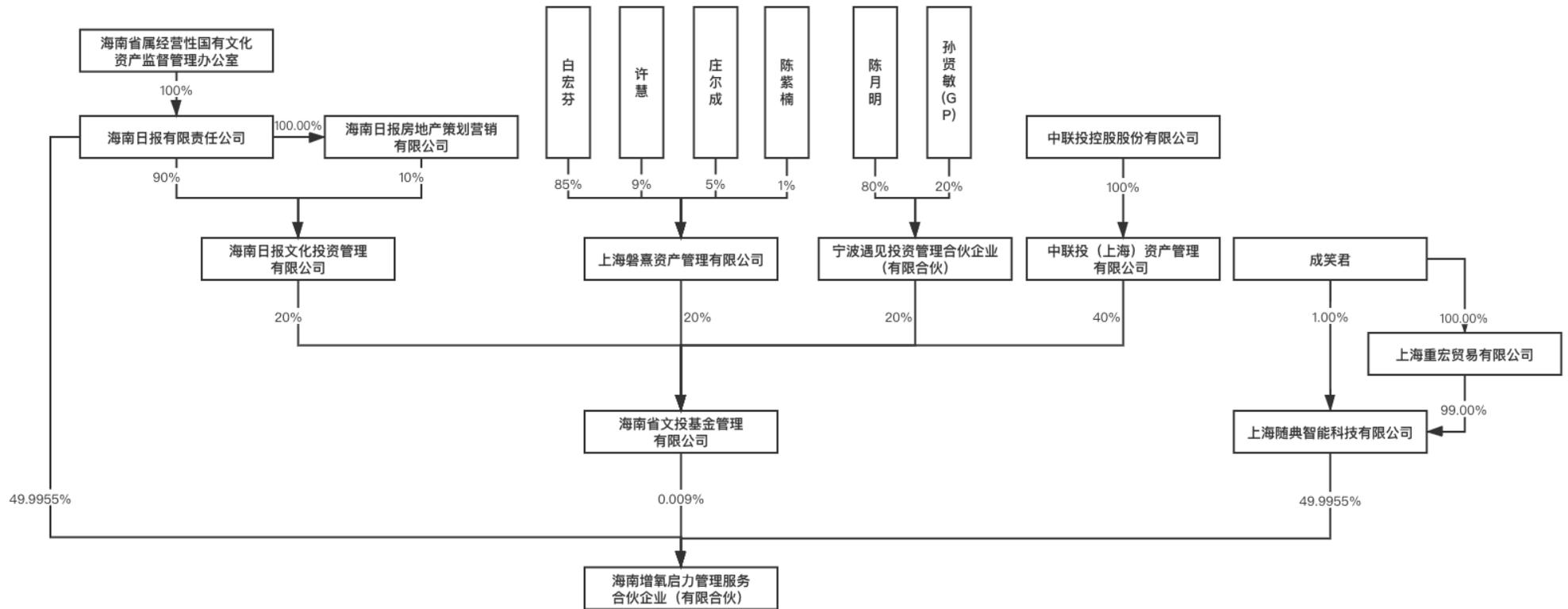
（2）增氧启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增氧启力持有发行人120.0000万股，持股比

例为 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增氧启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PY1R97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月明）
认缴出资额	2,212.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增氧启力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2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6.00	50.00
3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6.00	50.00
合计			2,212.20	100.00

1) 海文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文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FW2N23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白石岭长岭水库东侧官塘学院小镇商业街 5-A-3 室 25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基金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海文投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变更，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此外，海文投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3 名董事由宁波遇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余两名董事分别由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最大单一股东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委派董事。海文投公司章程未对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作出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并经海文投书面确认，任何单一股东在海文投日常经营中均无法对海文投实现控制权，海文投无实际控制人。

2)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428200425P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柏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海南日报印刷、发行，广告发布，代印报刊、印刷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研发与销售，网站设计、建设与维护，酒店投资管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形象设计与推广，艺术品制作、收藏、展览及销售，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家政服务，国内机、车、船票业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00%

3)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随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MPB5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F 区 1152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机构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00% 成笑君，持股比例 1.00%

增氧启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增氧启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股份锁定期

增氧启力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和新中川宇；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常春藤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常春藤上海	SM0542	2016.9.5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4.22
经腾汉科	SR7094	2017.3.18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721	2015.10.16
新中川宇	SW2761	2017.7.28	上海圆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826	2015.7.23
常春藤控股	-	-	-	P1004090	2014.7.22

常春藤上海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了苏州易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及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基于此，常春藤上海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情况。

经腾汉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入股三道圆融；新中川宇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入股三道圆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依法已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通过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情况。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企业股东中，宁波三道、一桐呀诺、金亿和泽和增氧启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企业各自出具的声明：企业的出资来源为各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管理，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投资呀诺达，除持有呀诺达股权外，企业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并承诺不会对外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

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前各股东间主要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翁吉义是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3.94% 股东张涛与持股 1.00% 股东张宏为兄弟关系，合计持股 4.94%，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 3、持股 2.39% 股东朱洁与持股 2.00% 股东金旭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4.39%，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 4、公司实控人蔡建强持有实控人翁吉义所控制的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8% 财产份额。
- 5、公司实控人侯勇之子侯齐持有翁吉义所控制的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0% 财产份额。
- 6、持股 2.39% 股东朱洁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0% 财产份额。
- 7、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宁波三道、经腾汉科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36%、1.56% 的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 的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合伙股东财产份额或翁吉义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后不存在超过或接近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的情形。”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十）发行人已经解除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报告期内曾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0年6月，天津常春藤与三道圆融及侯勇、蔡建强等14位股东签定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对赌条款

该协议第五条约定，若公司2010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4,000.00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公司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将调整至2010年实际净利润10倍的10%计算。如发生该等调整，贵公司需将天津常春藤投入的超过经调整之后获取10%股权对价部分（即：5000万元-10×目标公司（即三道圆融）2010年度净利润×10%）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天津常春藤。

若目标公司2010年实际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天津常春藤取得目标公司10%股权的对价（即增资价款）同样调整为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的10倍的10%计算。

如发生该等调整，则天津常春藤需将追加投资款项部分（即：10×目标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10%-5,000万元）支付给公司作为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三道圆融2010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4,000万元，经与三道圆融股东张涛、张勇、刘静协商一致，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支付现金补偿，改为由

张涛、张勇、刘静以 1.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三道圆融 1%的股权（出资额 69.09 万元），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上述各方已于 2011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股权回购条款

该协议第七条约定，如果三道圆融非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或审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形而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即 A 股上市），天津常春藤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将由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天津常春藤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每年年利率 15%的利息之和计算，但天津常春藤自入股三道圆融至股份回购日分得的现金红利部分将予以扣除。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但天津常春藤及后来的常春藤上海均未向相关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三道圆融 201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000.00 万元，经与三道圆融股东张涛、张勇、刘静达成一致，天津常春藤同意放弃要求三道圆融以现金补偿方式支付投资对价差额的，改为以 1.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涛、张勇、刘静合计持有的呀诺达 69.09 万元出资额，以此作为对天津常春藤的补偿，天津常春藤不再向公司主张投资对价差额的支付。上述各方于 2011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常春藤上海于 2017 年 3 月受让了天津常春藤所持公司股权后，作为股权受让方承继公司在《增资协议书》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2020 年 3 月，天津常春藤及常春藤上海出具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书>部分条款及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确认放弃《增资协议书》项下业绩不达标的现金补偿、未如期挂牌上市的股权回购等权利，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书》的第五条、第七条及相关条款，不会据此向公司及其股东（包括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主张业绩对赌补偿权利（包括现金补偿投资对价差额等）及股权回购权利，或提出相应

要求。

常春藤上海已向呀诺达及其股东出具《关于历史上对赌条款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保荐机构对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进行访谈，确认除 2017 年 1 月 13 日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翁吉义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增资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已由常春藤上海彻底放弃，不会被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在有效履行的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 1 名董事兼总经理、1 名董事兼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和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侯勇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蔡建强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翁吉义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张涛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辛小飞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聂世军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费一文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后智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晓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1、董事长侯勇先生

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至1976年是江苏南京高淳县知青；1976年至1978年任航空兵38师机械员；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上海大学自动控制系；1982年至1983年任航空兵38师机械师；1983年至1994年历任空军政治学院宣传处干事，图书馆负责人，计算中心副主任；1994年至2003年任上海东方涉外人才培训中心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总经理蔡建强先生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纺织大学人工智能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主任；1992年至1999年任中国纺织大学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董事翁吉义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MBA。1995年至2000年任中信集团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上海保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创建保银中国直接投资基金并担任管理合伙人；2007年11月创建常春藤资本并担任创始合伙人。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事张涛先生

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1年至1995年任海南和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1995年至2002年任海南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现场负责人兼佛教文化苑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董事辛小飞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高级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武汉和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

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董事、副总经理聂世军先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19年12月获“海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0年至1993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服役，历任副班长、班长、代理排长；1993年至1997年任海南省和邦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民警；1997年至2004年历任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安保部副队长商品销售部副经理、商品销售部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河南天瑞大佛景区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7、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0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年至2009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执行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后智钢先生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1984年至1998年任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助教、讲师；1998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旅游学系讲师、副教授；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同时于英国HD设计师事务所、上海互东集团、上海红东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规划师、旅游规划和城市规划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1年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原名天一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孙建锵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蔡斌斌	男	中国	监事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黎天媛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1、监事会主席孙建锵先生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1998年任上海天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3年任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汽车城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呀诺达产业发展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蔡斌斌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体系主管；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三亚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品牌和管理输出中心总监。

3、职工代表监事黎天媛女士

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勤主管、VIP接待部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建强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聂世军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张洪波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李志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王厚林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余大卫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陈洪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1、董事、总经理蔡建强先生

蔡建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2、董事、总经理蔡建强先生”。

2、董事、副总经理聂世军先生

聂世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6、董事、副总经理聂世军先生”。

3、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洪波先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PA），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员；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副总经理李志民先生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至1985年于空八军服役；1985年至1991年，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华书店任职；1992年至2000年历任香港商报海南记者站记者、主任；2000年至2004年任海南省外宣办、外宣中心副主任；200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王厚林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4年至1998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服役；1998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营销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余大卫先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9年至2001年于中国武警北京总队国旗护卫队服役；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安保部领班、总裁办VIP接待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VIP接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洪先生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投资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长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情况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关系
侯勇	上海申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8月1日吊销）	执行董事	侯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蔡建强	上海和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建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嘉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建强实际控制，并担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关系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建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纺美缘影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建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禧壹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吊销）	监事	无
	上海东华前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2005年03月22日吊销）	董事	蔡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技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翁吉义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翁吉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翁吉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靖江保元轴承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日吊销）	董事长	翁吉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翁吉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易路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星逻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东软智睿放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仁力名才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乐享似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吉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习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涛	海南三道湾热带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张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圆融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涛及其亲属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辛小飞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辛小飞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辛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辛小飞担任董事长的企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关系
			业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辛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辛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辛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辛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韶关市棕榈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辛小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市辛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小明	贵州黔元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合伙人	无
	抱石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费一文	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于2020年4月30日由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侯勇	董事长	侯勇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2	蔡建强	董事	蔡建强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3	聂世军	董事	侯勇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4	翁吉义	董事	常春藤上海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5	张涛	董事	张涛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6	辛小飞	董事	宁波三道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7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8	后智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9	费一文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于2020年4月30日由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4月15日由第二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孙建铨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2	蔡斌斌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3	黎天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定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协议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协议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1-2019.6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李孟尧、辛小飞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7-2020.4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	李孟尧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并选举聂世军为公司董事
2020.4-至今	侯勇（董事长）、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聂世军	后智钢、费一文、王晓明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亚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王晓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1、2019年1月1日，呀诺达董事会成员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张涛、李孟尧、辛小飞、陈亚民、后智钢和费一文，其中侯勇为董事长，陈亚民、后智钢、费一文为独立董事。

2、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孟尧先生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选举聂世军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张涛、辛小飞和聂世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费一文、后智钢、王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侯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1-2020.4	金旭东（监事会主席）、蔡斌斌	黎天媛	-
2020.4-至今	孙建锵（监事会主席）、蔡斌斌	黎天媛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金旭东不再担任监事，换届选举孙建锵为新任一届监事

1、2019年1月1日，呀诺达监事会成员为金旭东、蔡斌斌及黎天媛，其中金旭东担任监事会主席，黎天媛为职工监事。

2、2020年4月15日，呀诺达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黎天媛为呀诺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孙建镡、蔡斌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9.1-至今	蔡建强	聂世军、张洪波（财务负责人）、李志民、王厚林、余大卫、陈洪（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呀诺达总理由蔡建强担任，副总经理为聂世军、张洪波、李志民、王厚林、余大卫和陈洪，其中张洪波兼任财务负责人，陈洪兼任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侯勇	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1.00	否
	海南百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29	1,000.00	10.00	否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是否与 公司存 在利益 冲突
	日吊销)			
蔡建强	上海嘉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0.83	否
	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50.00	80.00	否
	上海中纺美缘影像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否
	上海千禧壹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	45.00	否
	上海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吊销）	250.00	30.00	否
	上海东华前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2005年03月22日吊销）	2,000.00	8.75	否
	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	5,813.95	2.00	否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0.00	5.05	否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	否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00.00	2.18	否
	杭州浙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0.00	5.05	否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0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0.68	否
翁吉义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0.00	否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45.21	26.30	否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00	20.24	否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132.43	11.93	否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7.65	否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00.00	9.83	否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6.72	否
	宁波藤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37.50	否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66.00	59.45	否
	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27.08	否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	否
	上海东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0.65	2.76	否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6.67	否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5.88	5.46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念奇迹股权投资中心（有	3,600.00	5.56	否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是否与 公司存 在利益 冲突
	限合伙)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3.60	2.57	否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否
	上海森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0.00	2.71	否
	上海正道红酒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否
	上海指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38	14.25	否
张涛	海南圆融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否
	天津金十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吊 销）	10,000.00	1.00	否
辛小飞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否
	惠州市辛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00	否
费一文	广州美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16	1.00	否
王晓明	贵州黔元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否
	贵州芳蕾英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4.00	否
	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3.50	否
	上海华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	1.98	否
	绍兴市世博国土评估有限公司	180.00	5.00	否
	贵州黔程众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否
	抱石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否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1	侯勇	董事长	1,135.2987	9.46%
2	蔡建强	董事、总经理	1,020.7254	8.51%
3	张涛	董事	472.3477	3.94%
4	张宏	董事张涛之弟	120.0000	1.00%
5	翁吉义	董事	115.9322	0.97%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6	张洪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1.0171	0.68%
7	聂世军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0.60%
8	李志民	副总经理	45.6000	0.38%
9	王厚林	副总经理	45.6000	0.38%
10	余大卫	副总经理	15.6000	0.13%
11	蔡斌斌	监事	4.8000	0.04%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翁吉义通过控制常春藤上海和常春藤控股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 18.00%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每个月考评后发放，年终奖在每年年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万元）	571.83	616.44	761.03
利润总额（万元）	1,165.40	10,858.35	11,182.98
占比	49.07%	5.68%	6.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整体下降，董监高薪酬相应减少。2020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利润总额较小，因此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占比较大。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发行人处 领取薪酬（万元）	2020 年度是否从其他关 联企业处领取薪酬
侯勇	董事长	45.63	否
蔡建强	董事、总经理	52.10	否
聂世军	董事、副总经理	67.94	否
翁吉义	董事	4.00	是
张涛	董事	4.00	否
辛小飞	董事	4.00	是
后智钢	独立董事	8.00	否
费一文	独立董事	8.00	否
王晓明	独立董事（2020 入职）	5.33	否
孙建镛	监事会主席（2020 入职）	31.75	否
蔡斌斌	监事	29.76	否
黎天媛	职工代表监事	21.05	否
张洪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6.37	否
李志民	副总经理	53.34	否
王厚林	副总经理	58.29	否
余大卫	副总经理	54.33	否
陈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94	否
金旭东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1.33	-
陈亚民	独立董事（已离职）	2.67	-
合计		571.8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离职人数、离职补偿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05 人、840 人、735 人。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1	9.66%	90	10.71%	97	10.72%
	销售人员	56	7.63%	71	8.45%	62	6.85%
	服务人员	588	80.00%	660	78.57%	721	79.67%
	财务人员	20	2.72%	19	2.26%	25	2.76%
合计		735	100.00%	840	100.00%	9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415.35	-20.80	1,787.13	-9.81	1,981.55
	平均人数	81.33	-3.75	84.50	9.27	77.33
	人均薪酬	17.40	-17.72	21.15	-17.46	25.62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38.74	-30.73	777.71	14.74	677.81
	平均人数	64.75	-3.11	66.83	3.21	64.75
	人均薪酬	8.32	-28.50	11.64	11.17	10.47
服务人员	职工薪酬	4,270.70	-41.89	7,349.37	-3.23	7,594.34
	平均人数	653.75	-23.12	850.33	-4.06	886.33
	人均薪酬	6.53	-24.42	8.64	0.87	8.57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09.69	-0.22	210.15	-26.99	287.83
	平均人数	19.25	-2.92	19.83	8.66	18.25
	人均薪酬	10.89	2.79	10.60	-32.81	15.77

注：计算人均薪酬所使用的平均人员的人数，为各期内的月末算数平均人员数量（包括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平均人数变动较小，关键岗位人员保持稳定；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离职人数和离职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人数	370	547	557
离职补偿金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均为主动辞职，发行人无需支付离职补偿金。2020年度离职总人数370人，但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人数下降仅105人，其中年末服务人员同比下降72人；2019年度离职总人数有547人，但2019年末较2018年12月31日总人数仅下降65人，其中年末服务人员同比人数下降61人。

离职人员主要是服务人员，负责景区园林景观和设施维护、游玩引导等工作。服务人员因自身职业特点，流动性比较大，主要由周边地区村民、学校毕业生等构成，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招聘，劳动力供应资源充足离职人员的正常流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2020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从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表中可以看出，2020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人数下降和人均薪酬下降的双重影响。使用因素分析法，将人数作为影响因素一、人均薪酬作为影响因素二，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人数	人数下降 导致薪酬 下降金额 (注1)	人均薪酬 下降导致 薪酬下降 金额 (注2)
		金额	金额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415.35	1,787.13	-371.78	-67.04	-304.73
	平均人数	81.33	84.50	-3.17	-	-
	人均薪酬	17.40	21.15	-3.75	-	-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38.74	777.71	-238.97	-24.21	-214.76
	平均人数	64.75	66.83	-2.08	-	-

	人均薪酬	8.32	11.64	-3.32	-	-
服务人员	职工薪酬	4,270.70	7,349.37	-3,078.67	-1,699.03	-1,379.64
	平均人数	653.75	850.33	-196.58	-	-
	人均薪酬	6.53	8.64	-2.11	-	-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09.69	210.15	-0.46	-6.15	5.69
	平均人数	19.25	19.83	-0.58	-	-
	人均薪酬	10.89	10.60	0.30	-	-
合计	职工薪酬	6,434.48	10,124.36	-3,689.88	-2,006.16	-1,683.72
	平均人数	819.08	1,021.49	-202.41	-	-
	人均薪酬	7.86	9.91	-2.06	-	-

注 1：人数下降导致薪酬下降金额=（2020 年平均人数-2019 年平均人数）*2019 年人均薪酬；

注 2：人均薪酬下降导致薪酬下降金额=（2020 年人均薪酬-2019 年人均薪酬）*2020 年平均人数

从上表中可看出，由于人数下降导致 2020 年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2,006.16 万元，由于人均薪酬下降导致 2020 年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683.72 万元，均主要由服务人员的平均人数、人均薪酬下降引起的。

其中 2020 年服务人员的平均人数同比下降 196.58 人，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较同比下降 1,699.03 万元，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呀诺达景区短期闭园、入园客流量控制等，客流量下降，公司对服务人员的用工需求量下降。公司在服务人员正常离职后未开展大规模的招聘补充。

2020 年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下降 2.11 万元，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 1,379.64 万元。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疫情期间薪酬政策，根据经营需求和管理要求灵活安排员工轮岗上班，员工工资中的基本工资按岗位工资/22 天*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大于 22 天按 22 天计算）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孰高计算，绩效工资根据不同业务营业额采取限额、减半或取消等方式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故员工上班天数减少、营业额下降等导致其人均薪酬下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教育程度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硕士以上	4	0.54%	2	0.24%	1	0.11%
	本科	74	10.07%	83	9.88%	75	8.29%
	大专	180	24.49%	220	26.19%	254	28.07%
	大专以下	477	64.90%	535	63.69%	575	63.54%
合计		735	100.00%	840	100.00%	90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	25 岁以下	89	12.11%	156	18.57%	191	21.10%
	26-35 岁	304	41.36%	328	39.05%	349	38.56%
	36-45 岁	186	25.31%	181	21.55%	200	22.10%
	45 岁以上	156	21.22%	175	20.83%	165	18.23%
合计		735	100.00%	840	100.00%	905	100.00%

呀诺达所在地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聚集区，呀诺达向本地居民提供了发展平台。同时呀诺达发挥了退役军人的中坚作用，2019 年 10 月，呀诺达被授予“海南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称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保亭户籍居民员工 406 名，占当期员工人数比例为 55.24%；在册少数民族员工共 333 名，占比 45.31%；在册转业军人 60 人，占比 8.16%。

公司为本地居民、转业军人、少数民族等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735	840	905
2	退休返聘	14	27	33
3	当月入职调整（注1）	6	7	9
4	当月离职调整（注2）	6	4	4
5	其他缴纳方式（注3）	10	6	9
6=1-2-3+4-5	应交人数（注4）	711	804	858
7	实缴人数	711	804	858
8=7-6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注1：每月10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每月15日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人员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注4：应交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调整+当月离职调整-其他缴纳方式。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735	840	905
2	退休返聘	14	27	33
3	当月入职调整（注1）	5	7	10
4	当月离职调整（注2）	5	4	4
5	其他缴纳方式（注3）	9	6	7
6=1-2-3+4-5	应交人数（注4）	712	804	859
7	实缴人数	712	804	859
8=7-6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注1：每月10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2：每月15日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人员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4：应交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调整+当月离职调整-其他缴纳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

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自报告期初或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在我县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其员工（员工申报名单按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保亭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景区为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该景区是海南省 6 家知名 5A 级景区之一。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

公司是中国热带雨林文化旅游的开创者之一，是推行海南“蓝绿互补、山海互动”旅游新业态的践行者。呀诺达景区于 2008 年开园，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标准编号：DB46/T 285—2014）。根据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的《2018 年全国 5A 级旅游景区影响力排行榜 TOP50》，呀诺达景区排名全国第十二名，位列海南省第一名。

呀诺达秉承开放的创新理念，立足于海南岛，放眼全世界，积极践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2011 年，呀诺达景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善行旅游”合作调研基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呀诺达景区的基本情况

呀诺达景区是以海南岛内中部地区的热带雨林景观为主的大型景区，包含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自然景观区域。截至 2019 年末，海南省的森林覆盖率约达 62.1%，蕴含着极为丰富的雨林资源，而岛内的旅游景区大多是沿海而建的“蓝色旅游”度假区，如蜈支洲岛景区，海棠湾、亚龙湾海滨度假区等，呀诺达景区的建立填补了海南绿色旅游的不足，形成了海南省旅游产业“山海互动，蓝绿互补”的格局。



1、“呀诺达”的含义

景区名“呀诺达”原本是海南本土方言“一二三”的音译，景区经营者赋予了“呀诺达”新的内涵，“呀”表示创新，“诺”表示承诺，“达”表示践行。同时“呀诺达”又被意为欢迎、您好的意思，是景区的通用语言，每当游客来到景区，都会听到工作人员一声“呀诺达”问候，表示友好和祝福。

2、景区地理位置

呀诺达景区距离亚龙湾高铁站约 24 公里，距离三亚市区约 35 公里，距离三亚机场约 50 公里，从“三大湾区”海棠湾、亚龙湾、三亚湾前往景区车程均在一小时以内，是“大三亚旅游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呀诺达景区隶属于保亭县，是海滨地区通往海南中部的重要节点，也是海滨度假带向海南中部旅游板块延伸的结合部位。

公路方面，海南省交通要道海榆中线、海南环线高速、224 国道等省内公路均通往呀诺达景区，极大程度地缩短了自驾游旅客的行程与驾驶时间。铁路方面，海南环岛铁路北起海口站、南至三亚站，形成海南岛“三小时经济圈”，为岛内旅客前往呀诺达游玩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景区自然条件

呀诺达景区有着丰富的森林风景资源，主要自然条件如下表所示：

气候	地处北纬 18°，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夏秋两季比较集中，无明显干季，年平均气温约 25.7℃，年均降水量约 1,347.5 毫米。
地形地貌	景区场地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
植被	覆盖全景区的热带雨林植被属于丘陵沟谷热带雨林类型。呀诺达景区周边生态恢复保护区有千余种乔木，如参天巨榕、野生桃榔、海南油杉、油棕和大叶植物，还有百余种南药、几十种热带观赏花卉和热带水果，是巨大的天然氧吧和负氧离子发生器。
瀑布资源	在纵深 1.2 公里，落差 200 米的梦幻谷中分布了迎宾瀑布、天门瀑布、连恩瀑布等多条水位、落差各不相同的瀑布。
文化资源	呀诺达景区地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周边是世代繁衍生息在这片土地上的黎、苗族同胞，黎、苗族的竹竿舞、黎族八音、黎族礼仪为呀诺达景区的民族风情亮点。
南药资源	呀诺达景区是南药之谷，有丰富的南药资源。

4、景区发展历程

2005 年，呀诺达景区项目总体规划获保亭县政府批复，并于 2006 年正式动工兴建。

2008 年 2 月，呀诺达景区开始试营，并于同年 12 月被海南省政府列入“海南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

2008 年 11 月，呀诺达景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双认证。

2010 年，呀诺达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成为海南首个获批 4A 的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201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呀诺达景区三方共同签署文件，确定呀诺达与杭州西湖、四川九寨沟等景区成为国内首批“善行旅游”调研基地。

2012 年，呀诺达景区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成为海南省第三家 5A 级旅游景区（截至 2020 年 10 月，海南省共六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同年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5 年，公司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016 年，公司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017 年，公司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2018年，公司被中国生态文化协会评为“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019年，呀诺达景区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公共服务类中国优秀旅游景区”，同年，公司入选首批“海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2020年，公司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三）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餐饮酒店及景区管理服务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景观游览



景观游览是发行人的核心旅游产品之一，呀诺达景区内设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大游览区，从多方位呈现热带雨林景观。雨林谷主打“观赏”特色雨林植物，融合了“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等特色游玩项目；梦幻谷主打“触知”雨林山水，公司开发的“踏瀑戏水”闯关项目贯穿整个游览线路；三道谷主打“原始”雨林风貌，以秀美的瀑布为主要特色，配套轻度开发的设施。

2、景区运输

发行人运营的客运车辆分为大巴、中巴、观光车及花车，均在景区内部运营。发行人根据游客的不同游览需求，提供不同车型、不同路线的客运车辆，一是为

了满足景区入口至不同游览区的接送需要，二是提供游览区内的短途观光业务。



3、创意游玩

为丰富游客与雨林的互动，发行人在景区内建设运营了一系列的游玩项目，主要包含踏瀑戏水、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1）高空滑索

高空滑索是雨林谷内重点游玩项目，于 2012 年正式投入营运。高空滑索单程约 608 米，共 4 条索道，滑行设计速度约 3 米/秒，最高落差可达 70 米。高空滑索由呀诺达景区观景平台山巅的上站到雨林谷桐亭景观区下站，游客可在约 200 秒的时间内纵观雨林谷的旖旎风光，体验翱翔雨林的感觉。



（2）踏瀑戏水

踏瀑戏水设置在梦幻谷中，带有探险性质，于 2009 年正式投入营运。游客穿戴草鞋与头盔后在教练的带领下溯溪而上，途经急流、怪石、瀑布，全程共八关，游玩时长约 2 小时左右，是一次与雨林亲密互动的探险体验。



（3）玻璃观景平台

发行人与专业团队合作，共同经营景区的部分游玩项目，如“玻璃观景平台”。双方主要的合作模式为：相关专业团队主要负责游玩项目的建设、定期维护等；发行人主要负责游玩项目的宣传营销、检票收款等。

玻璃观景平台全长 365 米，挑空跨度 108 米，集 360 度悬空玻璃云台与 257 米悬崖玻璃观景平台于一体，可以使游客身居五指山秀丽余脉，观赏海棠湾。



（4）其他游玩服务

除上述游玩项目外，发行人还在景区内经营导游服务、真人 CS、照相服务等。

4、餐饮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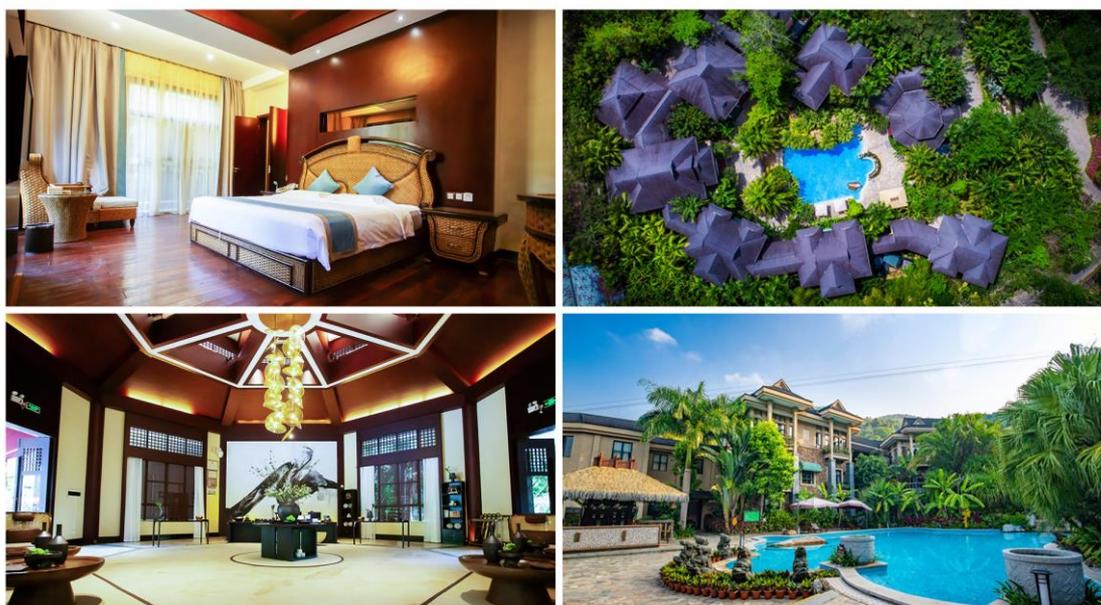
（1）餐饮服务

呀诺达景区拥有自助餐厅、雨林休闲吧、快餐等餐厅，可为游客提供特色药材泡的凉菜类、热菜类、粗粮主食类、养生粥类和药膳炒饭等多个品种以及独具特色的海南黎家簸箕宴。同时，呀诺达景区也提供各类小吃、烧烤等餐饮服务，可以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就餐需求。



（2）酒店业务

呀诺达雨林一号度假酒店位于景区雨林谷景区内，是一家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的雨林文化养生度假酒店。酒店拥有 23 间豪华客房，宾客可尽享静谧空间，投身原始雨林的天然氧吧。酒店还配套有餐厅、户外泳池、温泉泡池等，另有设计精巧的多功能厅，可供举办各类会议及高级宴会。



5、商铺服务

（1）自有商铺

发行人在景区内经营商品售卖业务，利用自营商店向景区内游客售卖景区纪

念品、当地特色食品、零食饮料等商品，满足不同游客的游玩购物需求。

（2）合作商铺

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等。该项服务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客户自主经营商铺，定期向发行人支付固定款项；二是客户负责商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代收全部营业款，按约定的比例向客户支付款项。



6、景区管理服务

发行人有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的成熟经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输出旅游管理经验。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和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73.74万元、30,062.53万元及14,629.05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游览	2,678.26	18.31%	6,057.32	20.15%	6,991.66	22.14%
景区运输	4,295.38	29.36%	8,875.94	29.52%	9,161.83	29.02%
创意游玩	4,173.36	28.53%	7,557.15	25.14%	6,576.48	20.83%
餐饮酒店	1,519.86	10.39%	3,545.58	11.79%	4,252.81	13.47%
商铺服务	1,556.54	10.64%	3,665.97	12.19%	4,203.90	13.31%
景区管理服务	405.66	2.77%	360.58	1.20%	387.07	1.23%
合计	14,629.06	100.00%	30,062.53	100.00%	31,573.74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呀诺达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发行人通过为游客提供景观游览服务获取门票收入；通过提供不同车型、不同路线的客运车辆，满足景区游客接送及短途观光需要，获取景区运输业务收入。发行人的创意游玩项目在为消费者提供互动体验的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游客二次消费收入；餐饮酒店及商品销售在丰富游客游览体验的同时，使公司获得了合理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主要的合作经营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外，还在其他部分创意游玩业务和商铺服务业务开展合作经营。创意游玩合作经营项目中除了主要的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外，还包括悬崖秋千、雨林野战、直升机观光、滑索航拍等；商铺服务合作经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及进口免税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化妆品、食品等。公司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获取收入。

另外公司凭借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的成熟经验，为部分国内其他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自营模式、合作经营模式及景区管理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模式	12,721.97	85.12%	26,204.31	87.06%	28,088.95	88.8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经营模式	1,817.80	12.16%	3,535.43	11.75%	3,143.46	9.94%
景区管理服务业务	405.66	2.71%	360.58	1.20%	387.07	1.22%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食材、固定资产、燃料、低值易耗品、商品、工程维修材料等。公司的主要物资均由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执行“以销定采”的计划采购模式，各部门根据预估的下一年度景区客流量，结合部门预算，每年年底制定本部门明年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详细分解至各月，统一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审批流程执行。下一年度，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需调整请购内容，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审批流程。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通过对呀诺达景区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终端客户为游客，按照渠道可分为直销、代销及景区管理服务：

(1) 直销模式

1) 直销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向散客销售门票、车票等旅游产品，公司直销业务主要是通过景区设置的收银窗口进行销售，通过自助售票机、官方网站、直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直销较小，各种销售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自助售票机	594.08	9.62	3.98	2,034.67	15.26	6.76	288.31	1.91	0.91
收银窗口	5,136.82	83.14	34.37	11,098.28	83.23	36.87	14,604.56	96.78	46.19
官方网站	8.68	0.14	0.06	14.65	0.11	0.05	27.42	0.18	0.09
直营网店	218.63	3.54	1.46	98.25	0.74	0.33	159.52	1.06	0.50
微信公众号	219.97	3.56	1.47	88.63	0.66	0.29	9.90	0.07	0.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直销收入合计	6,178.19	100.00	41.34	13,334.49	100.00	44.30	15,089.71	100.00	47.72
收入合计	14,945.43	-	100.00	30,100.32	-	100.00	31,619.48	-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直销收入主要是以收银窗口销售收入为主，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9%、36.87%、34.37%，其占直销收入的比例为 96.78%、83.23%、83.14%；收银窗口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同目前的消费付款习惯及现金收款趋势下降相一致。自助售票机、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和微信公众号的销售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和占收入比例均较小，主要与游客购票习惯有关。在线下直销渠道中，现场购票通常会在收银窗口购买，可选票型更加全面和灵活，少量游客会在自助售票机购票；相对于自营线上直销渠道，如美团、携程、去哪儿等大型 OTA 平台面对的散客人群更广泛、使用更便捷、平台补贴更多，线上游客会直接选择在 OTA 平台下单。

2) 主要系统基本情况

各类直销方式主要依赖的业务系统为智慧票务系统、酒店系统，在业务数据转换为财务数据及日常的财务信息核对、统计时主要依赖于财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类相关业务使用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其中智慧票务系统用于售票、检票及相关统计；流量监控系统用于实时人数流量监测以控制景区流量；大数据管理系统用于入园情况和市场分析等，因此公司景区类主要业务系统为智慧票务系统。结合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情况，与业务及经营数据相关的系统主要是智慧票务系统、酒店系统和财务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①智慧票务系统

公司智慧票务系统核心功能有售票、检票、数据统计等。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智慧票务系统主要包括（深大）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鼎游）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川大）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2020年1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分别简称“深大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川大票务系统”、合称为“票务

系统”。更换深大票务系统主要系公司计划推动实名制入园，深大票务系统无法满足功能且升级费用过高，所以更换为性价比合适且能满足要求的鼎游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经一年多的运行和调试，2020年3月全面实行身份证实名制入园，随着公司对系统要求的提高及满足更多的功能需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模块源设计固定、无法持续满足景区业务部分升级要求的情况，故公司在2020年11月更换为川大票务系统；票务系统的使用均能满足当时时点的需求，更换更多的是考虑满足随着系统技术的提升、入园的便捷度等多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在票务系统使用的过程中，均能实现业务端票务数据的实时统计功能，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依据；在系统更换升级的过程中，相关票务数据迁徙无误且完整有效，现存数据内容保存完整。除数据库、服务器搭建架构和细节优化应用不一样外，三个票务系统实现的与财务相关的关键控制环节售票、检票、统计等主要功能是一致的。

在直销方式下，自助售票机及收银窗口通过站点设置接入票务系统，游客在自助售票机自行操作选择所需票型、数量，根据应付款项金额选择支付方式并进行付款，在支付款项后进行出票，票务系统在过程中将相关的信息进行记录；游客在收银窗口购票时，收银员将游客所需票型、数量等信息录入票务系统，票务系统反馈应收款项，游客自行选择支付方式付款，在系统记录收取款项后进行出票。官方网站、直营网店、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分销功能后台接入票务系统，游客在网络平台上选择所需票型、数量，票务系统反馈应收款项并检测到游客付款后，生成票据电子码。

在票务系统内，所有售票信息将直接关联到景区进门入口及各单独付费游玩项目入口闸机，客户使用二维码、身份证等预设检票信息通过闸机。

②酒店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住哲云PMS酒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酒店系统”）进行酒店业务的管理，包括订单、入住、退房、房态查询等。当客户通过官方网站、直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直销渠道预订房间时，由预订员将客户预订信息录入酒店系统；客户到店办理入住时，由前台将客户入住信息更新酒店系统并根据房间状态及预定情况分配入住房间；客户退房时，进行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将离店信息

更新酒店系统。

③财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系统为用友U8+财务系统。录单会计每日将商品销售明细录入系统，系统自动进行进销存管理、根据预设销售单价计算收入、根据预设存货发出结转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自动结转存货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3) 内部控制情况

票务系统、酒店系统、财务系统的内部控制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

此外，公司直接向依托呀诺达景区平台开展业务的合作商铺收取一定的费用，该合作模式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2）代销模式

1) 线下代销模式

线下代销模式是指由传统旅游社代销公司产品。公司与传统旅行社接洽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传统旅行社的业务主要执行底价结算，即公司与旅行社确定旅游产品的销售底价，旅行社则赚取高于底价的差价。旅行社通过其市场渠道发布景区门票、二次消费、线路行程等旅游产品信息，为客户出游全程进行相应组织，为公司最终达成旅游产品的销售解决交通、景区、住宿等环节联通问题。

2) 线上代销模式

线上代销是指公司与国内主流 OTA，如携程、美团、驴妈妈等及海南本地的旅游电商合作。公司与 OTA 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产品的网络销售限价、结算底价及定票服务费等，结算方式为预付或后付。OTA 在网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报告期内，该业务总体销售额较小。

（3）景区管理服务模式

发行人有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的成熟经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输出旅游管理经验。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和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规划及运营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178.19	41.34%	13,334.49	44.30%	15,089.71	47.72%
线下代销模式	6,868.16	45.95%	14,837.13	49.29%	14,192.32	44.88%
线上代销模式	1,493.42	9.99%	1,568.12	5.21%	1,950.38	6.17%
景区管理服务	405.66	2.71%	360.58	1.20%	387.07	1.22%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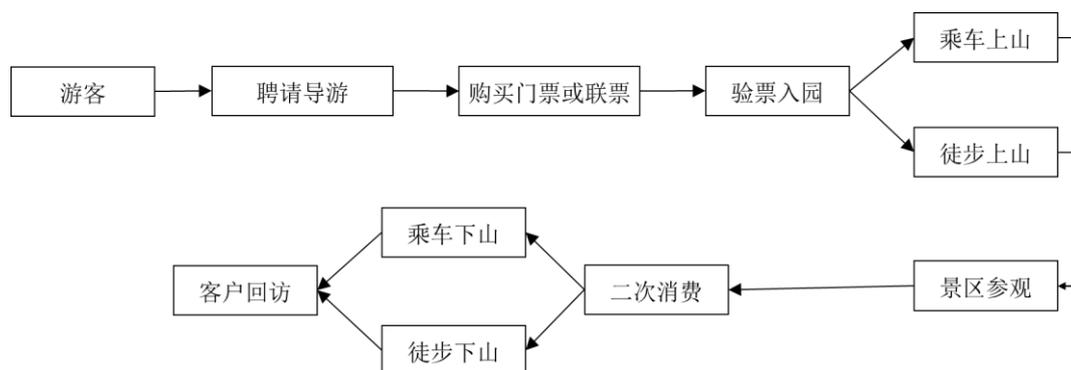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呀诺达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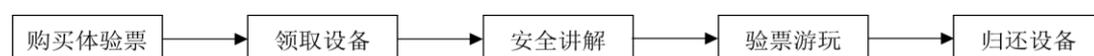
1、景观游览及景区运输

发行人景观游览及景区运输的主要流程如下：



2、创意游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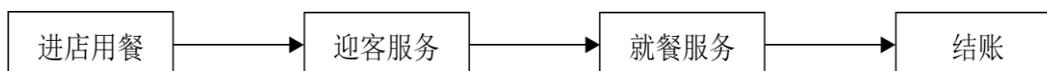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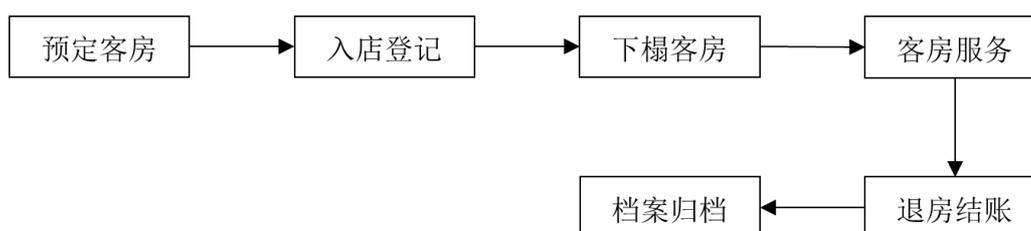
3、餐饮酒店业务

发行人餐饮酒店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餐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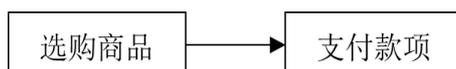


(2) 酒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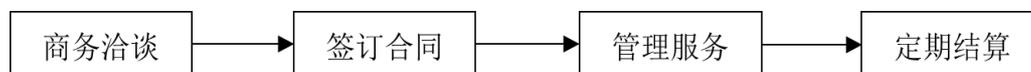
4、商铺服务

发行人商铺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5、景区管理服务

发行人景区管理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经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日常垃圾、生活污水和车辆尾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规定，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雨林生态资源是呀诺达景区发展的根本，公司一直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坚持执行“先保护后开发”的原则，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考察和生态旅游三者融为一体。公司在景区内的各项建设都与原有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森林管护方面，公司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有权管护、使用林地。公司设置了园容园艺部门，专职负责景观区内植被养护及绿化工作。

1、景区日常垃圾处理

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及游客中心综合服务区的的所有垃圾都是集中收集，

统一外运，由三道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景区污水处理

公司建造了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梦幻谷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500 吨，对景区日常污水进行处理。

3、景区运输

根据海南顺兴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发行人客运车辆已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每年对尾气排放等进行检验，排放均达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对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林业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6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手续齐备，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关键控制环节、对控制环节的设置及主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票务系统、酒店系统、财务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设置了相应的关键控制措施，保障信息系统的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措施	关键控制环节的作用
票务系统	基础设置	售票站点管理	设置有效站点，经启用后方可开始售票	保证系统经合法授权访问
		员工权限管理	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权限设置合理和运行有效
		票型管理	由市场部提交票型新增/修改/价格改动的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操作	票型票价设置经过合适的授权及审批
		线上分销商管理	线上分销合同经审批后，由市场部在系统中设置分销商信息；市场部每日根据网银实际入账金额，更新票务系统中的分销商充值金额，系统自动判断分销商有余额时方可订票出票	线上分销商设置和额度经过适当的授权

系统名称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关键控制措施	关键控制环节的作用
	售票、检票	售票管理	线下售票：收银员/自助售票机根据系统设置的票型销售，收款成功后出票；线上售票：系统自动接收 OTA 网站或自营平台传来的销售订单，自动完成可用余额对比后出票	所有销售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检票管理	在检票口闸机刷票时，票据验证后闸机门开启后游客方可通过；系统自动记录验票时间、验票闸机地址。	入园信息及时、准确地被记录
		退票管理	未检票前退票：由收银员选择对应票号并点击退票按钮，系统中会记录退票时间，该退票无法再通过闸机 检票后退票：如经查明合理原因游客协商退票的，收银部主管、市场部专员、游客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办理退票退款，并书面记录退票原因，经游客签字确认	所有销售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日结账	统计管理	收银员每日从系统中导出当日销售统计表，与收款金额核对后，由收银部主管签字后到财务部报账、交款	所有销售数据完整记录
酒店系统	基础设置	员工权限管理	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部门主管、分管副总等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有效实行岗位权责分离
		价格管理	由市场部提交房价改动的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操作	房价变更设置经过合适的授权及审批
	客房销售	预订客房	电话预定下单：公司预订部根据客户需求在系统中创建订单 网络平台下单：客户通过网络平台下单后自动传输至酒店系统	入住数据及时、准确
		办理入住	客人入住时，酒店前台在预订订单中找到信息并办理入住，打印出纸质入住信息单由客人确认签字。	入住数据经过客人的确认和签字
		其他消费	若客人在房间、酒店餐厅内进行消费，则系统将消费计入房费中一同结算。	其他收入划拨及时、准确
	日结账	统计管理	收银员每日从系统中导出当日销售统计表，与酒店前台上缴的收款金额和入住信息单等核对后，将单据和款项一同携带到财务部报账、交款。财务部票务专员核对入住信息单与销售统计表是否一致。	所有销售数据完整记录
	财务系统	基础设置	员工权限管理	财务/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
存货进销存（供应链）		采购管理	实现供应商资格和信息管理、请购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入库管理等自动勾稽、衔接控制等功能	采购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库存管理	实现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管理、销售出库、盘点、库存报表生成等功能	库存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存货核算管理	实现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入库单等单据校对和记账、期末材料结存和领料价格处理等功能	存货核算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记录资产增加、减少等变动情况，设定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后自动计提折旧，并按规定的方法自动分摊，且生成相关凭证	固定资产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财务结账		记账管理	将每日收入情况录入财务系统生成凭证、根据供应链记录按月结转商品成本和其他领料成本、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记录生成折旧成本相关凭证、其他事项根据发生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并生成凭证，并经过财务主管复核	收入、成本数据完整记录
		总账管理	实现账、证、表一体化查询和处理以及辅助科目的核算，生成和显示科目余额表及期间发生情况，统计科目及项目明细账	总账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报表管理	设置报表汇总与统计机制，自动生成财务报表，并按需进行报表分析。	报表管理设置和运行有效	

2、发行人保障信息系统执行有效性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如下具体措施，以保障信息系统有效执行：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条的要求，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网络系统应急处理操作预案》、《服

务器备份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内容涵盖硬件设备维护、软件及账号管理、网络和互联网访问、数据安全与备份、操作人员培训、应用日常运行与维护、系统开发和配置变更等。

（2）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由 IT 管理部负责，包括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信息系统的上线前设置、配置变更管理、账号安全和权限管理等。

（3）当系统新设、配置变更时，由 IT 管理部经理编制申请文件，包含新设、配置变更原因以及方案预算等，签字确认后交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4）公司对于购买的票务系统均在运行测试后方可正式上线，试运行测试由各使用部门人员、部门领导以及公司分管领导共同进行测试，IT 管理部负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修正和调整。

（5）业务部门申请用户的身份权限时，由业务部门于 OA 系统中提交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或变更权限；员工离职时，IT 管理部经理在《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单》中进行审核，并通知管理员对离职员工所在的相关系统的账号进行冻结和清理。对于正常使用中的用户账号，公司对账号权限不定期进行审阅。

（6）IT 管理部不定期会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在系统中会留有测试票的记录过程；当系统出现实时故障，前端业务人员第一时间电话通知 IT 管理部，IT 管理部会立即进行抢修。

（7）鼎游票务系统和深大票务系统数据每天一次自动在本地服务器备份，并且信息系统管理员每半月一次异地备份数据，并不定期抽查备份数据在服务器中的有效恢复情况；川大票务系统实现备用虚拟机自动镜像备份，当数据出现异常时可立即进行恢复。备份数据均由 IT 管理部妥善保管。

（8）公司配备专门的机房，对本地服务器、管理员电脑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安装有监控设备。公司安排专人，每日在机房、现场收银、票务、闸机、园区等区域开展巡检工作。

3、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票务系统、酒店系统与财务核算信息主要通过人工对接的方式，财务系统中存货、固定资产等业务信息和财务核算信息主要通过人工对接与系统自动对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对接的内容	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方式
票务系统	票务收入：根据售票统计报表以及检票人数日报表、OTA 平台检票统计报表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具体对接情况详见 4、（1）景区票务业务收入。
酒店系统	酒店收入：根据入住、离店信息生成的酒店营业报表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具体对接情况详见 4、（2）酒店住宿业务收入。
财务系统	存货供应链：根据出入库单、采购结算单、出入库流水等形成的存货收发存信息； 成本：根据商品销售明细结转的商品成本信息	对接方式为人工对接与系统自动对接相结合，具体对接情况详见 4、（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4）商品销售业务成本。

4、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能否保证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主要与公司景区票务业务收入、酒店住宿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成本相关联，公司为保证前述收入和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从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执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1）景区票务业务收入

景区票务业务包括门票、车票、创意游玩项目、自助餐等。

1) 票务业务端流程

每日营业结束后，①每个收银员会从票务系统中导出 EXCEL 版的《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收银员将《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与当日已收现金、POS 单、旅行社签单、OTA 平台统计报表（市场营销部 OTA 预订员确认）、过闸机后退票情况说明（游客中心导游服务部/市场部提供）等单据进行核对后，编制《销售日报表》并打印；编制纸质版的《收银员交款单》，包括日期、售票窗口、销售金额、收款金额等信息；收银员再次核对并经收银主管复核后签字确认。

②闸机检票员依据票务系统闸机检票功能统计导出《检票人数日报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上交财务部票务处。闸机检票员来源于体系督导部（门票、车票）、滑索部（滑索业务）、戏水部（戏水业务）等各业务部门，与收银员形成相互监督关系。

2) 票务端到财务端

每日营业结束后，收银员携带《销售日报表》和《收银员交款单》和现金一同到财务部票务处，票务专员核对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一致后在《收银员交款

单》、《销售日报表》上签字，并留存《销售日报表》、旅行社签单等各类票据一联；票务专员将检票人员上报的《检票人数日报表》、收银员上报的《销售日报表》与票务系统售票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三者是否一致性，如存在差异，通知相关人员查找原因，次日重新修正并提交相关报表。

3) 款项缴存、记账及复核

收银员将票务专员签字确认后的《收银员交款单》及收款单据等交到财务部出纳室，在出纳室的交款登记单上选对应营业点并签字，由出纳清点钱款后在《收银员交款单》上签字。收银员、出纳、合作商（如有）各自留存《收银员交款单》一联。

出纳将收到的款项和《收银员交款单》核对一致后，记录当日的库存现金和银行日记账，次日将收取的现金营业款缴存银行；收入会计依据《收银员交款单》编制《营业收入统计表》，经出纳复核金额、付款方式等无误后，双方在《营业收入统计表》签字，会计编制收入记账凭证，并经财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及附件。

4) 月末汇总及复核

月末结账前，收入会计依据每日统计的《营业收入统计表》归集各项业务每月销售额，与票务专员依据每日《销售日报表》编制的票务销售汇总表、与业务部门登记的《X部营收统计表》（经业务部门制表人、业务部门经理签字）进行核对，若存在差异，寻找差异原因，并调整收入明细账；若不存在差异，收入会计在《X部营收统计表》上签字确认。

5) 与外部信息核对及对账

与客户、供应商的数据核对，通常是由业务部门先行与客户、供应商核对当期的交易数据，再由财务部门直接与客户、供应商对账，从而保证账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月末结账前，公司市场部/采购部先向财务部获取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并核对双方部门的记录是否一致；由市场部/采购部统一向客户或供应商就交易明细、交易总额、款项余额等进行核对，若不一致寻找差异原因后经双方确认下，公司市场部/采购部向财务部反馈调账。

财务部月末结账后7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部按结账金额制作客户和供应商的《对账单》，派专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直接进行对账，并获取书面盖章的确认

函；市场部根据确认的应收款项及约定的账期向客户进行催款，采购部根据确认的应付款项及付款进度向供应商进行付款。

（2）酒店住宿业务收入

1）每日营业由酒店前台人员在系统中录入住房变动信息、收取营业款等。每日营业结束后，收银部收银员在酒店前台使用酒店系统打印无法人工编辑版的《离店报表》，与酒店前台人员提交的《订房单》、《住宿登记表》（经客人签字）、当日收到的现金、POS单等进行核对后，手写编制《销售日报表》、《收银员交款单》，经收银部主管核对后签字，将上述相关单据和款项一同上交到财务部相关人员。酒店前台人员与收银部人员归属不同部门，相互监督。

2）后续处理流程与景区票务业务一致。

（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每日营业结束后，商品部收银员根据当日销售记录、收到的现金、POS单等进行核对后，编制《商品销售日报表》和《收银员交款单》，经商品部主管核对后签字，将上述相关单据和款项一同上交到财务部相关人员。

2）后续处理流程与景区票务业务一致。

（4）商品销售业务成本

1）每日营业结束后，票务专员将商品部收银员提交的《商品销售日报表》交到财务部制单会计处，由制单会计在财务系统的供应链模块中录入商品编号、销售数量，系统自动匹配原预设的销售单价并计算销售金额后，由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列表》、《销售出库单》并打印。

2）月末结账前，由成本会计在财务系统中，根据《销售出库单》自动生成结转全月商品销售成本的记账凭证。

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每日营业结束后主要通过人工方式及时、完整对接，对接过程通过权限设置、岗位分离、交叉复核等进行内部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均按相应的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通过信息系统设置和执行，保证相关业务数据记录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而保证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系统的足够权限

为了保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在信息系统的核查中高效准确，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出的需求向其提供了报告期内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提供了拥有足够权限的账号。

系统权限具体包括：票务信息、票务销售、票务检票信息的查询，线上订单管理，售检数据报表查询与导出。该权限下可查看和获取的信息包括报告期公司各类票型、售票站点、所属园门、准进设备代码、各园门的验票规则，网上订单管理、网上销售报表，售检票流水查询、售票点销售报表、售票员销售报表、销售汇总查询、售票数量报表等。

系统核查路径和验证方法、内容包括：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各自工作电脑直接和独立登录票务系统，并根据核查需求自行查询和导出数据，保证数据来源的独立性；

（2）允许申报会计师通过信息管理员电脑查看系统基础配置、人员权限和岗位设置、后台操作日志、备份恢复情况等所需信息；

（3）向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供了所需信息系统文档，包括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手册、设计文档等；

（4）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可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所有人员，包括信息系统的管理员、具体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供应商现场开发人员等。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并开放足够权限。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在景区内使用，如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情况时，由一线业务人员联系 IT 管理部进行告知、咨询，IT 管理部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在排除后监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另外，公司信息系统每日进行云备份，如数据错误或系统故障时可进行恢复，保证数据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若营业日内因短暂停电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票务售票、检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存在使用非系统出票的情况，则由收银员、检票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在报账时将相关资料一齐交往财务部。故即使

发生偶发性的系统故障，也不影响财务数据入账的及时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数据错误或信息系统故障而影响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证账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月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数据核对。通常是由业务部门先行与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核对当期的交易数据，再由财务部门直接与客户、供应商对账，获取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单并及时办理收付款的结算。因数据准确、完整，对账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因数据错误或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分类依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参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相关内容，旅游业是指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的集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 N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旅游业的管理采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政府部分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下设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既包括景区经营活动，亦覆盖旅游服务产业中的酒店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和创意游玩业务，是提供旅游综合运营服务的企业。因此，公司在遵循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森林保护、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6 月
3	《海南省旅游条例》（修订）	海南省人大常委	2014 年 11 月
4	《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5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2016 修订）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6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4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旅游业的相关政策及文件

（1）国家各部委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国办发〔2013〕10 号）	2013 年 2 月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建成。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2014年9月	该意见明确，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3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授权发布））	2015年3月	在海南建设自贸试验区，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带来发展新机遇。与国内其他 11 个自贸试验区相比，海南自贸区除了实施范围外，定位更高、试点领域更多、试点政策更优、试点区域更广。
4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2015年8月	该意见指出旅游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该意见强调要“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5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发改社会〔2016〕1831号）	2016年9月	规划根据区域资源特色、环境承载力和开发利用现状，将全国生态旅游发展划分为八大片区，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施差别化保护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打造生态旅游精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6	《“十三五”全国旅游公共服务规划》（旅办发〔2016〕345号）	2017年3月	该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旅游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提升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构建国民旅游休闲网络，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构筑旅游安全保障网，优化旅游公共行政服务，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走出去。
7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18年4月	该指导意见对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海南岛要建设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要将海南岛建设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促进国际旅游消费的中心建设，要“拓展旅游消费发展空间，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消费服务质量，鼓励海南旅游企业优化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大力推进旅游消费国际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018年3月	发展全域旅游，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2018年9月	提升高端旅游服务能力。发展环海南岛邮轮航线，积极支持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15天入境免签政策。简化游艇入境手续。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0	《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8〕1826号）	2018年12月	该方案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生态是海南最大的财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创新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旅游消费领域，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提升高端旅游消费水平，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积极探索消费型经济发展的新路径，打造业态丰富、品牌集聚、环境舒适、特色鲜明、生态良好的国际旅游消费胜地。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2019年8月	该意见提出要不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强调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1、推出消费惠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如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2、着力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着力开发森林旅游、海洋海岛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3、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4、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5、提高消费便捷程度；6、提升入境旅游环境；7、推进消费试点示范；8、促进产业融合发展；9、严格市场监管执法。
12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	2020年6月	该公告主要调整包括：一是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3万元提高至10万元。二是离岛免税商品品种由38种增至45种。三是取消单件商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8000 元免税限额规定。四是以额度管理为主，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五是鼓励适度竞争，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13	《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资源发〔2020〕81 号）	2020 年 11 月	该《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提出到 2022 年，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到 2025 年，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结合新时期“互联网+旅游”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提出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加强旅游监管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扶持旅游创新创业、保障旅游数据安全等八项重点任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2）海南省地方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海南省政府）	2015 年 9 月	将生态与发展作为“出发点”和“归属点”，突出海南“生态、经济特区、国际旅游岛”三大优势，把握“一带一路、消费时代、创新发展”三大机遇，确定战略总目标为：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2030 年，国际旅游岛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范例。
2	《海南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琼府办〔2016〕278 号）	2016 年 11 月	对“十三五”期间海南旅游业发展做出了相关规划安排，在空间布局、产品创新、要素升级、市场营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与工作路径
3	《海南省全域旅游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琼府办〔2017〕36 号）	2017 年 3 年	到 2020 年，海南“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各项指标持续提升，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成为开放之岛、绿色之岛、文明之岛、和谐之岛。在“点、线、面”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领域为全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提供经验。
4	《印发海南省入境旅游市场开拓扶持办法（试行）》（琼	2017 年 6 年	激励旅游企业积极开拓入境客源市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海南旅游国际化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旅发〔2017〕222号)		
5	《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琼府办〔2017〕198号）	2017年12月	2017-2020年，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将海南打造成我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创造全域旅游示范省；至2025年，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至2030年，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6	《中共海南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决定》（琼发〔2018〕7号）	2018年5月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的精髓要义。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既有深邃高远的理论指引，又有务实具体的路径安排，是指导海南开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征程、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着眼于国内国际大局、着眼于新时代、着眼于未来，充分肯定经济特区建设的历史功绩，深刻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的宝贵经验，对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提出明确要求，赋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的重大责任和使命。
7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	2020年2月	从实施援企稳岗、延长办理社保业务期限、减免房屋租金、降低运营成本、减免、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支持当地企业。
8	《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琼府〔2020〕21号）	2020年3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千方百计帮助旅游企业渡过难关，全力以赴促进旅游经济全面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9	《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琼府〔2020〕23号	2020年4月	鼓励发展环三亚乡村旅游带等区域，依托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支持开发温泉康养运动、雨林探险等产品，建设保亭探索自然生态公园等旅游目的地。保亭县重点发展七仙岭、三道镇等区域，支持发展运动员温泉康复、山地运动、森林生态探险型与民俗型体育旅游产品，推进露营地建设，促进自驾游运动发展。
10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摘要）》（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月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深化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要素集聚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着力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式发展，推进文件与科技、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三）旅游业整体概况及发展趋势

旅游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21 世纪最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关注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旅游业的发展以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同时又直接、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如推动商业、饮食服务业、旅馆业等产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将经历一个消费升级的过程。旅游消费的演进分为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阶段，各发展阶段的消费特征情况如下：

行业发展阶段	旅游消费特征	旅游产品
观光游	停留时间短；人均消费低	景区观光游
休闲游	停留时间 1-2 周；人均消费较高	商务会议游、温泉旅游
度假游	停留时间 1 个月左右；人均消费水平高	分时度假类、旅游地产

目前我国旅游业正处于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的转变阶段。因此，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旅游消费逐渐升级，旅游业态也日益丰富。

1、中国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旅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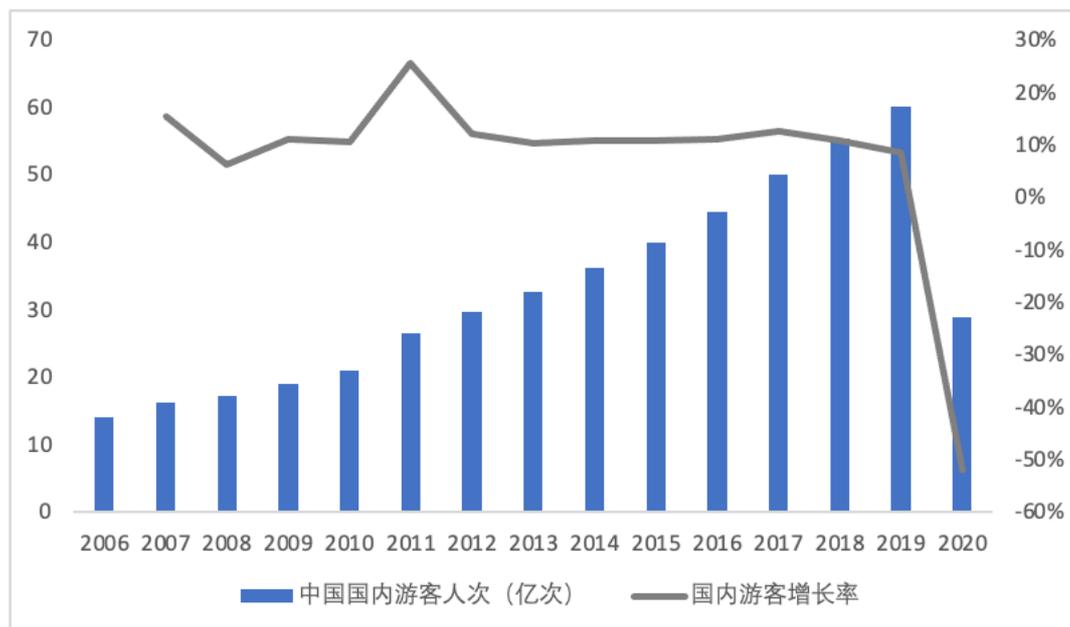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较快提高，我国旅游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旅游业直接总收入从 2.95 万亿元上升至 6.6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5%；国内旅游占 GDP 比从 5.62% 上升至 7.44%，占比不断提升。

年份	GDP (万亿元)	中国全年旅游业直接总收入 (万亿元)	国内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
2013	52.48	2.95	5.62%
2014	56.38	3.73	6.62%
2015	60.35	4.13	6.84%
2016	73.60	4.69	6.37%
2017	78.72	5.40	6.86%
2018	84.03	5.97	7.10%
2019	89.16	6.63	7.44%
2020	101.60	-	-

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60.1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

从游客接待量来看，根据国家文旅部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52.10%。

2013-2020 中国国内游客增长率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国家文旅部官网

(2) 中国旅游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呈现出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竞争国际化、发展全域化、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特征，我国旅游业形成了“文化+旅游”产业融合、旅游行业与新技术融合、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的趋势。

1) “文化+旅游”产业融合持续升温

随着文旅融合的大趋势越来越明显，非遗、自然遗产旅游深度融合的体验活动持续走热，文化展演、自然生态以及主打文化 IP 的景区逐渐赢得游客喜爱。

未来文化创意会更注重与自然融合，从提升游客的娱乐体验感的角度，增强景区吸引力，同时促进文化传承、文化价值提升、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对周围的产业发展产生极大的效益辐射，从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2) 旅游行业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旅游行业与互联网新技术的融合，将助力解决智慧出行的问题，提供无处不在的互联网化旅游服务模式。行业中的创新力量已经开始将互联网所带来的营销新思路引入旅游行业，这给传统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各地积极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重点推进门票线上销售、自助游览服务，推进全国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手机应用程序（APP）智慧导游、电子讲解等智慧服务。提升智慧产品开发水平，鼓励智慧景区建设，充分运用虚拟现实（VR）、4D、5D 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体、动态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线上体验和游览线路选择。

3) 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的加速转变

随着旅游业进入全民旅游时代，个人游、自助游将逐渐成为主流，传统的景点旅游模式逐渐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国家旅游局自 2016 年提出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的新时期旅游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和管理向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等方面。

（3）新冠疫情对中国旅游行业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带来重要影响国内旅游人数从 2019 年的 60.10 亿人次下降至 28.79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2020 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 2021 年发展预测》指出，2020 年旅游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深度“U 型”走势：上半年有组织的旅游活动全面停滞，第三季度散客出游筑底回升，第四季度恢复跨省旅游业务全面提振消费和投资信心，开始步入深度“U 型”的右侧上升通道，恢复并巩固了环比增长的趋势。

2、海南省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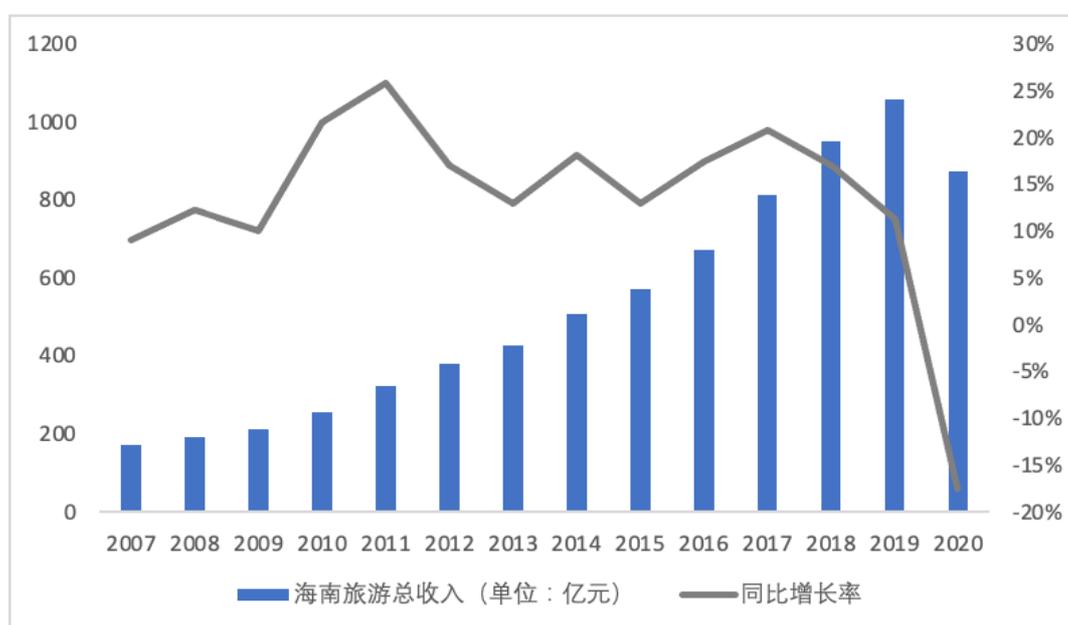
（1）海南省旅游业概况

2005 年至 2019 年间，海南接待过夜游客人数从 1,516.47 万人次增长到了

6,824.51 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11.34%；旅游总收入从 125.05 亿元增长到了 1,057.8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6.48%，高于同期的海南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 13.34%的水平。而从 2017 年到 2019 年的数据来看，海南省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7%，同期旅游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14%，旅游业是海南省的经济支柱，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是海南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海南接待过夜游客 5,457.42 万人次，比去年下降 20.0%；实现旅游总收入 872.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5%。

2007-2020 海南省旅游总收入及同比增长率变化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2）海南省旅游发展趋势

根据《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7-2030》，计划至 2025 年，海南岛将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旅游总人数超过 1.1 亿人次，年均增长 6.6%；入境旅游人数超过 2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8%；旅游总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12.7%；至 2030 年，将海南省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旅游总人数超过 1.5 亿人次，年均增长 6.4%；入境旅游人数超过 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4%；旅游总收入超过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9.6%。

作为世界海洋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海岛旅游业已经成为推动世界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全球旅游产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业态。据《2019 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显示，我国滨海旅游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8,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占比 50.6%。根据《2019 全球海岛旅游目的地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以 152 个非群岛的海岛为样本计算全球海岛旅游竞争力指标得分，海南岛综合排名全球第 7 名。

（3）优先打造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形成“山海互动、蓝绿并进”的新格局

《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7-2030》明确指出优先发展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主要包括三亚、乐东、陵水、保亭 4 市县。规划提出要强化度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丰富旅游业态，全面提升旅游度假区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水平，实现与国际接轨。以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会客厅、创新型旅游特区、世界旅游精品区域为目标，加快推进大三亚旅游经济圈转型升级。

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将以三亚市为中心，规划统筹区域旅游土地、岸线、景区资源，带动乐东、陵水、保亭旅游发展，突出滨海度假、黎苗风情度假、雨林风情度假等特色，共同打造海南度假旅游和旅游新业态发展的龙头片区。中远期做好“陆海统筹、山海互动、蓝绿并进”，构建主题多元的旅游度假区发展格局。

（4）海南旅游业与行业发展趋势协同情况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海南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对标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打造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消费胜地。目前，海南旅游行业积极探索消费新业态，引进博鳌超级医院，利用海南温泉、冷泉、森林以及南药黎药等资源发展健康旅游；举办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推动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全力推进“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工程，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研学旅行，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动建立海南生活服务共享平台，加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投入，完善“互联网+”旅游生态体系。

（5）新冠疫情对海南旅游行业的影响

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为了加快旅游业复产复工，海南省在国家政策指导以及结合当地情况下，加速了旅游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帮助经营困难旅游企业共渡难关。海南省发布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海南省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 年）》

等多项政策，从财税、金融、用地等多个方面对旅游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海南旅游行业得到了快速复苏，根据海南省统计局数据，2020年海南省共接待游客6,455.09万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3%；实现旅游总收入872.86亿元，同比下降17.5%。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变动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国旅游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A级旅游景区12,402个。

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比较分散，各旅游景区（点）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及宣传推广等。在各类景区中，景区质量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最高质量级别的5A级景区，其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景观质量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海南旅游业的竞争格局

海南旅游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旅游设施不断完善，游客接待量不断提高。

2020年全年，海南接待游客6,455.0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22.3%。其中过夜游客5,457.42万人次，比上年下降20.0%。实现旅游总收入872.86亿元，比上年下降17.5%。从游客构成看，国内游客6,432.68万人次，比上年下降21.2%。入境过夜游客22.40万人次，比上年下降84.4%。

截至2021年2月，海南省拥有2A级及2A级以上景区69个，其中5A级景区共有6个，而发行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是其中之一，海南5A级景区情况如下：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位置	获评年份
三亚市南山大小洞天旅游区	5A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区大小洞天景区	2007
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	5A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区南山文化旅游区	2007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5A	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	2012
分界洲岛旅游区	5A	海南省陵水县牛岭分界洲岛	2013

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	5A	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甘什岭	2015
海南省三亚市蜈支洲岛旅游区	5A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蜈支洲岛	2016

近年来，海南省不仅在发展旅游业中逐步整合优化传统的观光旅游项目，而且根据旅游资源特点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精心营造旅游热点，突出发展休闲度假、会议旅游、节庆活动等能充分体现海南自然、文化历史特色的各种专项旅游产品，有效提升了旅游产品竞争力。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景区资源壁垒

游客在做出消费决定时，会偏好具备自然、人文资源及品牌价值的景区，在一个地理区域范围内，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是有限的，并且大部分的旅游资源已进行开发利用。由于景区资源的稀缺性，产生了先入经营的壁垒。

（2）行政许可壁垒

旅游资源相对来说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于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等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卫生、规划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企业的监管，并核发相关运营资质许可，形成了行政许可壁垒。

（3）景区项目开发管理技术壁垒

旅游景区的成功经营依赖于经营管理能力及服务质量水平，需要有与自身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及丰富的经验积累。在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旅游景区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元化，不局限于观光游览，涉及业务面更广，管理技术水平显得尤为重要，景区需要创造的不仅是娱乐价值还有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4）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对资金要求较高，既需要对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还需要长期文化和品牌的推广，景区设施更新维护等持续投入，回报期相对较长。因此，对新进入者的资金要求很高，存在一定的资金进入壁垒。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海南作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纳入了国家发展战略，是全国旅游业发展的重点

2018年4月14日，国务院特别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指出海南的4个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与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旅游业是海南发展的重点，海南旅游是全国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发行人已在海南从事旅游业多年，具有全球视野的文化创意理念，积累了先进适应的管理服务经验，培育了高效的团队，将在海南旅游发展中取得更好的业绩。

（2）宏观经济增长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3）旅游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旅游属于国家鼓励类别行业。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等；着力丰富产品供给，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壮大旅游产业”。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国内旅游行业得到较好的行业政策支持，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4）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建设完善，保障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到2025年，我国将建成覆盖广泛、

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国内外民航线路的不断增加，丰富了来岛旅游客源，吸引更多的境内外游客到海南旅游度假。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城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铁路设施持续提升，改善旅游交通状况。规划中的两条高铁“张海高铁”、“包海高铁”连接海南岛与内地，张海高铁北起张家界，终点为海口；包海高铁北起包头，终点为海口。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海南铁路设施持续提升，对海南旅游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海南环岛高铁开通，通过高铁车站与岛内高速公路、国际机场、粤海铁路轮渡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构建起立体交通体系，极大的助力海南省实现全域旅游。

（5）信息技术促进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旅游景区可主动感知旅游资源、经济、活动和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并及时发布，能够让人们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终端充分准确及时接收和使用各类旅游信息，从而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综合智慧旅游。

智慧旅游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核心的，以感知互动等高效信息服务为特征的旅游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核心是以游客为本的高效旅游信息化服务。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能够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提供高品质、高满意度服务，实现旅游资源及社会资源的整合共享与有效利用的系统化、集约化的管理变革，对于促进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以技术驱动旅游业创新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旅游行业易受外部不确定因素或突发事件的影响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旅游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尽管当前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但短期内旅游业仍然难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改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高端游客和消费外流问题突出，服务质量不高。部分市场主体诚信缺失，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不文明旅游等现象时有发生；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地区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为此，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服务的特点

1、季节性特点

季节性是旅游活动的重要特征，是旅游目的地普遍存在的现象。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巨大，旅游季节性具有其独特性和典型性。通常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属于“旅游淡季”（具体每个地区淡旺季分界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4 月-10 月为“旅游旺季”，海南作为我国最南端的热带岛屿省份，不同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呈现相反情况。海南客流时间分布曲线呈“W”形，年初年末是海南出现客流高峰的季节，7 月-8 月出现次高峰。

2、周期性特点

旅游业整体上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趋势的直接影响，但旅游业也表现出显著的抗周期性，其抗周期能力在“消费类”行业中较强，特别是景区，基本不受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而是更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影响。

3、区域性特点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地域分布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及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差异，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呈现区域性特征。如赤道雨林景观、温带大陆内部的荒漠景观、南极的冰原景观等分别出现于不同的地表区域。

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

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重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七）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在保护中开发”的核心理念，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在践行该核心理念的驱动下，公司利用领先的景区创新设计能力，依托原生态的热带雨林，设计开发了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特色鲜明的游览区，分别主打“观赏”雨林植物，“触知”雨林山水和“体验”雨林风貌，给客户带来与普通观光景区及主题公园的差异性旅游体验。

2、发行人创新成果显著，已形成领先优势

自 2008 年开园以来，呀诺达景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板块，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项目。同时，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标准编号：DB46/T 285—2014）。

3、发行人持续创新、创造、创意发展的趋势

（1）创新发展趋势

发行人依托核心理念，持续不断的推出创新产品。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还在景区中融入了各种文创元素，公司原创了本土化的“呀诺达”问候语（“呀诺达”原本是海南本土方言“一二三”的音译，景区经营者赋予了“呀诺达”新的内涵，“呀”表示创新，“诺”表示承诺，“达”表示践行。同时“呀诺达”又被意为欢迎、您好的意思。每当游客来到景区，都会听到工作人员一声“呀诺达”问候，表示友好和祝福），申请了注册商标，设计

了独特的 V 字礼手势，编排了特色的“雨林精灵舞”，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热带风情氛围。

（2）创造发展趋势

公司以黎、苗族元素为基础设计了益智娃、槟榔妹等 5 个“雨林精灵”卡通形象，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团队还在景区内建设了由“友情门、爱情门、亲情门、幸福门”组成的“幸福天道”栈桥，推出了“雨林一号”禅意酒店，黎家宴特色餐食，高空滑索、踏瀑戏水、悬崖观海秋千等文化创意产品。景区开发团队为游客准备了丰富的文娱节目，在游览雨林山水的同时，还能观赏黎族特色竹竿舞，聆听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八音”等，让文化和风景相得益彰。

（3）创意发展趋势

在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旅游景区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元化，不局限于观光游览，涉及业务面更广，景区需要创造的不仅是娱乐价值还有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呀诺达已逐步将成功的管理模式向外部输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桫欏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咨询管理协议》，于 2020 年 9 月与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为南京高淳桫欏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同时，积极寻求、推动与知名文旅企业的合作，升级呀诺达 IP。2020 年 11 月，公司与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上海霞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和运营 Discovery 花园，Discovery 丛林，Discovery 谷，Discovery 丛林酒店。

4、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科技创新

公司拥有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分别从前端数据采集，中端数据监控和后端数据分析三个维度深化景区数字化管理工作，提高旅客游玩满意度。此外，呀诺达景区已完成 5G 基础设施搭建，并推出海南省首个 5G“无人驾驶车”游乐体验项目。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在公众号中推出了“一机游”手机应用程序，可实

现中文、英文、韩文、俄文四国语音讲解，在国际化服务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此外“一机游”还可为游客提供景点地图导航、自助购票、应急求助等功能。

（2）模式创新

公司依托 10 余年景区开发与运营经验，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公司已经为江苏高淳桠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3）业态创新及与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后将重点加大旅游新业态建设，着力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和谐游、城市购物游、工业遗产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邮轮游艇游、自驾车房车游等。发行人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覆盖商、养、学、闲、情、奇（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情感旅游、探奇）六大旅游要素的新业态产品，实现了文化体验游、生态和谐游、研学知识游的业态创新及与康养体育行业的产业融合。

1) 文化体验游

呀诺达景区开园首年便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2012 年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称号。呀诺达景区以热带雨林景观为基础，融汇热带雨林文化、黎苗文化等文化元素，景区推出的黎苗竹竿舞、黎族八音、黎族礼仪均反映了民族风情亮点。

2) 生态和谐游

呀诺达景区与杭州西湖、四川九寨沟等景区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首批“善行旅游”调研基地。呀诺达通过在景区设立“绿色宣言”，遵循国家低碳旅游十三条，向游客宣扬善行旅游，推行雨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为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后被评为“海南低碳景区试点”“全国低碳旅游实验区”。

3) 研学知识游

景区借助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推动研学旅游基地建设，推出多种以“旅游

+教育”为主题的研学游产品，并与杭州启正中学、三亚市第九小学等共同设立了研学实践基地。景区为海南省教育厅、旅游委评选的首批“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2019年9月，公司与湖南广播电台芒果研学团队达成战略合作，正式发布第一阶段《雨林守护人》研学课程内容，共同打造高水平研学旅行产品，通过强强联合为海南旅游景区增添新风景，为海南研学旅行教育搭建新平台。

4) 康养体育游

公司在积极拓展康养体育游和自驾车房车游业务。公司运营的“雨林1号禅驿酒店”位于景区内，周边自然环境优越，结合雨林谷养生餐厅可为游客提供康养度假服务。2018年11月，呀诺达通过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许可，入选“第四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或参与了多项体育旅游项目，如“登山健体魄，打卡赢大奖”、“2019 BMW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2020 BMW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以及每年都会举办的“呀诺达123品牌日雨林跑”等。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作为海南省第3家获得5A级评定的景区，公司业务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板块，在海南地区旅游市场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标准编号：DB46/T 285—2014），该规范主要规定了海南省旅游景区从业人员的基本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岗位服务规范。根据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的《2018年全国5A级旅游景区影响力排行榜TOP50》，呀诺达景区排名全国第十二名，位列海南省第一名。

自2008年开园以来，呀诺达景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7年，公司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2018年，公司被中国生态文化协会评为“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公司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2019年，呀诺达景区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公共服务类中国优秀旅游景区”，同年公司入选海南首批“海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

基地”；2020年，公司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简介

旅游行业内，各旅游企业主要依托不同的旅游资源开展业务，业务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方面，各企业经营侧重点和经营模式各有不同。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经营管理呀诺达景区获取收益，与本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以景区景点经营为核心，提供多种旅游产品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天目湖（603136.SH）、西域旅游（300859.SZ）、黄山旅游（600054.SH）、三特索道（002159.SZ）、曲江文旅（600706.SH）。

（1）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产品类型较为多样化，其中景区经营、酒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具有可比性。

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0,316.96万元，净利润为14,161.90万元。

（2）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位于新疆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和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为游客提供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的旅游服务，其中高山索道观光、旅游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具有可比性。

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4,095.65万元，净利润为7,808.87万元。

（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的黄山风景区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景区业务、索道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徽菜餐饮业务、智慧旅游业务六大模块，其中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及徽菜餐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近。

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0,674.04万元，净利润为36,364.68万元。

（4）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投资、建设和经营旅游客运观光索道，并围绕客运索道主业对风景区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项目资源覆盖陕西、贵州、海南等 9 个省。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接驳体系、景区综合运营体系、主题公园和特色营地住宿产品体系，其中景区综合运营体系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近。

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7,664.22 万元，净利润为 2,378.18 万元。

（5）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位于西安的大唐芙蓉园（国家 5A 级景区）、曲江海洋公园、大雁塔景区、唐大慈恩寺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寒窑遗址公园、秦二世陵遗址公园等一批主题性公园。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景区运营管理、酒店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管理、园林绿化、旅游商品销售等，其中景区运营管理、酒店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管理、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近。

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518.70 万元，净利润为 4,647.57 万元。

3、海南省内主要景区

除了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呀诺达景区外，海南省内主要景区情况如下：

（1）三亚市南山大小洞天旅游区

三亚市南山大小洞天旅游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区以西 40 公里的南山西南隅，总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是著名的道教文化风景区，三亚市南山大小洞天旅游区是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南山大小洞天风景区以其秀丽的海景、山景和石景号称琼崖第一山水名胜。风景区内仍有“小洞天”、“钓台”、“海山奇观”、“仙人足”、“试剑峰”等历代诗文摩崖石刻。

（2）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

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创建于 1998 年，地处北纬 18°，位于保亭县与三亚市交界的甘什岭自然保护区境内，2015 年 7 月，槟榔谷获得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称号，与呀诺达同为海南省保亭县仅有的两个 5A 级景区。

（3）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

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西南 40 公里处，是中国最南端的山，属热带海洋季风性气候，其空气质量和海水质量居全国首位，森林覆盖率为 97%，是一座展示中国佛教传统文化的大型园区。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是国家

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佛教名山胜地，中国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海南省生态旅游示范景区。

南山文化旅游区主要景点有南山寺、海上观音、不二法门、观音文化苑、天竺圣迹、佛名胜景观苑、十方塔林与归根园、佛教文化交流中心、素斋购物一条街等。

（4）海南分界洲岛旅游区

海南分界洲岛旅游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占地面积 0.45 平方公里，坐落于海南省海口三亚东线高速公路牛岭 15 号出口处，是一个极具热带海岛风情特色的海岛型景区。因特殊的地理位置、气候特征、海岛地形、地域文化等，分界洲有“美女岛”、“观音岛”、“无名岛”、“睡佛岛”、“冰火岛”之誉。

（5）海南省三亚市蜈支洲岛旅游区

海南省三亚市蜈支洲岛旅游区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于 2016 年 11 月成功通过 5A 级景区评定。蜈支洲岛座落于三亚市北部的海棠湾内、距三亚林旺镇后海村 2.7 公里的海面上，北与南湾猴岛遥遥相对，南邻亚龙湾，距三亚市中心 30 公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38 公里，紧邻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快捷。岛上项目主要包括海底项目、陆地娱乐、海岛美食、门船票服务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旅游景区创新设计能力的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景区创新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景区的热带雨林自然资源，公司设计开发了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特色鲜明游览区，分别主打“观赏”雨林植物，“触知”雨林山水和“体验”雨林风貌。景区内设计了别出心裁的游憩方式，如“踏瀑戏水”、“高空滑索”等项目。通过参与富有创意的项目，游客在纵情山水的同时获得了沉浸式的感官体验，凸显了呀诺达与普通森林公园的差异性。

呀诺达景区内还蕴含了开发团队植入的各种文创元素。公司原创了本土化的“呀诺达”问候语，设计了独特的 V 字礼手势，编排了特色的“雨林精灵舞”，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热带风情氛围。公司以黎苗族元素为基础设计了 5 个“雨林精

灵”卡通形象，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团队还在景区内建设了由“友情门、爱情门、亲情门、幸福门”组成的“幸福天道”栈桥，推出了“雨林一号”禅意酒店，黎家宴特色餐食等文化产品。景区开发团队为游客准备了丰富的文娱节目，在游览雨林山水的同时，还能观赏黎族特色竹竿舞，聆听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八音”等，让文化和风景结合的相得益彰。

（2）景区管理服务优势

公司为国家旅游局确定的“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10余年景区开发及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在景区管理制度建设、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质量监督、游客满意度维护等方面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并成功塑造了“呀诺达”特色服务文化。公司成立至今，先后获得“全国游客满意优质服务示范景区”“海南省用户满意企业”等多项殊荣。2019年，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中国公共服务类优秀旅游景区。

公司高管团队的大部分成员拥有军旅生活背景，对军事化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军旅生活背景和一线成长经历，呀诺达将军事化管理体系巧妙的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相融合，并在景区运营中取得成功。2019年，公司入选海南首批“海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呀诺达模式，并被写入旅游管理专业（MTA）教学案例，成为国内多所高校旅游专业实习基地，受到了业界的认可。

2016年，公司作为国际金钥匙景区联盟的创始单位，推出了个性化的“金钥匙”服务。景区针对高端游客，在5A级旅游景区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为游客量身打造个性化的景区陪同服务。金钥匙服务体现了呀诺达高端服务能力，提升了景区服务整体竞争力。

（3）区位优势

呀诺达景区坐落于我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海南，隶属于保亭县，位于北纬18度。从地理角度，北纬18度属海洋性气候，同时接受地球板块运动的改造，其附近形成了众多风景优美的世界级度假胜地。

呀诺达景区距离亚龙湾高铁站约24公里，距离三亚市区约35公里，距离三亚机场约50公里，从“三大湾区”海棠湾、亚龙湾、三亚湾前往景区车程均在

一小时以内，交通便利。呀诺达景区是“三亚旅游经济圈”中由海滨度假带向海南中部旅游板块延伸的结合部位，北连五指山、七仙岭和中部绿色腹地，居高远眺海棠湾岸线、蜈支洲岛，实现了山与海完美互动、蓝与绿交融互补，区位优势明显。

（4）热带雨林资源禀赋优势

目前我国，热带雨林主要存于海南岛和云南西双版纳，是世界热带雨林分布的北缘。呀诺达景区拥有优越的生态资源禀赋，连绵的山地丘陵、秀丽的沟谷瀑布和多样的植被奇石形成独具魅力的热带雨林资源。景区内树木涵盖了丘陵沟谷热带雨林中最经典的物种，包含千余种樟科、壳斗、丘陵沟谷热带雨林科及桃金娘科等植物。除了物种丰富，景区内展现了不同特色的热带雨林奇观，以“根石雨林”景象为主，融汇了“老茎结果”、“空中花园”、“植物绞杀”、“高板根”等。

呀诺达开发团队在保护雨林生态资源的基础上，以独特的视角、前瞻性的开发理念，将呀诺达打造极具观赏价值的热带雨林资源“博览馆”，呈现了海南热带雨林的精品浓缩。

（5）先发优势

为了开发海南的热带雨林景观，呀诺达的创始团队通过长时间的踏察，选中了保亭县三道镇，通过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设计，2005年呀诺达景区项目总体规划获保亭县政府批复，2008年2月景区开始试营业。2010年，呀诺达景区成为海南首个获批4A级的热带雨林主题景区，2012年，呀诺达景区被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海南省第三家5A级旅游景区。

在十几年的开发运营管理中，公司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是海南省较早形成的以热带雨林为主题的大型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具有先发优势。

（6）品牌及营销优势

公司多年来紧紧围绕“呀诺达”这一核心品牌来开展品牌宣传、旅游产品开发等工作，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呀诺达注重景区的宣传推广，与湖南卫视、海南卫视、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

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顺应互联网营销趋势，开拓了百度推广、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抖音视频等新媒体推广渠道。景区先后成为《HOLD住爱》《真爱惹麻烦》《爸爸回来了》等电影、电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主景地。

目前，呀诺达的品牌影响力已从海南岛范围扩展到全国，公司的景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日益明显。2019年，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2018年全国5A级旅游景区影响力排行榜TOP50》，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排名全国第十二名，位列海南省第一名。

5、公司竞争劣势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

公司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资产规模较小。开园至今，景区最大承载量为每日2.5万人次，并且未有增加，这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来开展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活动，相比行业内的多家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难以进行大的投资，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景区接待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海南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明显，年初年末是海南出现客流高峰的季节，7-8月出现次高峰。在客流高峰期，公司核心景区接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加大投入，引进新的运输设备，拓展新的旅游区域，开发新的旅游项目。

（4）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地属海南保亭县，距三亚市约35公里，周边乡镇生活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公司人才储备不足。随着山海高速的建成，人才匮乏问题将有望得到一定解决。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的收费标准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大型演艺、游艇、潜水、漂流、探险、水上和空中娱乐观光等特种旅游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故公司景观游览门票、车票价格受价格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按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门票、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已按规定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批复内容	执行日期	名称	基准价格	备注
1	琼价费管[2017]346号	关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2017年7月1日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40元/张	旺季可上浮20%，淡季可下浮20%（注）
				三道峡（包括梦幻谷、三道谷）主题景区	80元/张	
				两大景区联票	100元/张	
2	琼价费管[2018]548号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门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2018年10月1日	两大景区联票	90元/人	
3	琼价费管[2019]1107号	关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2019年10月1日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36元/张	旺季可上浮20%，淡季可下浮20%；联票按照琼价费管[2018]548号继续执行
				三道峡（包括梦幻谷、三道谷）主题景区	72元/张	
4	琼价费管[2016]93号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游览观光车票价的批复	2016年6月1日	往返摆渡车票	60元/张	-

注：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规定，呀诺达景区的旺季指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淡季指5月1日至9月30日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旅游景区景点实行无差别团体票，团队票价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20%”。规定中“无差别团体票”是对散客与团队游客实际购票差价的限制，以实现保护终端消费者的目的，同时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公平原则。因此，终端团体旅游消费者通过旅行社、中介机构购买的景区团体门票价格，不得低于散客票价的80%。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旅游景区景点团体票价优惠相关问题的复函》，旅行社或者旅游服务中介机构向呀诺达采购的团体门票价格不受《价格管理规定》中“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20%”的限制。但旅行社、第三方平台销售给终端游客的价格应当遵循上述2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日常优惠、促销活动的定价不涉及调价审批，公司事前已在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景观游览门票、车票价格受物价管理部门管理，其他项目按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定价，自营商铺服务针对团客、散客定价相同。

（1）公司对团队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团客是指由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游客组合。团客通常向公司采购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和游览观光车车票。具体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注）	批准价（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和游览观光车车票）	团队结算价	团队结算折扣	对外销售限价
2018年度	100（40+60）	64	36%	≥80
2019年1-9月	100（40+60）	55	45%	≥80
2019年9-12月	96（36+60）	55	42.71%	≥80
2020年度	96（36+60）	50	47.92%	≥80

根据公司与旅行社团队客户的销售协议，明确规定了旅行社对外销售价格不得低于80元，即不得低于批准票价的80%。

（2）公司对散客的定价及折扣情况

散客票价是公司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文件，根据淡旺季不同在规定幅度内进行浮动，具体情况如下：

1) 门票价格

单位：元

期间	热带雨林主题景区			三道峡主题景区			门票联票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散客价	批准价	调价幅度
2018年1-4月（旺季）	48	40	上浮20%	96	80	上浮20%	120	100	上浮20%
2018年5-9月（淡季）	40	40	无	80	80	无	100	100	无
2018年10-12月（旺季）	42	40	上浮5%	86	80	上浮7.5%	108	90	上浮20%
2019年1-4月（旺季）	42	40	上浮5%	86	80	上浮7.5%	108	90	上浮20%
2019年5-9月（淡季）	36	40	下浮10%	72	80	下浮10%	90	90	无
2019年10-12月（旺季）	42	36	上浮16.67%	86	72	上浮19.44%	108	90	上浮20%
2020年1-4月及10-12月（旺季）	42	36	上浮16.67%	86	72	上浮19.44%	108	90	上浮20%
2020年5-9月（淡季）	36	36	无	72	72	无	90	90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散客门市价格波动浮动符合季节性特征，均在政府审批文件的波动幅度内。

2) 游览观光车车票价格

报告期内，游览观光车车票散客价保持为60元，与政府审批价格60元保持一致。

对于散客中的自行前往景区售票窗口购票游客、通过OTA购票的游客、通过公司自营平台购票的游客等，除了优惠、促销活动外，公司基本没有折扣。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6日向呀诺达出具了合

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项目立项管理、价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立项管理、价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中，门票、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针对团队、散客不同的定价及折扣情况符合政府审批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根据《价格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大型演艺、游艇、潜水、漂流、探险、水上和空中娱乐观光等特种旅游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报告期内，呀诺达对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的定价实行自主定价，结合市场情况调节，不列入政府指导价的范畴。

考虑到旅行社团客销售量较大，能带来稳定的大量客源。为了提高创意游玩项目团客参与度，公司在与旅行社协商确定创意游玩项目时通常会给予较大幅度的折扣。

另外，部分散客通过OTA平台购票，其与散客窗口买票的便捷程度一致，为了利用OTA平台扩大客源，同时保证公司对外销售市场价格的统一，公司与OTA平台协商确定结算价格时通常会给予平台5元左右的结算优惠。

具体情况如下：

（1）高空滑索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高空滑索是热带雨林主题景区内的重点游玩项目，于2012年正式投入营运。高空滑索单程约608米，共4条索道，滑行设计速度约3米/秒，最高落差可达70米。高空滑索由呀诺达景区观景平台山巅的上站到雨林谷桐亭景观区下站，游客可在约200秒的时间内纵观雨林谷的旖旎风光，体验翱翔雨林的感觉。高空滑索体验时间较短，适应人群广，团客和散客通常均会选择体验。

高空滑索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队	散客门市价
2018年1至2月	80	130
2018年2至12月	100	150
2019年度	100	150
2020年度	100	150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滑索结算价格会低于散客门市价50元/人，折扣幅度30%-40%之间，主要由于旅行社游客量较大，能带来稳定的大量客源。

（2）踏瀑戏水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踏瀑戏水设置在三道峡主题景区的梦幻谷中，带有探险性质，于2009年正式投入营运。游客穿戴草鞋与头盔后在教练的带领下溯溪而上，途经急流、怪石、瀑布，全程共八关，游玩时长约2小时左右，是一次与雨林亲密互动的探险体验。基于踏瀑戏水项目的体验时长和体验难度，客户类型主要以散客为主，团队游客较少。

踏瀑戏水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队	散客门市价
2018年度	50	150
2019年度	50	150
2020年	50	150

公司在考虑合作方式、历史销售量等情况下，对不同渠道实施差别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的踏瀑戏水购买价低于散客门市价100元/人，折扣幅度近70%，力度较大。主要是团客通常行程时间较紧，且行程路线（雨林谷内）与踏瀑戏水路线（梦幻谷内）完全不一致，通常仅有个别团客会选择包含踏瀑戏水的游玩路线。为了提高踏瀑戏水项目团客参与度，公司给予了较大的折扣定价。

（3）玻璃观景平台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玻璃观景平台是热带雨林主题景区内的重点游玩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对外营业。玻璃观景平台全长365米，挑空跨度108米，集360度悬空玻璃云台与257米悬崖玻璃观景平台于一体，可以使游客身居五指山秀丽余脉，观赏海棠湾。该项目体验时间较短，适应人群广，故团队和散客通常会选择体验。

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定价期间	团队	散客门市价
2019 年度	50	98
2020 年度	50	98

报告期内，公司给团客玻璃观景平台的购买价通常低于散客门市价48元/人，折扣幅度近50%。主要是公司为了快速推广玻璃观景平台，提高游客参与度。

（4）导游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折扣情况

公司提供呀诺达景区内专业导游讲解服务，为游客提供各景点讲解、线路指导、雨林文化体验等服务。因单名导游对应服务散客的人数通常远少于服务团客的人数，服务细致度有所区别，因此，散客的导游服务收费标准会高于团客的收费标准。

导游服务对外定价情况如下：

定价期间	团队	散客门市价
2018-2020 年度	50 元/3 小时（现场随机讲解员）	100 元/1 小时（普通讲解员）
	80 元/3 小时（提前指定讲解员）	150 元/1 小时（高级讲解员）

导游服务均为在游客中心进行现场付款购买，通常不存在折扣情况。

4、玻璃景观平台合作经营相关约定、分成比例情况

公司与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岱稳文”）合作经营玻璃观景平台，由海南岱稳文负责资产建设和运营维护、呀诺达负责统一售票和推广，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合作形式：海南岱稳文经营项目以玻璃平台、玻璃栈道等为限，项目定价应送交公司审核后方可对外提供。海南岱稳文不得随意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另行商议决定，海南岱稳文需服从呀诺达景区管理。

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提供项目入口处60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海南岱稳文出资建设玻璃平台、玻璃栈道、集散平台、售票处、游客服务部等物业，负责定期对项目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修，承担项目经营中的施工作业及运营维护成本，对工程质量负责。

公司与海南岱稳文合作期限和分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公司分成比例	海南岱稳分成比例
建设期	2018.10-2019.01	-	-
运营期	2019.02-2020.01	26%	74%
	2020.02-2021.01	40%	60%
	2022.02-2039.01	48%	52%

营业款由公司代收，双方每日核对，公司在次月15日之前支付海南岱稳文上月分成款，并向其开具场租和管理费发票。

玻璃景观平台于2019年2月投入运营以来，双方合作良好，未对经营业务及款项出现争议。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4.49	9.46%
	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99.87	6.69%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72	6.64%
	4	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11.78	5.43%
	5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0.90	5.29%
	合计			5,008.76
2019 年度	1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749.30	12.46%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1.15	6.22%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7.92	3.95%
	4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1,140.28	3.79%
	5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33.61	3.43%
	合计			8,982.26
2018 年度	1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0.98	6.08%
	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1.70	5.98%
	3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795.40	5.68%
	4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1,473.84	4.6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237.32	3.91%
		合计	8,319.25	26.31%

注：

1、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考虑，不同年度分别由不同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2、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旅行社集团，其旗下旅行社成员销售额已经合并计算；

3、报告期内，自然人陈欢实际控制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博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雨林天泉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呀诺达捏耳朵照相屋等个体工商户，公司对该等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已合并计入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为 10 家，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收入）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收入或成本比例
1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约 1.7 亿	约 20%
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约 5% 以下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约 975 亿	约 0.01%
4	海南岱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约 1900-3700 万	约 26%-42%
5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	约 20%
6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	约 45%
7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约 1000-3600 万	约 30%-40%
8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提供	5% 以下
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8.64 亿	约 1%-2%
10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 1.5 亿	约 8%

数据来源：客户业务规模来自客户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访谈答复数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的业务一般包含旅游的全产业链，吃、行、住、玩等，景区门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此，与呀诺达景区的业务占旅行社客户的总成本比例均较小。

此外，海南岱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支付合作分成外，还需负担玻璃平台的折旧、维修成本等，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占该客户成本比例较小；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除向发行人支付合作分成外，其还需支付自营商品成本、员工工资和其他成本等，故发行人对其销售占该客户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良好，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为新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时间
1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5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00.00	2016年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庆典服务，旅游商品、旅游工艺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代购水果和特产，票务服务，代订酒店、交通工具	150.00	2019年
3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2日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代订车船、机票，代订景区门票，预定酒店，餐饮预定，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广告业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组织。	300.00	2014年
4	海南岱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乐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土地规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文化活动服务。	1,000.00	2019年
5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100.00	2020年
6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酒店客房预订；销售玩具、销售旅游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票务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国内旅游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	150.00	2017年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时间
			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 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 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 电、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 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 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 装；电子设备租赁、文化用品 租赁、日用品租赁；保洁服务； 道路客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II类医疗器械销售或计 生用品销售；出境旅游业务。		

新增客户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9 年与发行人新发生交易的客户，自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共同推出了玻璃观景平台游玩项目。

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新增客户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为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考虑，不同年度分别由不同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供应商销售	-	108.42	200.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6%	3.15%
向客户采购	-	28.38	27.83
占采购总额比重	-	0.15%	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存在与合作商户的交易中，为零星采购和销售，总体交易金额较小。

发行人以呀诺达景区作为合作平台，吸引商户入驻，合作经营景区内的二次消费服务，公司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获取收入。此外，基于发行人与合作商户

良好的合作基础之上，发行人亦向部分合作商采购其售卖的产品，如工服、文化衫等。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大额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大额销售的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具商业合理性。

4、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鉴于景区业务特点，旅行社客户通常会选择同时购买门票、车票、创意游玩项目和餐饮服务，部分旅行社同时提供代订酒店客房服务，报告期内景区商铺服务客户比较稳定，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的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合计为2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	150	天津	网上票务代理
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	5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3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5	1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4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7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5		海南椰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008/3/14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6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5/31	3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7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2	20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7/1 注销	15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9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2017/1/11	4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10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11/27	2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1		酷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7/11	5000	海南海口	旅游服务
12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12/13	604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3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9/16	1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4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5/25	3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5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5/22	300	海南三亚	旅游服务
16	创意游玩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2018/11/13	1000	海南保亭	玻璃平台
17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500	海南三亚	悬崖秋千
18		崔茹苹（注）	2017/1/1 以前	-	广东深圳	雨林射击
19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5	202,019.09	北京	直升机
20	餐饮酒店	北京直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	259.8676	北京	酒店预订
21		三亚渤凯旅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4/12	30	海南三亚	酒店预订
22	商铺服务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商品售卖
23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4/8/6	500	海南保亭	商品售卖
24		郭建国（注）	2020/1/1	-	海南保亭	玻璃特效
25		涂传茂（注）	2019/4/1	-	海南保亭	椰子油
26		闫现武（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鹦鹉表演
27		王化明（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海口	旅游服饰
28		符策彬（注）	2017/1/1 以前	-	海南保亭	摄影

注：个人客户的成立时间填列的日期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外最近两年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5、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景观游览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景观游览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景观游览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02%、43.68%、53.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		
			销售收入	占景观游览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353.82	13.21	53.84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346.29	12.93	-39.00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261.48	9.76	-118.5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250.86	9.37	-119.41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207.12	7.73	35.53
	合计	-	1,419.57	53.00	-
2019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056.93	17.45	26.7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466.47	7.70	29.0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381.69	6.30	-5.84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406.85	6.72	1.74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333.82	5.51	-4.88
	合计	-	2,645.76	43.68	-
2018年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677.78	9.69	2.66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637.65	9.12	1.2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540.71	7.73	30.36
	海南酷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OTA 散客	451.36	6.46	75.14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420.81	6.02	37.59
	合计	-	2,728.31	39.02	-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和折旧等固定成本，对每个游客单位成本是一样的，所以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不同主要是由于客户销售单价的不同引起。团客的门票单价较低，散客的门票单价较高，而散客渠道根据收客来源和游客出行方式主要分为OTA散客、一日游散客和其他分销散客（公司将自行在大型第三方网络平台订票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OTA散客；将自行在海南当地旅行社报名一日游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一日游散客；将自行于海南线上或线下其他平台订票等方式的游客归类为分销散客），其中OTA散客价格与散客门市价比较接近，毛利率也较高。

虽然景观游览团队客户利润较低甚至为负数，但其带来的其他类业务利润相对较高，足以弥补景观游览业务的亏损，在商定价格时也是按整体业务类型来考虑。同时，团客自发的入园后的二次消费，与跟团消费的门票或套票有明显的差别，因此计入散客部分的消费收入，也推高了二次消费的收入情况。

（2）报告期内，景区运输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景区运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景区运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77%、47.81%、49.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占景区运输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97.32	16.23	80.75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450.23	10.48	67.29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437.43	10.18	65.0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310.15	7.22	85.91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28.37	5.32	80.89
	合计	-	2,123.50	49.43	-
2019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912.38	21.55	85.25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726.28	8.18	84.20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564.77	6.36	75.2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550.68	6.20	74.87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团客	489.83	5.52	74.27
	合计	-	4,243.94	47.81	-
2018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033.35	11.28	85.74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973.79	10.63	75.17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931.11	10.16	75.23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53.10	7.13	85.60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602.27	6.57	84.02
	合计	-	4,193.62	45.77	-

景区运输前五大客户中，团队客户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约为75%，2020年

毛利率在65.05%-67.29%之间，主要系2020年车票结算单价下降所致，散客客户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约为85%，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为加快景区客流恢复情况，公司在三亚地区一日游和其他分销渠道等小范围内采取小幅降价的促销策略，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到80%左右。

因游客通常会乘车游览园区，根据业务特点将景观游览与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分析，以景观游览前五大为基础列示两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占景观游览营业、景区运输合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OTA散客	663.97	9.52	68.82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043.61	14.97	41.0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701.09	10.05	0.49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698.91	10.02	-0.98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OTA散客	390.72	5.60	56.68
	合计	-	3,498.30	50.16	-
2019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969.31	19.88	64.44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192.75	7.99	62.62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946.46	6.34	42.52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团客	957.53	6.41	43.81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815.09	5.46	42.16
	合计	-	6,881.14	46.08	-
2018年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1,651.57	10.22	45.4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1,568.76	9.71	45.17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574.06	9.74	66.71

	海南酷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OTA散客	681.31	4.22	83.53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1,023.08	6.33	64.92
	合计	-	6,498.78	40.22	-

从上表看，2018年、2019年团队客户的毛利率约为45%左右，2018年、2019年散客客户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不同的原因与票价不同有关，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入园量大幅下降，全体客户需分配的单位成本较高，故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

(3) 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创意游玩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36.25%、47.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创意游玩		
			销售收入	占创意游玩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748.61	17.94	96.33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395.81	9.48	59.53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338.48	8.11	36.36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67.39	6.41	59.96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217.06	5.20	53.73
	合计	-	1,967.35	47.14	-
2019年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025.06	13.56	96.7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599.79	7.94	45.64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13.75	8.12	54.64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378.62	5.01	42.86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22.59	1.62	89.25
	合计	-	2,739.81	36.25	-
2018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81.74	4.28	54.20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03.18	3.09	52.09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50.32	0.77	90.60
	崔茹苹	合作经营	39.83	0.61	86.06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37.10	0.56	87.09
	合计	-	612.17	9.31	-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以合作经营、一日游散客和分销散客的客户为主。

因为OTA散客、团客性质的游客入园后，旅行社相应的服务完成，游客自发的消费行为如创意游玩等归为散客性质的收入，未计入对应的旅行社。而分销散客的旅行社以销售门票+车票+创意游玩的套票为主，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一日游散客的旅行社自2019年5月对创意游玩的项目进行签单，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

因此，对于合作经营的项目，散客性质自发游玩的创意游玩项目，收入归入对应的合作经营客户，公司按比例分成。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自2019年负责运营的玻璃观景平台开放后，成为最大的创意游玩项目，因此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

合作经营客户的毛利通常较高，主要系合作模式为呀诺达提供场地和代为收银，合作客户投入建设、承担运营成本，呀诺达按营业额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并确认收入，呀诺达支出的成本主要为场地折旧、个别收银员工工资等少量成本，故毛利率较高，集中在80%以上。

散客代销客户的毛利率在40%-60%之间，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不同客户购买创意游玩项目的数量不同、结算价有所变动相关。

(4) 报告期内，餐饮酒店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餐饮酒店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餐饮酒店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33%、18.38%、27.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餐饮酒店		
			销售收入	占餐饮酒店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一日游散客	148.07	9.74	-85.26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94.04	6.19	-50.66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71.90	4.73	-50.94
	北京直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房预订	58.72	3.86	1.87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团客	38.87	2.56	-98.66
	合计		411.6	27.08	-
2019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196.06	5.53	-82.65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团客、客房预订	168.19	4.74	-56.60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160.22	4.52	-42.68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82.36	2.32	-50.11
	海南椰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团客	44.92	1.27	-64.48
	合计		651.75	18.38	-
2018年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客	316.72	7.45	-68.9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客	131.08	3.08	-4.36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5.17	1.53	-56.47
	三亚渤凯旅业服务有限公司	客房预订	54.37	1.28	33.76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42.27	0.99	-63.02
	合计		609.61	14.33	

由于餐饮业务整体固定成本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餐饮结算单价较低，故餐饮毛利一直处于负毛利状态。根据餐饮档次不同，餐费结算价格为25至50元不等，所以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酒店住宿的前五大客户，毛利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房整体入住人数下降，在酒店折旧总成本固定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下降。

虽然餐饮酒店客户利润为负数，但其带来的其他类业务利润相对较高，足以弥补餐饮酒店的亏损，在商定价格时也是按整体业务类型来考虑。

（5）报告期内，商铺服务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

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商铺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53%、47.14%、39.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商铺服务		
			销售收入	占商铺服务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322.16	20.70	94.84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135.90	8.73	76.28
	郭建国	玻璃特效	57.09	3.67	98.42
	涂传茂	椰子油	55.83	3.59	73.80
	闫现武	鹦鹉表演	37.69	2.42	91.02
	合计	-	608.67	39.10	-
2019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1,140.28	31.10	98.00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335.34	9.15	86.94
	闫现武	鹦鹉表演	105.71	2.88	96.50
	涂传茂	椰子油	76.56	2.09	91.09
	王化明	特色服装	70.41	1.92	87.45
	合计	-	1,728.30	47.14	-
2018年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海南特产	1,479.10	35.18	98.65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特产	425.42	10.12	90.61
	闫现武	鹦鹉表演	150.05	3.57	97.62
	王化明	特色服装	112.79	2.68	92.93
	符策彬	摄影产品	83.03	1.98	98.95
	合计	-	2,250.39	53.53	-

商铺服务中分为自营商铺和合作商铺，由于自营商铺主要面向散客销售旅游产品，故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合作商铺。公司提供给合作商铺经营场地并负责收银，由合作商铺自行进行商品销售、管理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固定金额或营业额的固定比例确定对合作商铺的收入金额，成本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折旧、收银员工资、水电费等，故整体毛利较高。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不同主要因为经营场地类型不同，导致折旧成本不同，如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闫现武、符策彬、郭建国等客户主要占用露天场地或简易构筑物进行销售，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低，毛利率均在95%以上；而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涂传茂、王化明等客户主要占用室内场地进行销售，折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在85%至95%之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考虑到景区闭园、人流量减少等因素，公司对合作商铺的租金有所减免，所有客户的毛利

率均下滑。

6、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售的主要内容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主要在园区内经营土特产销售、雨林照相等，系自然人陈欢实际控制的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博雅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雨林天泉土特产经营部、保亭三道呀诺达捏耳朵照相屋等个体工商户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区域与经营产品	租金、综合管理费比例
1	雨林谷聚茗亭 A 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浮动租金：租金实行浮动租金，按营业额的 21% 计算； 综合管理费：按营业额的 9% 收取。
2	雨林谷聚茗亭 B 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3	雨林谷聚茗亭 C 区用于茶叶等经营	
4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用于茶叶等经营	
5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用于南药经营	2018 年：固定租金 310 万/年，其中租金 217 万/年、综合管理费 93 万/年） 2019-2020 年：
6	雨林谷船型屋用于南药经营	浮动租金：租金实行浮动租金，按营业额的 23% 计算； 综合管理费：按营业额的 10% 收取。
7	捏耳朵照相及销售	2018 年：固定租金 390 万/年，其中租金 273 万/年、综合管理费 117 万/年） 2019-2020 年： 浮动租金：租金实行浮动租金，按（营业额-推广费）*35% 计算； 综合管理费：按（营业额-推广费）*15% 收取。

（2）报告期各期向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收取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租金和综合管理费收入共计 322.16 万元。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2020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

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游客人数和消费量的减少，营业额较少，从而向公司缴纳的租金和管理费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闭园导致第一季度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销量锐减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呀诺达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闭园。期间，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未经营，无营业额也无需缴纳租金。

2)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依据可接待游客量的情况分批恢复营业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等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团客，而公司实际接待团队游客的时间晚于景区恢复营业时间，因此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依据可接待游客量的情况分批恢复营业。团队游客接待时间主要根据：①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中通知“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②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的通知》，允许跨省旅游。具体各经营区域恢复营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区域与经营产品	恢复营业时间	2020 年营业额（注）	2020 年租金（注）	2020 年综合管理费（注）
1	雨林谷聚茗亭 A 区茶叶	2020 年 4 月 5 日	234.80	49.31	21.13
2	雨林谷聚茗亭 B 区茶叶	2020 年 8 月 1 日	235.93	49.54	21.23
3	雨林谷聚茗亭 C 区茶叶	2020 年 12 月 3 日	71.64	15.04	6.45
4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茶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营业	39.39	8.27	3.55
5	雨林谷聚茗亭大厅南药	2020 年 3 月 21 日	172.38	39.39	17.13
6	雨林谷船型屋南药	2020 年 6 月 3 日	281.94	57.34	24.90
7	捏耳朵照相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撤柜)	45.20	14.58	6.25
	合计	-	1,081.28	233.47	100.64

注：2020 年数据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景区闭园前的数据以及恢复营业之后的数据，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7、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先行”）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万人	12.72	35.78	12.21
销售收入/万元	1,414.49	3,749.30	1,920.98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9.46	12.46	6.08

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开展相同业务的有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基于发行人与智慧先行存在长期友好合作，2019年度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给予其独家合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给予智慧先行独家合作权，同时智慧先行保证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智慧先行输送至发行人的购票入园人数为35万人，具体月度指标人数如下：

单位：万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2	5.8	4	2.7	2.1	2	2.5	2.6	1.5	2	2.3	3.3

如果月度购票入园人数未达到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公司有权停止合作；如月度购票入园人数大于等于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小于指标人数百分之百，则呀诺达向智慧先行提出警告，并按照（月度指标人数-实际购票人数）人*90元/人扣除乙方保证金（淡季按时间段，照淡季价格指标扣除），若保证金扣除后不足300万的，须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否则呀诺达有权停止合作；如智慧先行2019年12月完成年度购票入园人数，呀诺达将退还保证金；1月和2月联合考核指标人数，其他按月度考核。

如智慧先行顺利完成呀诺达制定的2019年全年购票入园人数指标的，则将给予其2020年度独家合作权。

2019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35.78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100%以上，是上年同期的2.93倍。故2019年度智慧先行为公司提供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有大幅提升，与公司当年收入下降的趋势不一致。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为开拓更多业务渠道，经协商，双方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恢复成智慧先行按照淡旺季不同套票与呀诺达进行结算，并且不再约定输送入园人流的指标。同时公司决定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向更多客户开放合作，因此智慧先行收入占总收入比回落至9.46%。

综上，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的变动，智慧先行销售收入与公司总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

独家合作协议签订原因：合作价格和流量能达到景区要求，同时宣传推广渠道符合景区市场规划，降低市场维护成本，利于市场价格管控。独家合作协议非发行人独有的业务模式。以2021年为例，如智慧先行与“红色娘子军”演艺公园、“猴岛”景区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千古情”景区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

可比公司中“三特索道”的旗下地处海南的景点“猴岛”，与智慧先行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因此公司与智慧先行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情形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8、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1）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程泰”）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4.09	14.95	27.95
销售收入/万元	231.41	883.57	1,795.40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1.55	2.94	5.68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

因此，三亚程泰 2019 年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合同主体及其成员旅行社的变动导致，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亚程泰合作的相关合同主体与其所包含的成员旅行社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合同主体	2018年成员旅行社	2019年合同主体	2020年合同主体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同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小海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随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泰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百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海之云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优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合作	不合作
	海南电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海洋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江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金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以三亚程泰 2018 年度包含成员旅行社范围模拟统计的报告期内三亚程泰入园人数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10.10	26.35	27.95
销售收入/万元	491.29	1,506.59	1,795.40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3.29	5.01	5.68

从上表中可知，在模拟口径下三亚程泰 2019 年带来的入园人数和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2020 年，三亚程泰带来的入园人数大幅度下滑，同比下降 16.25 万人，降幅 61.67%，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015.30 万元，降幅 67.39%。主要由于 2020 年的疫情管控政策及游客出游热情下降导致。

9、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1）与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假期”）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同地区竞争对手主要是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阳光假期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2.73	0.70	10.61
销售收入/万元	314.45	75.58	1,237.32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2.10	0.25	3.91

阳光假期 2019 年收入占比下滑至 0.25%，主要系当年公司与智慧先行签订合作协议，独家授权智慧先行进行本地分销销售。因此阳光假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与公司停止合作。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为开拓更多业务渠道，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向更多客户开放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阳光假期继续合作，因此阳光假期 2020 年收入占比回升至 2.10%。

（2）本公司与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人之和”）主要开展海南当地拼团的散客一日游、租车、酒店订房、单订门票、婚纱摄影等全方位的旅游出行、休闲度假服务。

报告期内三亚人之和带来的入园人数和收入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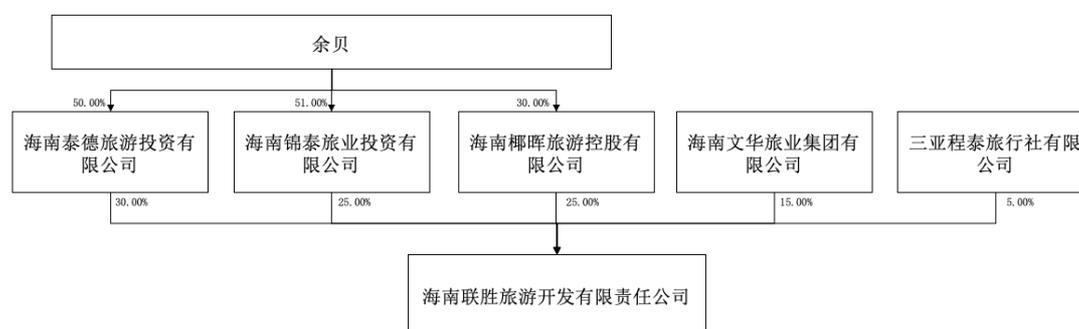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2.79	7.57	4.83
销售收入/万元	546.85	1,033.61	421.72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3.66	3.43	1.33

三亚人之和 2019 年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2.10%，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与三亚人之和新增了门票、车票外的按团队结算的创意游玩项目的合作。2020 年三亚人之和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因参与者不尽相同，使得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会有所变动。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海南联胜由海南当地的五家旅行社持股，其中泰德、锦泰、椰暉、程泰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南联胜合作的相关合同主体与其所包含的成员旅行社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2020 年合同主体
1. 海南联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海南椰暉旅行社有限公司	
3. 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4. 海南众和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 海南双友旅行社有限公司	
6. 海南震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7. 海南赢喆旅行社有限公司	
8.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 海南百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2020 年合同主体
10.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 海南海之云旅行社有限公司	
12. 海南暖达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 海南海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 海南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 海南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 海南好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17. 海南好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 海南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19. 海南优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海南瓦埃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 海南解锁旅行社有限公司	
22. 海南金椰妹旅行社有限公司	
23. 海南欣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 海南扬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 海南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 海南文华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27. 海南腾飞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 海南晟睿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 海南星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海南圆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 海南牵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 海南圣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34. 海南途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 海南品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 海口随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 海南自由随心旅行社有限公司	
38. 海南纯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39. 海南蜂鸟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 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 海南旅行管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42. 海南金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2020 年合同主体
43. 海南盛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44.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南同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47. 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 三亚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4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海南海天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 海南优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 海南文华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4. 海南优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 海南纳顾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2）模拟统计的报告期内海南联胜的入园人数及销售收入

以海南联胜2020年度包含成员旅行社范围模拟统计报告期内海南联胜入园人数、销售收入及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万人	15.11	39.22	32.39
销售收入/万元	769.85	2,353.95	2,098.47
总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占总收入比例/%	5.15	7.82	6.64

从上表中可知，在模拟口径下，海南联胜及其旗下旅行社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2,098.47 万元、2,353.95 万元和 769.85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64%、7.82%和 5.15%，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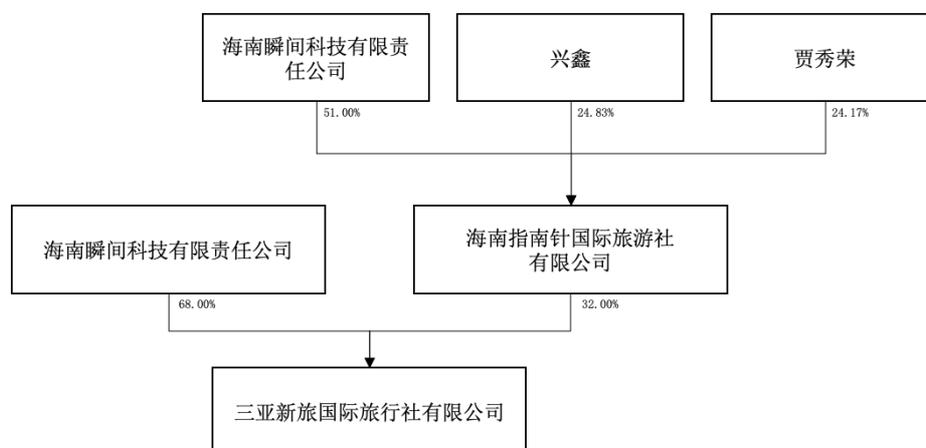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1、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三亚新旅”）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主要为一日游，2019年全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为1,871.15万元，发行人2019年

每月与其均有业务发生。



如上图所示，三亚新旅注销前股东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两者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2019年3月，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被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同年4月，三亚新旅控股股东由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考虑，不同年度分别由不同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其中：2019年由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20年以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20年，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布局考虑，注销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海南旅行社联合采购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

以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海南联胜2020年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宜：

- 1、合作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2、合作价格：约定成人及儿童的旅行社团队价格及优惠政策。
- 3、操作及结算方式：

操作	备注
----	----

提供旗下旅行社名单，且旗下成员旅行社与发行人独立结算（包括签单、开票及付款等）	旗下成员旅行社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提供其旗下成员旅行社有效签单样本，并将签单样本交发行人备案	为避免出现假票据给双方公司带来损失
海南联胜加强对旗下成员旅行社的签单管理，并督促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如有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将由海南联胜承担一切责任	旗下成员旅行社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发行人凭海南联胜旗下成员旅行社的导游确认签字的签单于次月 10 日前分别与海南联胜旗下成员旅行社核对并确认上月的签单款。双方核对无误后，发行人给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需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签单款	若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发行人有权终止其对海南联胜优惠政策

联合采购模式下，海南联胜与呀诺达签订合作协议，海南联胜督促旗下成员旅行社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并承担一切责任，发行人将海南联胜作为其客户，协议约定的优惠条款也适用其旗下成员旅行社，从而实现联合采购的目的。

联合采购模式下，各旅行社按照各自的导游签单、对账并进行付款，同时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及签单核对情况向各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除合作协议由海南联胜作为主体签署外，签单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均一致，因此该模式下一般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食材、低值易耗品、商品、工程维修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材	679.73	22.60%	1,325.50	48.63%	1,752.64	49.25%
低值易耗品	278.97	9.27%	692.76	25.42%	756.45	21.26%
商品	184.32	6.23%	440.76	16.17%	543.94	15.28%

工程维修材料	1,863.18	61.90%	266.57	9.78%	505.85	14.21%
合计	3,006.20	100.00%	2,725.59	100.00%	3,558.89	100.00%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下降 833.30 万元，主要由于食材、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额的下降：其中食材采购额下降 427.14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将员工餐厅转让给第三方经营，降低了食材的采购需求；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额下降 239.29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减少了当年呀诺达景区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建筑物的装修等。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年各项业务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相应的食材、商品等采购降低。此外，2020 年公司新增了部分游玩项目工程及景区构筑物改造工程，因此，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额同比上升 1,596.61 万元。

2、主要能耗

公司主要的能耗是电、燃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57.25	59.98%	441.33	50.89%	417.46	50.58%
燃油	168.40	39.27%	420.48	48.49%	397.97	48.22%
其他	3.22	0.75%	5.33	0.61%	9.93	1.20%
合计	428.87	100.00%	867.14	100.00%	825.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元/度）	0.72	0.78	0.81
燃油（元/公升）	5.15	6.62	6.87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设计、土地使用权、电力、能源、食材等，占发行人供应商对外销售同类产品销售比例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97.92	7.34	三道谷工程、缆车工程设计	约占27%
	2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257.25	6.34	电力	约占5%以下
	3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9.45	5.90	儿童俱乐部设计	约占5%以下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	4.95	智慧旅游项目	约占7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3	景区观光车	约占1%以下
	小计			1,195.52	29.46	-
2019年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82.00	76.06	土地使用权	约占30%
	2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621.27	3.29	食材	约占8%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441.33	2.33	电力	约占5%以下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420.48	2.22	汽油、柴油	约占5%以下
	5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375.40	1.99	食材	约占20%
	小计			16,240.48	85.89	-
2018年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07	9.80	景区观光车	约占1%以下
	2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554.83	8.74	食材	约占8%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417.46	6.57	电力	约占5%以下
	4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446.96	7.04	食材	约占20%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397.97	6.27	汽油、柴油	约占5%以下
	小计			2,439.29	38.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为新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创意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人居环境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艺术	500.00	2020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时间
			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室内室外装饰装潢咨询，环境景观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标识标牌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装饰材料、建筑设备、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2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4日	建筑装饰业；专业化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00.00	2020年
3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500.00	2020年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8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221,393.92	2020年
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2日	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	73,332.92	2017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时间
			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7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互联网零售及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宣传及推广,网络媒体平台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信息支付平台,网络科技系统化服务,互联网增值业务,农业信息化服务,预包装食品、蔬菜、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牧养殖(奶畜除外),餐饮经营服务及管理,饮食文化交流、研究及推广。	1,000.00	2018年

上述供应商中,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的设计、建设等服务,2020年开始主要为公司提供三道谷、雨林谷部分旅游项目的设计服务;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营工程项目的建造及装饰等,2020年开始主要为公司提供儿童俱乐部项目的工程建设服务;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提供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2020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智慧旅游项目,包含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内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观光车制造商,公司2020年主要向其采购观光车,用作呀诺达景区的观光游览;

2019年,公司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1.44亿元购买28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呀诺达景区基础设施及募投项目建设;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汽车制造商,公司2017年主要向其采购大巴车,替换部分老旧的车辆,用于门区摆渡车业务的经营;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三亚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公司为集中采购,自2018年起向其采购食品、农副产品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有10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内容、供应价格、定价依据和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的具体内容	向公司供应的平均价格	定价依据	市场报价、主要供应商向其	是否
----	-----	---------	------------	------	--------------	----

					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公允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呀诺达景区三道谷项目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专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设计	总价 611.25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商街和雨林餐厅）与缆车站项目设计	总价 198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2	厦门市鑫博艺术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二楼儿童剧乐部项目设计	总价 261 万元	协商定价	无	是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电力	2018 年 0.95 元/度；2019 年 0.9 元/度；2020 年 0.82 元/度	电网公示价	1 元/度	是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含票务系统）	总价 233.94 万元	协商定价	150-300 万之间	是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 辆 23 座景区观光车	25 万元/辆	协商定价	25-28 万/辆	是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1009.11 元/平方米	公开招拍挂	根据土地性质 300-1200 元/平方米	是
7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生鲜、蔬菜等日常食材	根据当地农贸市场价格浮动定价	协商定价	当地农贸市场价格	是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车辆汽油、柴油等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加油站当日挂牌价	是
9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冷冻食品	根据当地农贸市场价格浮动定价	协商定价	当地农贸市场价格	是
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辆 41 座景区内运输用大巴车	65 万元/辆	协商定价	45 万-85 万/辆	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向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97.92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呀诺达景区三道谷项目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与专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设计服务和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商街和雨林餐厅）与缆车站项目设计服务。由于景区设计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通过非公开招标，获取 3 家单

位投标文件，经文件评选和议价协商后选定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2)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向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39.45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二楼儿童剧乐部项目设计服务。由于游乐设施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通过非公开招标，获取 3 家单位投标文件，经文件评选和议价协商后选定厦门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采购金额为 417.46 万元、441.33 万元、257.25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能源。电力能源价格由省级发改委制定，供电企业负责按照规定的电价进行售电。因公司系保亭地区企业单位中用电量较大的客户，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给予公司 5%-10% 的优惠折扣；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海南电网整体要求，电费略有降价，公司向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采购价格公允。

4)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向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00.9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旅游项目。由于智慧旅游项目属于高度定制化服务，公司向 3 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现场案例考察等，获取报价文件和定制方案等，经综合考虑最终选定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①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9064B
法定代表人	廖晓飞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 4129
股东	廖晓飞，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

②智慧旅游项目的具体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0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票务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33.94万元，其中包括软件部分80.00万元、硬件部分145.52万元和公有云服务8.42万元，交易内容详见下方：

A、软件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智慧票务一体化平台 V1.0	票务一体化系统	1	项	80.00	80.00
2		票务云分销系统	1	项	0.00	0.00
合计						80.00

B、硬件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品牌	型号
一、机房设备							
1	超融合服务器	4	台	5.5	22.00	深信服	超融合一体机 aServer
2	交换机	2	台	0.80	1.60	华为	S6720S-26Q-LI-24S-AC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14	块	0.18	2.52	华为	OMXD30000
4	计算虚拟化软件	8	套	0.95	7.6	深信服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5.0
5	存储虚拟化软件	8	套	1.45	11.60	深信服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一、机房设备小计					45.32	-	-
二、其他设备							
1	闸机	15	通道	5.5	82.50	吉联	FM-CS965C
2	人像识别终端	-	-	-	-	吉联	FM-CY688
3	人像自助售票机	5	台	2.50	12.50	吉联	FM-CS1309B
4	手持机 PDA	10	台	0.52	5.20	-	-
二、其他设备小计					100.20	-	-
累计合计					145.52	-	-

C、公有云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品牌	型号
1	带宽	1	年	0.72	0.72	国产	定制
2	启用云服务器	6	台/年	0.60	3.60	国产	定制
3	数据库云服务器	2	台/年	2.00	4.00	国产	定制
4	cdn	1	套/年	0.10	0.10	国产	定制
合计					8.42	-	-

中科数云为发行人提供定制景区票务系统服务，各项采购内容均有单独报价，规格型号明确，选取其中几个重要组件查询市场公开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名称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超融合服务器	5.5	4.3-5.8
闸机	5.5	5.0-5.8
人像自助售票机	2.5	2.0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③ 发行人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慧旅”）的授权经销商，智胜慧旅为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

中科数云作为智胜慧旅产品在北京、四川、海南区域的授权经销商之一，授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2019年以前中科数云主要负责经销智胜慧旅生产研发的VR设备，2019年开始主要负责智慧旅游票务系统的投标、经销、安装、升级和维护等。

智慧票务一体化平台V1.0由智胜慧旅研发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内庐山、西海、三峡大坝、黄鹤楼、峨眉山、乐山大佛等知名旅游景区都使用该款智慧旅游票务系统。由于每个景区的业务不尽相同，智慧旅游票务系统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通常需要针对每个景区进行个性化研发、规划、安装、调试、培训和升级维护等，提供服务的时间较长。

智胜慧旅安排其授权经销公司中科数云的专业团队向发行人进行具体的投

标、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等。中科数云通常一年只专门服务一家景区客户，服务团队具有人员稳定、针对性强的特点，因此使得2020年发行人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收入比例较高。2019年，中科数云的服务对象为江西三清山景区，定价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科数云采购的智慧旅游票务系统定价公允，2020年的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产品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中科数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00.0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8辆23座景区敞篷观光车。公司到海南其他景区进行实地考察体验车辆使用情况，并了解了其他景区购买价格、性能配置等。因景区车辆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经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制方案和报价方案，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度，公司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金额为14,382.0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挂牌拍卖形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7)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9.50万元、621.27万元、554.83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生鲜、蔬菜等日常食材。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每月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和供应商人员共同前往三亚地区的农贸市场询价，内审人员随行监督。根据市场报价和市场行情，双方每月协商后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故公司向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采购金额为397.97万元、420.48万元、168.4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汽油、柴油。采购价格根据加油当日的加油站公示价格确定，加油站价格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统一制定，故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石油分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9)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采购金额为 446.96 万元、375.40 万元、195.64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冷冻食品，根据农贸市场报价和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故公司向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采购价格公允。

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22.07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 10 辆景区内运输用 41 座大巴车，采购单价为 65.60 万元/辆。由于该景区大巴车为定制化产品，根据车辆配件配置不同、使用场景不同等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市场上 3 家主要客车供应商进行咨询后，最终选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定制方案和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分布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中。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6,738.25	11,904.09	24,834.17
机械设备	2,480.56	1,621.47	859.08
运输设备	3,952.68	3,119.64	833.04
景观构建及其他	8,203.43	5,397.24	2,806.19
合计	51,374.92	22,042.45	29,332.47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4,957.68 平方米的房屋建

筑物，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呀诺达	琼（2019）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景区门区综合服务区1幢）	8,329.16	商业服务	自建	—
2	三道圆融	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1212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雨林谷综合服务系统2、3幢	898.79	旅游	自建	—
3	三道圆融	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1209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雨林谷综合服务系统4幢	505.99	旅游	自建	—
4	三道圆融	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1210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雨林谷综合服务系统6幢	326.00	旅游	自建	—
5	三道圆融	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1211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雨林谷综合服务系统7幢	140.37	旅游	自建	—
6	三道圆融	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1208号	保亭县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呀诺达雨林谷综合服务系统	1,299.49	旅游	自建	—
7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商业中心	1,307.90	商业服务	自建	—
8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1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访客中心候车综合大楼	11,001.08	商业服务	自建	—
9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梦幻谷服务区（扩建）	468.16	公共设施	自建	—
10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景区茶社服务区茶庄1	287.38	商业服务	自建	—
11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一	121.50	公共设施	自建	—
12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二	158.88	公共设施	自建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1225 号					
13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三	68.88	公共设施	自建	—
14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7 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四	44.10	公共设施	自建	—
合计				24,957.68	-	-	-

注：以上表格中第 2-6 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系呀诺达的曾用名，呀诺达已就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提交申请。

2、临时建筑物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呀诺达项目临建手续申请的复函》（保自然资函[2020]200 号），同意发行人在其 142,523.49 平方米的权属用地内搭建 27 处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871.8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4,871.8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游客休息区、卫生间、候车棚等。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呀诺达项目第二批临建手续申请的复函》（保自然资函[2020]986 号），同意发行人在其 142,523.49 平方米的权属用地内搭建 9 处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172.85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2,507.7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修车棚、物料仓库、员工休息区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了 30 处，共计 209,908.39 m²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呀诺达	琼（2019）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7	保亭县三道镇毛民经济合作社西侧	55,186.90(注 1)	商服用地	出让	—
2	三道圆融（注 2）	保国用（2006）第 23 号	三道镇甘什村委会	12,200.00	旅游	出让	—
3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 21 队	435.7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0000279号					
4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21队	316.7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
5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469.7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6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4,500.19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
7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3,668.96	餐饮用地	出让	—
8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11,312.42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
9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1,593.02（注1）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
10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605.9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11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190.23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
12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3,333.52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
13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1,225.0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14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保亭县三道镇青出岭附近	2,509.24	娱乐用地	出让	—
15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21队附近	5,952.59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
16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21队附近	9,406.0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17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19队	25,607.09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
18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一	91.27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19	呀诺达	琼（2020）保亭	保亭县三道镇	131.38	交通服	出让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二		务场站用地		
20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三	74.0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
21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227号	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迎宾门楼四	40.2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
22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19队	4,187.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23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816.77	娱乐用地	出让	—
24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58.25	娱乐用地	出让	—
25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1,812.93	娱乐用地	出让	—
26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19队	8,554.8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
27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21队	5,511.10 （注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28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4号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居19队	39,735.4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29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5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3,580.1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
30	呀诺达	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附近	6,801.36	旅馆用地	出让	—
合计				209,908.39	-	-	-

注1：以上表格中第1项、第9项、第27项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因办理房地一体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应扣减。

注2：以上表格中第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系呀诺达的曾用名，呀诺达已就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提交申请。

2、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68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168项商标专用权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3、专利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子导游机	ZL201730508898.8	诺亚宇航	2017.10.24	2018.07.27	外观设计	申请	—
2	一种具有北斗与 GPS 双模定位救助功能的导游机系统	ZL201721241778.7	诺亚宇航	2017.09.26	2018.08.24	实用新型	申请	—

4、著作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 项经登记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2	呀诺达	呀诺达	2006.12.19	2014.01.02
2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3	益智娃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3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1	吉祥兔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4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0	砂仁爷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5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4	巴戟哥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6	国作登字-2014-F00116805	槟榔妹	呀诺达	2009.01.25	2014.01.02
7	国作登字-2020-F-01044091	呀诺达 IP 设计——达达	呀诺达	2020.02.24	2020.06.03
8	国作登字-2020-F-01047233	呀诺达 IP 设计——阿黎	呀诺达	2020.02.24	2020.06.08

5、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且正在实际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yanoda.com	呀诺达	2006.08.16	2025.08.16	琼 ICP 备 14001839 号

（三）发行人承包、租赁的财产

1、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合计面积为 585.22 平方米的房产实际用作员工宿舍、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地址
1	周晓雪	2020.10.01- 2021.09.30	118.00	24,000.00	保亭县三道农场呀诺达生活小区 A1 幢 1 单元 501 房
2	胡延华	2020.12.01- 2021.11.30	118.00	18,000.00	保亭县三道镇三道农场职工生活小区 B 区 1 栋 1 单元 204 室
3	俄广勇、 俄立滨	2019.11.25- 2021.05.07	142.29	256,128.00	三亚中铁置业广场 5 层 507 单元
4	罗耀	2020.12.27- 2021.12.26	99.13	45,200.00	三亚汇林水苑一期 3 栋 1 单元 501 房
5	唐秀梅	2020.10.01- 2021.04.30	107.80	12,000.00 (半年)	保亭县三道镇桃源居小区 C 座 3A02 室
合计			585.22	—	—

发行人前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出租方为出租房屋的产权人，因出租房屋为三道农场职工集资建房（俗称小产权房），故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其权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若租赁期内，因行政机关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出租方将提前 1 个月通知发行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进行赔偿并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所涉及租赁面积、租金金额较小，若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场所所需付出的成本较低，同时出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2、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鉴于呀诺达景区依山而建，为了保证景观的整体协调，增强游客的观览体验，

公司承包、租赁了 984.27 亩呀诺达景区周边土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承包、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与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农村土地发包合同书》

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与三道圆融签订了《农村土地发包合同书》，约定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将位于田头岭西面的 63 亩土地承包给三道圆融，用于发展生态农业、旅游等综合开发；土地承包年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止）；土地承包费初始价格为每年 400 元/亩，该价格每隔 3 年以 5% 的幅度递增。

2020 年 6 月 29 日，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流转类型为“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为“其他”。

就发行人以上土地承包事项，保亭县三道镇政府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是依法登记的、经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合法授权的、具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对外发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适当主体资格，呀诺达土地承包行为不存在程序、效力瑕疵；呀诺达在承包期间未改变土地用途，相关青苗补偿费用已支付完毕、承包费用按时缴纳，费用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地块均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争议导致呀诺达在承包期限内无法继续承包使用的情形，如因任何权属瑕疵导致呀诺达无法继续承包使用，将在不影响呀诺达承包地块使用需要的前提下，对呀诺达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或以其他形式替代补偿。

（2）与南电村村民签订的《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2015 年 5 月 31 日，三道圆融与南电村 16 位村民分别签署了《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包方	坐落	期限	价格	约定用途	面积（亩）
1	董大华	南电村地域	6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每年 2000 元/亩，每 3 年以 5% 的幅度递增，直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	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苗圃养育等综合开发	0.72
2	董国培					1.33
3	董味卿					1.73
4	黄味佐					1.35

序号	转包方	坐落	期限	价格	约定用途	面积（亩）
5	黄学新		止）			1.48
6	董尤精					0.50
7	董尤香					2.29
8	董有芳					1.21
9	董有和					1.23
10	董有哨					0.11
11	董有章					0.60
12	董运明					1.44
13	董召春					0.70
14	高进朋					1.06
15	高进雄					0.42
16	黄学成					0.80
合计						16.98

上述《海南省农村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签订已由南电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策程序并由保亭县三道镇农业服务中心以盖章形式鉴证。

（3）发行人向金江农场租赁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金江农场就8处合计面积904.29亩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土地用途为农业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收费标准（元/亩）	面积（亩）
1	保亭县三道基地7队	1,000	32.70
2	保亭县三道基地15队	1,000	110.50
3	保亭县三道基地19队	1,000	137.10
4	保亭县三道基地7队污水处理厂周边农用地	2,000	6.88
5	保亭县三道基地11队门区	2,000	23.65
6	保亭县三道基地19队、什根队停车场周边农用地	2,000	4.27
7	保亭县三道基地21队服务区周边农用地	2,000	1.785
8	保亭县三道基地21队的587.4亩胶园	500	587.40
合计			904.29

该等租赁地块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若因土地到期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农垦控股

集团出具证明，确认：农垦金江农场与呀诺达签订的《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已在农垦控股集团履行相应的批准/备案程序，不存在租赁程序瑕疵；农垦控股集团及下属农垦金江农场对上述地块签署的《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中所涉土地均享有完整、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未出现争议、纠纷事项，呀诺达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租赁费用，不存在租赁使用权利瑕疵；上述农业用地租赁合同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呀诺达可优先续租使用。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土地及承包土地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呀诺达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土地及承包（含转包）土地相关瑕疵而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另寻房产/土地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获出租方/发包方（含转包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呀诺达景区整体规划区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号）、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系统地块图、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127公顷，国有林地55.5477公顷、国有后备用地13.8777公顷、国有河流7.2580公顷、田头经济合作社0.6859公顷、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9.4248公顷、三道镇农场32.9612公顷、保亭盛玺0.4066公顷，以及发行人6.4086公顷。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只

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管规[2020]7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的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栈道（宽度不超过2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等六类项目用地可以采取“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土地，且涉及林地的，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不征不转”是指对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不予以征收，或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予以回收，也不转为建设用地，由相关权利人按照规定使用，土地用途仍按照原用途管理的土地利用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20年9月就33宗用作卫生间、保安亭、垃圾棚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地块（每个宗地面积均小于100平方米，用地面积合计1,628.51平方米）申请按“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并获得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备案（保自然资函[2020]248号、保自然资函[2020]870号）。

2020年11月5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和“只征不转”“不征不转”政策的通知》（琼自然资改〔2020〕332号），停止实施前述政策文件中关于“不征不转”等用地涉及林地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因上述政策变化，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2日下发《关于“不征不转”地块涉林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保自然资[2021]13号），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前就上述已办理“不征不转”备案的用地方式完成整改，对于未动工建设的地块不得再建，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对于已动工建设的地块，应予以拆除，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或者办理林地占用手续。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恢复林地，组织补种林木。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19日就其中20处合计1,340.45平方米已建有相关设施的地块向保亭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其余部分尚未建设，无需办理占林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

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整改通知并没有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内容，在发行人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不会被行政处罚。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旅游经营权、经营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保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6项《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呀诺达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4690291237513	2023.02.10
2	呀诺达自助餐厅	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饮）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JY24690290007308	2022.01.23
3	呀诺达员工餐厅	单位食堂（企事业、机关食堂）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JY34690291178047	2022.12.13
4	呀诺达一号餐厅	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饮）	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4690290007871	2022.03.09
5	呀诺达快捷餐厅	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饮）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24690290007316	2022.01.23
6	呀诺达雨林养生自助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大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	JY14690291237513	2026.03.30

	厅	型餐饮)	饮品制售		
--	---	------	------	--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 2 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呀诺达	旅游景区	保卫公证字[2010]第 C013 号	2023.04.14
2	哇哎噜酒店管理	客房	保卫公证字[2012]第 C064 号	2024.08.24

（三）特种行业许可证

保亭县公安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呀诺达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保公特旅字第 1802 号），经营范围为宾馆、康复医疗、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保亭县烟草专卖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呀诺达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60033270088），许可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呀诺达医务室、保亭县三道医院第三门诊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4779225346902916D4002），诊疗科目为内科，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亭县新闻出版体育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呀诺达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证放字第[2017]001 号），经营项目为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七）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保亭县林业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呀诺达核发《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保林护驯繁[2019-03]号），根据保亭县林业局《关于核发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保林函[2019]03 号），许可人工繁育各类为陆生野生动物阿根廷长耳豚鼠（*Dolichotis patagonum*）、赤颈袋鼠（*Macropus rufogriseus*）和黑尾草原犬鼠（*Cynomys ludovicianus*）；人工繁育性质为：生产经营性。

（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保亭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呀诺达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6902920190001），许可项目（范围）为攀岩，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九）取水许可证

保亭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呀诺达核发《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取水[保水]字[2019]第 04 号），取水地点为赤田水库上游，取水量为 10.95 万 m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保亭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呀诺达核发《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取水[保水]字[2019]第 06 号），取水地点为毛民水库，取水量为 0.9 万 m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放在关键位置。本公司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改进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科学归纳服务流程、服务管理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制定公司服务标准，形成规范且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促进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一）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1、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再次认证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GZ20Q32689R2M），发行人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再次认证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GZ20E31842R2M），发行人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根据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国家级旅游景区证书》，经海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初评并推荐，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呀诺达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截至目前，呀诺达景区持续通过历次 5A 级旅游景区的复核。

（二）质量纠纷处理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的长远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不断加强景区服务质量管理，培育出独具自身创意特色、体现黎苗风情的公司文化氛围和相应的服务流程，并建立起规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保亭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呀诺达所处行业及其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梦幻谷污水处理站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海南省排污许可证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也不属于被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纳入排污许可证

管理试点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呀诺达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呀诺达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景区绿地浇灌，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排放污水，不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暂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呀诺达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手续齐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各项业务等均按照行业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于高空滑索、悬崖秋千、踏瀑戏水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相关游玩设备检查、安保制度执行、员工培训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同时也对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了应急救援预案。

保亭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呀诺达）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景区游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玻璃观景平台、悬崖秋千、踏瀑戏水、丛林穿越、攀岩等）应急预案已经本局备案并得到有效执行。呀诺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本局核查，呀诺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至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召开次数	1	3	2	2

（二）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至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召开次数	2	8	6	6

（三）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运行规范，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事项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至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召开次数	1	5	3	4

（四）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费一文、后智钢、王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王晓明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

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董事会提供了会议资料，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制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侯勇	后智钢（独立董事）、辛小飞
审计委员会	王晓明（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费一文（独立董事）、辛小飞
提名委员会	后智钢（独立董事）	费一文（独立董事）、侯勇
薪酬考核委员会	费一文（独立董事）	王晓明（独立董事）、蔡建强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

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采取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措施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作并能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将按照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持续组织各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深入探讨，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修正有关制度中已不适合公司实际操作的条款，使整个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便于操作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04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20年3月16日因未经审批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工程项目，分别受到保亭县综合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处罚

2019年8月30日，因呀诺达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三道镇呀诺达雨林文化景区25处地块上修建了总建筑面积为13,347.43平方米的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根据价格认定技术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决定对呀诺达前述行为分别处建设工程造价的5.5%（23处）和6.5%（2处）罚款，合计353,673.74元。

2021年1月11日，保亭县综合执法局向呀诺达出具《关于更正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10宗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因我局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价提取基数有误，应以工程

总造价进行处罚，原以评估折损价进行处罚，造成罚款有误。”更正了上述 2019 年 8 月对呀诺达出具的 2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 10 项，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向呀诺达下达了 10 项“保综法罚字[2021]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10 项《处罚决定书》增加对发行人的罚款合计 94,975.69 元。

呀诺达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缴清了前述增加的罚款。

就前述违法行为所涉建筑对应的地块，呀诺达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15），受让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呀诺达也已补办了所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前述违法行为所涉建筑，除保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认定“因构筑物属不计容建筑且其四至无维护结构，不属于独立的不动产单元等因素，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外，其余建筑均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

（二）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呀诺达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景区梦幻谷旅客中心旁的二层楼房一幢（扩建）、梦幻谷服务区综合楼、呀诺达景区雨林谷内的老观景台、访客中心候车综合大厅（二期）、商业街、景区茶社服务区（包括茶庄三间，V1、V2、V3、V5、V6、V7 茶室六间）等 6 处工程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保建罚决字[202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呀诺达及其项目负责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责令建设单位呀诺达十五日内申报施工许可手续；②对呀诺达处以 164,434 元罚款；③对项目负责人卢军处 8,222 元罚款，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呀诺达及卢军已缴清前述罚款。呀诺达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补办取得上述 6 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前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

未造成重大后果，所涉及用地已符合规划要求，已消除规划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参照《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并根据省政府专项指导精神，分别就呀诺达历史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三道圆融整体变更设立，三道圆融的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办公场所、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重要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是呀诺达景区的运营商，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披露的担保、仲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30,100.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945.43 万元，同比下降 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的 7,658.9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510.2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疫情防控整体向好，呀诺达景区的游客接待量逐步恢复，但仍不排除全国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目前公司主要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景

区为海南省呀诺达景区。景区为游客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品销售、景区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吉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翁吉义控制的常春藤资本投资的企业集中于半导体、软件、高端制造、传媒、大消费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春藤资本投资的文旅类行业的公司仅有呀诺达一家，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侯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椰子的种植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建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电子、网络、通信类产品的技术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侯勇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建强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翁吉义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吴桂昌	与吴晓旋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
5	吴晓旋	与吴桂昌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侯勇	公司董事长
2	蔡建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翁吉义	公司董事
4	张涛	公司董事
5	辛小飞	公司董事
6	聂世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费一文	公司独立董事
8	后智钢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王晓明	公司独立董事
10	孙建锵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蔡斌斌	公司监事
12	黎天媛	公司职工监事
13	张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王厚林	公司副总经理
15	李志民	公司副总经理
16	余大卫	公司副总经理
17	陈洪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翁吉义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磊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黄燕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赖国传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马亚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王启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4	李孟尧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陈亚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金旭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郭承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8	廖文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蒋海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崔书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2	马宪泉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	张蕾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王启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王启春因与三道圆融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同时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丰顺融达持有的三道圆融 3.34% 股权、6.83% 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洁、经腾汉科。

2017 年 3 月 24 日，三道圆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王启春不再担任三道圆融董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王启春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三道圆融股权、王启春亦不再三道圆融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王启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合理性，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关联企业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
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	间接控制发行人
3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间接控制发行人
4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间接控制发行人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宁波三道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一桐呀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经腾汉科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申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侯勇担任执行董事(1998年8月1日吊销,未注销)
2	上海东华前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蔡建强担任董事(2005年3月22日吊销,未注销)
3	广州知上悦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晓旋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广东雄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吴晓旋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宁波昊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晓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靖江保元轴承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长(2005年12月1日,吊销,未注销)
7	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8	上海易路软件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9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0	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1	上海东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2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3	星逻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4	沈阳东软智睿放疗技术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5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6	上海乐享似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吉义担任董事
17	海南圆融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涛家族实际控制
18	海南三道湾热带休闲有限公司	张涛担任董事
19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韶关市棕榈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执行董事
21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3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
24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
25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
26	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辛小飞担任董事
2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明担任董事
28	贵州黔元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晓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抱石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晓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张磊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
33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担任董事
34	延安乐和路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圆融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燕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上海辰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燕实际控制

（四）2017 年至今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1、公司曾经参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5396792744M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
主要经营地	海南保亭县
经营范围	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服务、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
主营业务	主营咖啡、冷饮（冰激凌）、土特产、带呀诺达景区 LOGO 为主的纪念品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宝诺商贸法定代表人陈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发行人持有的 30.00%宝诺商贸股权，作价 205.00 万元。宝诺商贸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	陈凯	20.00%	50.00%
3	赵新华	10.00%	10.00%
4	林绍京	10.00%	10.00%
5	裴行斌	10.00%	10.00%
6	苏兴祝	10.00%	10.00%
7	郑松柏	10.00%	10.00%

2、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参股 30%，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
2	保亭三道绿水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道绿水由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 4 位农民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现金出资 5.00 万元，2019 年 10 月该合作社已注销
3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启春实际控制
4	海南布隆赛旅业有限公司	王启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海南布隆赛绿心运营有限公司	王启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海南保亭那香山皇家驿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启春的妻子王桂芹实际控制
7	北京德润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润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方）与公司（借出方）1,000 万元借款由关联方王启春实际控制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德润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同关联方。
8	定安海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蔡建强曾任董事
9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吴桂昌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昌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桂昌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吴桂昌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注：海南保亭那香山皇家驿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改名为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文化、体育、租赁、家居装饰、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与其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76	3.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亭盛玺的交易主要为景区服务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其中景区服务包括门票、车票及游玩项目等，售价为协议价，与公司向第三方售卖的协议价格一致；土地使用权租赁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保亭盛玺免费租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 28.63 亩土地使用权，以及免费租用《合作协议书》约定的 7.11 亩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李志民、王厚林、张宏、王启春、马宪泉等自然人	景区服务	2.69	3.51	5.26
2	棕榈股份	景区服务	-	0.20	0.74
3	布隆赛绿心	景区服务	-	-	0.02
4	中纺美缘	景区服务	0.12	0.10	0.07
5	宝诺商贸	商铺服务	-	-	266.0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张勇、刘静、蒋海燕、侯勇、余大卫	租入房屋	-	11.00	12.75
2	保亭盛玺	租赁土地使用权	-	-	-
3	棕榈设计	工程设计	-	113.21	-
4	定安海博园	咨询服务	-	-	4.72
5	那香山酒店	管理服务	-	-	0.86
		住宿餐饮	-	-	0.42
6	三道绿水	采购食材	-	28.59	10.47
7	宁波三道	关联方担保	-	-	-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1.83	616.44	761.03	

四、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王启春、马宪泉等	景区服务	0.04	1.32	3.89
2	那香山酒店	住宿餐饮	-	35.25	3.60
		管理服务	-	12.73	5.64
		房屋租入/长包房	36.35	5.18	-
		景区服务	-	3.53	2.65
3	布隆赛旅业	景区服务	2.24	1.43	0.73
4	保亭盛玺	景区服务	1.76	3.46	-
5	宝诺商贸	商铺服务	65.39	184.55	59.18
6	蒋海燕	房屋租入	-	1.65	1.05
7	棕榈股份	景区服务	14.91	-	-

注：

1、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启春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其本人及关联方所持三道圆融的全部股权，并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三道圆融董事。2018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王启春及其关联企业于发行人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

2、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转让持有宝诺商贸全部股权，2018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宝诺商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

3、2017 年 5 月，蒋海燕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

4、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宪泉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其本人及关联方所持三道圆融的全部股权，2018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

5、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桂昌、吴晓旋父女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为棕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4 月吴桂昌辞任棕榈股份董事，2020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棕榈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棕榈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景区服务的交易已经合并披露。

6、发行人总经理蔡建强于 2018 年 2 月辞任定安海博园董事职位，2019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定安海博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景区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旭东、李志民、王厚林、张宏、王启春、马	景区服务	2.69	0.02%	3.51	0.01%	5.26	0.0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宪泉等自然人							
2	棕榈股份		-	-	0.20	-	0.74	-
3	布隆赛绿心		-	-	-	-	0.02	-
4	中纺美缘		0.12	-	0.10	-	0.07	-
合计			2.81	0.02%	3.81	0.01%	6.09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提供景区服务，主要为门票、车票及游玩项目等，售价参照发行人向员工售卖的价格。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总体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2、商铺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宝诺商贸	商铺服务	-	-	-	-	266.01	0.84%
合计			-	-	-	-	266.01	0.84%

宝诺商贸主要经营地位于呀诺达景区出口处，是公司的合作商户之一，主要售卖海南特产。公司主要为宝诺商贸提供经营场地，定期向宝诺商贸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公司与宝诺商贸的租金价格综合考虑了商铺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等因素，并参照了公司与呀诺达景区内其他商户的商铺服务价格，价格公允。

呀诺达为积极响应政府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号召，调整景区整体规划。2020年11月9日，呀诺达与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黑虎”）签订《场地租赁与综合管理协议》，约定向旅投黑虎出租位于呀诺达景区游客中心1,800平方米铺面，用于销售跨境或免税商品。同日，呀诺达与原该片区承租方宝诺商贸等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呀诺达在未来五年内向宝诺商贸方支付补偿金，共五期，每期190.00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解决员工住宿问题，综合考虑租赁的便利性及稳定性，存在向关联自然人租入房屋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勇、刘静、蒋海燕、侯勇、余大卫	租入房屋	-	11.00	12.75
合计			-	11.00	12.75

该等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区域相同类型住房，租金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解除上述租赁合同，与非关联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且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包含员工宿舍，能够改善员工的住宿条件。

（2）租赁土地使用权

保亭盛玺与三道圆融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保亭盛玺将其拥有的位于三道圆融经营的景区内的 38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三道圆融，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64.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三道圆融与保亭盛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三道圆融占用保亭盛玺的 7.11 亩土地、保亭盛玺占用的三道圆融 2.82 亩土地，双方互相免除地块使用费。

2018 年 12 月 19 日，保亭盛玺与发行人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调整为 28.63 亩，且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内，保亭盛玺不收取租赁费。

2、工程设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棕榈设计	工程设计	-	113.21	-
合计			-	113.21	-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三道热带雨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的设计工作，设计规模为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内镇域 100 平方公里。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定安海博园	咨询服务	-	-	-	-	4.72	0.01%
合计			-	-	-	-	4.72	0.0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定安海博园签订了《定安海博园管理咨询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向海南文化博览园提供景区员工培训、景区建设、运营管理的咨询服务。

4、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那香山酒店	管理服务	-	-	-	-	0.86	-
合计			-	-	-	-	0.86	-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管理运营那香山雨林别墅度假酒店，由那香山酒店支付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本次酒店托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情况，综合考虑酒店的地理位置、设施配备等。报告期内，本次关联交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5、住宿餐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那香山酒店	住宿餐饮	-	-	0.42
合计			-	-	0.42

报告期内，那香山酒店向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接

待。

6、采购食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三道绿水	采购食材	-	-	28.59	0.22%	10.47	0.08%
合计			-	-	28.59	0.22%	10.47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三道绿水采购芭蕉叶、水库鱼等食材，用于发行人的餐饮业务，总体交易金额不大，采购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7、关联方担保

（1）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原因

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丰顺融达为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控制三道圆融10.17%股权）。同时，2017年3月以前，王启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保亭盛玺、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因看好该酒店项目的发展前景，宁波三道于2016年11月13日与王启春控制的相关企业、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订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为了确保宁波三道顺利履约，王启春方提出由呀诺达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宁波三道的义务提供担保。

考虑到那香山丽笙酒店位于呀诺达景区入口处，该酒店的建成有利于增加游客在呀诺达景区周边的驻留时间、提升呀诺达景区游客入园量、提高景区二次消费能力，与景区有较强的协同效益。因此，基于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各方履约情况、风险程度的预估，三道圆融管理层决定由三道圆融为受让方宁波三道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三道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1亿元。如2017年12月31日之前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开发建设手

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1 亿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诚意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剩余 3.075 亿元按时支付给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的贷款方即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主体变更前，宁波三道将相应款项以借款方式支付给保亭盛玺专门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如酒店资产分立手续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由宁波三道和保亭盛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解除合同。根据宁波三道和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酒店资产分立手续尚未完成，宁波三道已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合计提供 4,832.70 万元用于偿还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贷款。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 1768 号），其认为，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宁波三道未出现违约情形，《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已满足解除条件，在未出现其他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呀诺达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很低。

2020 年 9 月 11 日，基于宁波三道的委托，安徽德海向呀诺达（作为受益人）出具了《履约保函》（保函编号：DHDB20200911319）。保函明确，保函项下安徽德海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安徽德海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呀诺达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若宁波三道违反《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或保亭盛玺向呀诺达主张赔付义务，安徽德海将在收到呀诺达提交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原件及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索赔金额。

安徽德海持有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皖 3401060019），业务范围为主营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德海具备相应担保

资质。根据 2020 年 9 月 10 日宁波三道与安徽德海签订的《履约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用由宁波三道承担。

宁波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赖国传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相关方要求呀诺达履行《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的方式确保呀诺达不因此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1）与主张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2）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诉讼/仲裁等）解除《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3）若司法/仲裁机构认为呀诺达应当履行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及时、全额履行司法/仲裁机构裁判。4）《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前，本企业将委托第三方向呀诺达开具足额的独立保函并保证保函覆盖期间连续、有效。若按照上述方式仍未有效避免呀诺达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赖国传先生与本企业将就因此给呀诺达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就《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履行情况对转让方/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实际控制人王启春进行了访谈，其回复：“因客观原因该合同未继续履行，从而呀诺达在该合同项下为宁波三道提供的担保义务已不存在。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亨盛玺及其股东未向呀诺达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

因此，呀诺达为宁波三道承担担保义务目前不存在风险敞口。

（5）《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在已满足解除条件的情况下至今未解除的原因

根据宁波三道提供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保亨盛玺及其股东、宁波三道、海南保亨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保亨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在呀诺达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海南保亨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海南保亨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由保亨

盛玺及其股东、呀诺达、安徽大舜及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高塔酒店即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那香山丽笙酒店）；若呀诺达未按约履行《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则《解除协议》将自动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呀诺达的确认，其未违反《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保荐机构对王启春的访谈，其认为“呀诺达已于 2020 年 1 月向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出资款，但因该协议目前尚未实际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因此《解除协议》未自动解除。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呀诺达与安徽大舜支付第二轮投资款的条件也尚未具备，保亭盛玺尚未向宁波三道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因此，《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的解除尚未生效。

（6）呀诺达对上述担保履行的程序

前述担保事项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外），公司并未制定详细的对外担保制度，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故未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追认，宁波三道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会股东均表决同意。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标准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形。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

保。（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1.83	616.44	761.03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张宏	-	0.27	-
合计	-	0.2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三道绿水	-	-	8.04
合计	-	-	8.04

（五）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王启春、马宪泉等	景区服务	0.04	1.32	3.89

2	那香山酒店	住宿餐饮	-	35.25	3.60
		管理服务	-	12.73	5.64
		房屋租入/长包房	36.35	5.18	-
		景区服务	-	3.53	2.65
3	布隆赛旅业	景区服务	2.24	1.43	0.73
4	保亭盛玺	景区服务	1.76	3.46	-
5	宝诺商贸	商铺服务	65.39	184.55	59.18
6	蒋海燕	房屋租入	-	1.65	1.05
7	棕榈股份	景区服务	14.91	-	-

2、应收应付款项等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启春	-	-	1.70
宝诺商贸	-	2.24	19.91
那香山酒店	20.39	20.39	7.45
保亭盛玺	0.50	-	-
合计	20.89	22.63	29.06

(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那香山酒店	10.92	0.92	-
宝诺商贸	300.00	-	1.67
合计	310.92	0.92	1.67

(3)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布隆赛旅业	-	0.07	-
布隆赛绿心	-	-	0.05
那香山酒店	0.29	0.29	-

合计	0.29	0.36	0.05
----	------	------	------

(4) 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那香山酒店	22.04	1.04	-
合计	22.04	1.04	-

(5)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那香山酒店	4.69	2.43	0.50
合计	4.69	2.43	0.50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议、评析，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及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四）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公司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五）”。

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说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呀诺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2,384.84	18,713.59	25,107.66
应收票据	-	-	87.56
应收账款	1,329.88	634.00	626.1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424.55	720.77	255.75
其他应收款	871.29	149.28	242.43
存货	232.77	301.29	278.11
其他流动资产	452.48	173.67	90.62
流动资产合计	15,695.80	20,692.60	26,688.32
固定资产	29,332.47	30,628.84	33,303.54
在建工程	1,385.12	305.61	-
无形资产	15,182.14	15,493.91	287.44
长期待摊费用	216.80	95.54	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	226.23	2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6.54	46,750.14	33,889.72
资产合计	63,052.34	67,442.74	60,578.04
应付账款	1,176.19	3,304.47	1,750.75
预收账款	-	346.06	384.93
合同负债	430.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2.41	2,010.58	2,252.03
应交税费	482.07	1,526.06	673.55
其他应付款	1,473.47	1,456.40	1,0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8.00	-
流动负债合计	4,905.03	8,921.57	6,081.81
递延收益	1,825.75	1,870.69	1,98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08	-	2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83	1,870.69	2,266.76
负债合计	7,815.86	10,792.27	8,348.56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32,092.78	32,037.86	32,037.86
专项储备	345.69	430.70	343.22
盈余公积	2,721.14	2,556.15	1,726.37
未分配利润	8,076.87	9,625.77	6,12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6.48	56,650.47	52,229.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6.48	56,650.47	52,229.4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2.34	67,442.74	60,578.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减：营业成本	8,239.94	12,874.62	13,846.21
税金及附加	328.87	502.90	542.54
销售费用	2,214.45	2,726.01	2,092.30
管理费用	3,512.08	4,043.66	4,412.49
财务费用	-340.65	-474.41	-97.9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63.98	516.97	135.90
加：其他收益	324.72	171.59	105.23
投资收益	5.00	313.23	492.78
信用减值损失	-118.40	39.56	-17.36
资产减值损失	-2.94	-3.01	-1.01
资产处置收益	-24.91	3.69	-
二、营业利润	1,174.21	10,952.61	11,403.52
加：营业外收入	385.17	41.99	44.44
减：营业外支出	393.98	136.26	264.97
三、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减：所得税费用	149.31	2,924.83	3,091.89
四、净利润	1,016.09	7,933.52	8,09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6.09	7,933.52	8,09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09	7,933.52	8,091.0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09	7,933.52	8,0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09	7,933.52	8,09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9.95	27,266.72	27,84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77	9,849.14	7,82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3.73	37,115.85	35,66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50	5,273.31	4,47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7.79	10,229.30	10,11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25	4,027.58	5,4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49	7,093.33	6,6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4.03	26,623.52	26,6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0	10,492.33	8,9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0	293.56	53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0	0.05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	32,000.00	6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50	32,334.62	70,13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6.87	13,621.01	1,29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2,000.00	7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87	45,621.01	72,7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7	-13,286.40	-2,65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3,600.00	2,4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	3,6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8	-3,600.00	-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75	-6,394.06	3,94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3.59	23,107.66	19,16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84	16,713.59	23,107.6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0.84	17,857.51	24,008.62
应收票据	-	-	87.56
应收账款	1,326.38	634.00	626.19
预付款项	393.35	687.24	251.79
其他应收款	822.43	115.28	208.89
存货	227.63	301.29	278.11
其他流动资产	452.40	173.67	90.62
流动资产合计	15,053.02	19,768.98	25,551.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2,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29,146.60	30,405.35	32,776.25
在建工程	1,305.84	226.55	-
无形资产	15,168.84	15,479.53	271.98
长期待摊费用	216.80	95.54	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	226.23	2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78.09	48,933.20	33,846.97
资产合计	64,631.11	68,702.18	59,39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1,136.54	3,141.47	1,292.09
预收账款	-	346.06	384.93
合同负债	429.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0.22	1,953.02	2,214.31
应交税费	478.48	1,522.89	671.76
其他应付款	2,830.81	3,235.02	99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8.00	-
流动负债合计	6,145.42	10,476.46	5,562.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25.75	670.69	78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08	-	2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83	670.69	1,066.76
负债合计	7,856.25	11,147.16	6,62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32,092.78	32,037.86	32,037.86
专项储备	345.69	430.70	343.22
盈余公积	2,721.14	2,556.15	1,726.37
未分配利润	9,615.26	10,530.32	6,66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4.87	57,555.02	52,76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1.11	68,702.18	59,398.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4,739.21	30,097.26	31,616.51
减：营业成本	7,836.69	12,771.52	13,777.02
税金及附加	328.68	500.87	541.42
销售费用	2,135.23	2,702.21	2,058.17
管理费用	3,161.88	3,812.37	4,302.25
财务费用	-339.27	-467.95	-84.4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61.13	509.73	122.10
加：其他收益	324.16	171.39	105.2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5.00	313.23	492.78
信用减值损失	-113.08	41.41	-15.35
资产减值损失	-2.94	-3.01	-1.01
资产处置收益	-25.49	3.65	-
二、营业利润	1,803.66	11,304.91	11,603.80
加：营业外收入	384.70	37.58	44.44
减：营业外支出	389.12	119.91	264.77
三、利润总额	1,799.24	11,222.58	11,383.46
减：所得税费用	149.31	2,924.83	3,091.89
四、净利润	1,649.93	8,297.76	8,291.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9.93	8,297.76	8,291.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93	8,297.76	8,291.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2.26	27,266.72	27,64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47	9,837.86	7,8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7.73	37,104.57	35,44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72	5,214.11	4,33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5.77	9,950.48	9,96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55	4,020.77	5,40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29	7,263.88	6,7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6.34	26,449.25	26,4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9	10,655.33	9,00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0	293.56	53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0	-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	32,000.00	69,6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50	32,334.56	70,13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48	13,341.00	1,24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2,000.00	7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48	45,541.00	72,7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98	-13,206.43	-2,60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3,60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	3,6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8	-3,600.00	-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6.67	-6,151.11	3,99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7.51	22,008.62	18,00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0.84	15,857.51	22,008.6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诺亚宇航	100.00%	100.00%	100.00%
呀诺达产业发展	100.00%	100.00%	-
哇哎噜酒店管理	100.00%	100.00%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呀诺达产业发展	直接持股 100.00%	2019 年 5 月	新设合并
哇哎噜酒店管理	直接持股 100.00%	2019 年 5 月	新设合并

四、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众环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众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审众环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呀诺达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454,298.88 元、301,003,198.24 元及 316,194,774.63 元。收入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根据对被审计单位审计业务的了解及现场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将营业收入确认视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3、对收入、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同时结合季节性特点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入园人数、单价、收入类别构成、收入来源渠道等进行分析，以判断收入的合理性； 5、对呀诺达公司售票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抽查清点闸机口入园人数并与系统核对，核对系统中门票销售人数和金额与收入确认人数和金额； 6、选取主要销售客户函证和访谈，了解其与呀诺达公司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等，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7、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事项； 8、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呀诺达景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状况及不可抗力。

（1）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

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呈现正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民众的出游计划、消费能力，进一步影响旅游景区的客源地市场。

客源地市场的变化将引起呀诺达景区入园量随之产生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因此，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市场竞争状况

海南岛旅游资源丰富，是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客源竞争激烈。公司主打热带雨林主题的绿色旅游，与岛内众多以滨海旅游为主题的蓝色旅游存在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且呀诺达景区的服务质量在业内得到一致认可。但如果市场出现同质化旅游产品，公司不能持续推出新的产品，并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将面临客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

旅游业受多种因素影响，重大疫情或台风、暴雨、森林火灾等不可抗力将造成游客数量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2020年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旅游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呀诺达景区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及设备等的折旧成本，以及人工、食材及能耗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建设新的游玩项目、增加运输车辆、提高职工薪酬等，将相应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6%、20.91%及36.04%，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宣传推广费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折旧费占比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强化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毛利率、客流量等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毛利率

毛利率代表的是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是竞争力的体现。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1%、57.23%及44.87%，除2020年外，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2、客流量

呀诺达景区的客流量等非财务指标代表了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量，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呀诺达景区的客流量分别为185.83万人、186.80万人及85.69万人，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

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3）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国债	由中央政府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具有较高的信用度
其他债权投资组合	除国债以外的地方债、企业债等。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具体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0-10	3-2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0-10	9-25
景观构建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30	0-10	3-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和折旧年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政策，并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经济用途将固定资产分为4大类8小类，具体为：房屋建筑物、简易建筑物、景区构筑物、景观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具体名称举例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20-30	0-10	内广场庭院、办公楼等
	简易建筑物	5-15	0-10	亭子、卫生间、配电房等
	景区构筑物	10-30	0-10	桥、栈道、道路等
机械设备	机器设备	5-10	0-10	柴油机、发电机等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4-10	0-10	大巴车、中巴车、电瓶车等
景观构建及其他	景观工程	10-30	0	景观园林建造等
	电子设备	3-10	0-10	电脑、相机、大型复印机等
	其他	3-5	0-10	除以上分类，均列入其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固定资

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附注类别	类别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总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20-30	2-40	20	8-30	20-40	2-30	40
	简易建筑物	5-15						
	景区构筑物	10-30						
机械设备	机器设备	5-10	5-30	10	5-10	6-20	15-30	1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4-10	4-15	4-10	4-15	5-10	5-10	10
景观构建及其他	景观工程	10-30	20	/	/	/	5-15	20
	电子设备	3-10	3-15	3-5	3-8	/		5
	其他	3-5	3-20	5	3-20	3-20		5

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因天目湖 2020 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使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5-3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2-40年；公司机械设备折旧年限集中在5-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5-30年；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4-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为4-15年；公司景观构建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3-3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3-20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处在合理范围内，且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最高折旧年限低于同行业最高折旧年限，不存在低估折旧费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九）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九）“长期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合同年限，合同未明确的按 10 年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九）“长期资产减值”。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收入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

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旅游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款项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通常服务完成期限较短。公司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时点为：

景观游览：游客通过闸机入园，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景区运输：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创意游玩：（1）自营：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合作经营：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已经收到款项或者收款凭据，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餐饮酒店：（1）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2）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商铺服务：（1）自营：交付商品，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合作经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资产使用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旅游商品的业务通常在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景区游览、车辆运营、体育娱乐项目运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和 IT 服务等，通常服务完成期限较短。公司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如果是根据协议需要分期提供的服务，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情况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确认时点为：

景观游览：游客通过闸机入园，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景区运输：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创意游玩：1) 自营：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合作经营：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已经收到款项或者收款凭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餐饮酒店：1) 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商铺服务：1) 自营：交付商品，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2) 合作经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3) 资产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景区内合作经营项目和场租收入在当日营业结束后，根据合作、租赁协议约定确认归属于公司的收入。

(4) 利息收入

根据有关理财产品协议或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一般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景区管理服务一般按月确认收入，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政策具体确认方法
------	------------

景观游览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
景区运输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
创意游玩	（1）自营：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 （2）合作经营：已经收到款项或者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餐饮酒店	（1）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2）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商铺服务	（1）自营商铺：交付商品，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 （2）合营商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固定定额或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景区管理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按月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①景区游览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区游览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公司景区销售门票、在游客通过闸机入园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在当日经营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根据售票统计表和检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景区运营收入。
黄山旅游	每张票证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购买验证消费之后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以对应的服务价格扣减代扣款项后的索道票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曲江文旅	公司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呀诺达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均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已验证确认消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景区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公司索道对外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根据售票统计表、乘坐索道结算单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索道缆车运营收入。
黄山旅游	每张票证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购买验证消费之后提供服务完成，以对应的服务价格扣减代扣款项后的索道票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西域旅游	（1）旅游客运业务收入：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索道业务收入：为游客提供索道缆车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游船业务收入：为游客提供游船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呀诺达	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检票并完成车辆运输服务。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确认中，天目湖、黄山旅游与三特索道以索道运输业务为主，西域旅游提供多类运输服务，呀诺达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但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为游客提供运输服务完成，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③创意游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呀诺达	（1）自营：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 （2）合作经营：已经收到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检票且游客体验完毕，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确认中，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且游客已经接受相关劳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④餐饮酒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确认方法
天目湖	<p>（1）客房服务：客户入住酒店时，凭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前台收银员预收消费押金（押金形式包括信用卡、现金、授权签单凭证等），并及时录入酒店管理系统。当晚根据客户的实际入住情况、客户当日在酒店就餐消费及其他零星消费等，经酒店稽核后生成营业收入日报表，财务据此确认当日收入；客户离店时，根据消费情况办理结算。</p> <p>（2）餐饮服务收入：客户就餐时，接待员根据客户实际消费录入酒店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由客户在收银点现付结算或由签单权人进行签单。经酒店稽核无误后，财务据此确认收入。</p>
黄山旅游	<p>（1）宾馆客房业务：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p> <p>（2）酒店餐饮业务：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在餐饮服务已提供，已收到营业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p>
曲江文旅	公司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呀诺达	<p>（1）餐饮：就餐完毕，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p> <p>（2）酒店：在客户入住后次日，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p>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确认中，具体确认时点可以总结为，以游客就餐、入住后，且相关票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收款凭据，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⑤ 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但是公司的自营商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一般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合作商铺和景区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一般合作经营、景区管理销售确认原则，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商铺服务

公司商铺服务模式分两种：自营商铺、合营商铺。

a. 自营商铺

公司在景区内自行经营的商品售卖业务，主要向游客售卖景区纪念品、当地特色食品、零食饮料等商品，满足不同游客的购物需求。通常商品的交付时间较短，故公司在向游客交付商品并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b. 合营商铺

公司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等。该项服务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客户自主经营商铺，定期向公司支付固定租金；二是客户负责商铺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收取全部营业款，按约定的比例收取记录应归属于公司的收入，扣除公司收入再向客户支付剩余款项。故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⑥景区管理服务

公司在独立开发、运营呀诺达景区时积累了丰富、成熟的景区管理经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输出、推广旅游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已经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和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规划及运营管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时，按月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

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

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进行重述并列报。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变更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预收款项	3,460,603.69	-3,460,603.69		3,460,603.69	-3,460,603.69	
合同负债		3,460,603.69	3,460,603.69		3,460,603.69	3,460,603.69

收入准则变更事项对公司未产生影响。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的旅游门票、车票、滑索、汽车影院项目适用 3% 的简易征收率，租赁业务适用 5% 的简易征收率，其他旅游服务适用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商品销售、水电费应税收入按 13%（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16%（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17%（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哇哎噜酒店管理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房产税	房产税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使用一定扣除率后按 1.2% 计征，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按每年每平方米 6 元计征。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不同主体适用所得税率按下表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呀诺达	2018至2019年度按25%计缴，2020年按15%计缴
诺亚宇航	2018年度按25%计缴，2020年度和2019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呀诺达产业发展	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哇哎噜酒店管理	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自产的菠萝蜜、椰子等的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指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3）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2020 年 3 月 1 至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另外，根据 2019 年 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4）公司和子公司哇哎噜酒店管理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根据 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8 号），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自产的菠萝蜜、椰子等的农产品

收入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通知，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满足 2019 年度小微企业条件，其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 2019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量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海南省退役士兵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贫困人口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9）根据 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司和子公司哇哎噜酒店管理符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标准，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10）根据 2020 年 2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海南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2. 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增值税和房产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797.91	31.38	9.88
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47%	0.29%	0.09%
房产税税收优惠金额	60.37	-	-
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18%	-	-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	217.83	11.03	19.00
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69%	0.10%	0.17%

八、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第1700002号《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	-48.02	-1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2.6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8	145.54	115.77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	313.23	4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35	-16.51	-212.07
所得税影响额	-82.88	-119.69	-150.24
合计	505.81	274.56	22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05.81	274.56	22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0.28	7,658.96	7,863.87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20	2.32	4.39
速动比率（倍）	2.97	2.19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6%	16.23%	11.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4%	0.1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2	47.77	41.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6	44.44	4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74.10	13,685.21	14,146.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09	7,933.52	8,0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28	7,658.96	7,863.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87	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4.72	4.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53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83%	0.08	0.08
	2019 年	14.49%	0.66	0.66
	2018 年	16.3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0.92%	0.04	0.04
	2019 年	13.99%	0.64	0.64
	2018 年	15.88%	0.66	0.6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期间期初既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间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好转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41.17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34,812.86
营业成本	2,390.22	8,239.94	12,874.62	13,846.21	14,597.34
营业利润	1,403.01	1,174.21	10,952.61	11,403.52	12,661.00
利润总额	1,385.06	1,165.40	10,858.35	11,182.98	12,194.91
净利润	1,147.10	1,016.09	7,933.52	8,091.09	8,7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081.79	510.28	7,658.96	7,863.87	8,755.5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					
毛利率	55.25%	44.87%	57.23%	56.21%	58.07%
入园人数（万人）	28.68	85.69	186.80	185.83	229.87

注：发行人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20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同比下降54.13%，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0.35%，净利润同比下降87.19%。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趋于科学有序，公司经营较2020年同期明显好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5,341.17	3,105.94	10,764.08	12,967.21	13,263.27
净利润	1,147.10	-515.82	4,187.14	5,159.84	4,553.20
入园人数（万人）	28.68	16.81	66.95	79.30	9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1,147.10万元，与2019年同期净利润4,187.14万元相比，同比下降72.60%，与2020年相比，下滑幅度已经收窄。

2021年第一季度，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1.97万人，增幅71.2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235.23万元，增幅71.9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662.92万元。

2、从期后经营情况看，若持续目前的经营状态，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盈利水平将与2017—2019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截至4月25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22,490.1万剂次。根据2021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全国80%的A级旅游景区已经正常开放，基本做到了“应开尽开”。此外，海南省亦出台了一系列旅游方面的鼓励政策，例如自2021年2月起，低风险地区来琼游客只需提供健康码。

根据海南省政府“2021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2021年一季度，海南省共接待游客2,291.31万人次，同比增长168.10%，较2019年一季

度增长2.20%。

公司2021年4月1-23日实现的净利润已基本达到2019年4月的水平。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 1-23日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0年第 二季度	2020年 4月	2019年 第二季度	2019年 4月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8年 4月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4月
营业收入	1,313.13	4,372.72	1,753.74	429.77	5,058.14	1,831.25	5,661.23	2,258.24	6,137.52	2,462.42
净利润	486.10	992.51	-1,226.60	-454.24	507.35	259.66	783.95	712.93	1,040.10	680.95
扣非后净利润	233.84	687.18	-1,299.95	-494.47	368.15	234.82	665.08	602.69	1,031.52	687.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第二季度数据为预计数

受今年春节“就地过年”号召的影响，大量被暂时搁置的出行计划即将在“五一”假期迎来集中释放。同时，因出境旅游形势严峻，更多游客选择国内游。携程平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4月14日，全国超七成游客选择跨省游，通过携程预订五一期间的机票、酒店、景区门票、租车的订单量较2019年同期，分别实现了23%、43%、114%、126%的正向增长。海南省三亚市排名五一假期热门目的地第三。

根据《海南日报》2021年4月25日的报道，海南正迎来“五一”出游预订高峰。同程数据显示，“五一”假期热门航线的机票价格大幅上涨，均超过了2019年同期水平，热门旅游目的地的酒店价格也显著上涨。表明长假期间各地长线及过夜客流有显著上升，庞大的海岛游及免税购物游客流将拉高三亚的假期客流量。

在此背景下，公司以截至4月23日的实际入园人数推算2021年4月份的入园人数。公司在2017-2019年二季度各月份平均入园人数的基础上测算2021年5、6月份游客入园人数，并根据2021年一季度的入园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2021年二季度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状况和经营措施，预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净利润将与2017-2019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发行人一季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已明显好转，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管控，国家持续放开出行限制、鼓励和推动旅游业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629.05	97.88%	30,062.53	99.87%	31,573.74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16.38	2.12%	37.79	0.13%	45.74	0.14%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7% 及 97.88%，其他收入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9.48 万元、30,100.32 万元及 14,945.43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游客人数下降所致：

（1）受房价限购政策、春节高价票等负面因素影响，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年接待量 150 万人以上）2019 年、2020 年总接待量同比分别下滑 4.66%、46.40%。

（2）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习惯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并重的转变阶段，而社交媒体的广泛使用加快了转变速度，旅游消费逐渐升级，游客越来越多选择自助出行而不是团队出行的方式，导致团队游人数降幅较快。

为了应对团队游客总体下降的趋势，公司积极改变宣传策略，加大了广告宣传，特别是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宣传，以此提升“呀诺达”品牌形象，从而达到吸引散客的目的；同时，加强与第三方经营伙伴的合作，开设了“玻璃观景平台”、“悬崖观海秋千”等更具有吸引力的游玩项目，提升游客在景区的客均消费单价。

2、主营业务收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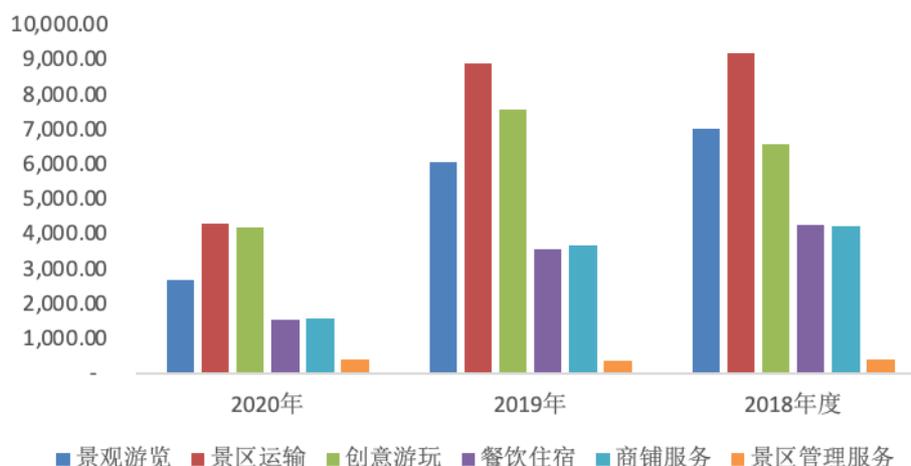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游览	2,678.26	18.31%	6,057.32	20.15%	6,991.66	22.14%
景区运输	4,295.38	29.36%	8,875.94	29.52%	9,161.83	29.02%
创意游玩	4,173.36	28.53%	7,557.15	25.14%	6,576.48	20.8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酒店	1,519.86	10.39%	3,545.58	11.79%	4,252.81	13.47%
商铺服务	1,556.54	10.64%	3,665.97	12.19%	4,203.90	13.31%
景区管理服务	405.66	2.77%	360.58	1.20%	387.07	1.23%
合计	14,629.05	100.00%	30,062.53	100.00%	31,573.74	100.00%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及创意游玩务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9%、74.81%及76.19%，集中度逐年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1) 景观游览业务

公司景观游览业务主要为门票的销售，直接客户为散客及旅行社招揽的团客。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收入	2,619.15	97.79%	5,950.50	98.24%	6,875.90	98.34%
停车费收入	59.11	2.21%	106.82	1.76%	115.75	1.66%
合计	2,678.26	100.00%	6,057.32	100.00%	6,991.66	100.00%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门票收入合计分别为6,875.90万元、

5,950.50 万元及 2,619.15 万元。影响门票收入的因素是游客流量和客均单价两个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入园量和景区门票平均单价及入园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入园量	85.69	186.80	185.83
门票平均单价	30.56	31.85	37.00

1) 从入园客流量分析

2018 年至 2019 年，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分别为 185.83 万人和 186.80 万人，基本维持稳定。同时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年接待量 150 万人以上）接待量同比下滑 4.66%，主要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习惯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并重的转变阶段，游客更越来越多选择自助出行而不是团队出行的方式。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从 2019 年的 186.80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85.69 万人，同比下降 101.11 万人，降幅 54.13%，同时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年接待量 150 万人以上）接待量同比下滑 46.40%。

2) 从门票平均单价分析

2018 年，门票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提高 3.44 元/人，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团队游业务门票联票的结算价格。2019 年，门票平均单价下降 5.15 元/人，主要由于：（1）自 2018 年 10 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 100 元/人调整为 90 元/人（2）2019 年公司在三八妇女节期间举行了女性游客免票的活动，从而拉低了门票的平均价格。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为控制呀诺达景区人流，公司没有在妇女节、清明节等节日安排优惠活动。

3) 报告期内，分团队、散客各期分季度入园量和门票单价

单位：万人、元

年度	季度	团客人数	团客单价	散客人数	散客单价
2017 年	第一季度	41.18	20.65	48.94	48.94
	第二季度	18.58	18.89	19.50	47.76
	第三季度	18.63	17.99	21.22	42.35
	第四季度	37.72	17.76	24.10	53.19
2018 年	第一季度	34.55	22.88	44.75	57.04

年度	季度	团客人数	团客单价	散客人数	散客单价
	第二季度	15.06	22.96	17.32	44.48
	第三季度	12.33	22.73	16.79	35.14
	第四季度	20.77	21.60	24.26	45.26
	2019年	21.29	21.38	45.66	42.16
	第二季度	13.65	21.82	16.39	38.05
	第三季度	15.57	22.01	19.57	32.39
	第四季度	27.99	22.08	26.69	39.51
	2020年	6.39	19.48	10.42	47.51
	第二季度	2.86	17.95	6.94	40.91
	第三季度	5.66	18.40	13.84	27.31
	第四季度	19.39	14.75	20.19	44.39

注：公司客户中团客是指旅行社招揽的常规团队游客，即指由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团队；散客主要包括自行前往景区售票窗口购票游客、海南当地旅行社一日游的游客、通过 OTA 购票的游客、其他分销散客等。

公司第一、四季度人数较高，第二、三季度人数较低，与海南省的旅游淡季趋势一致。

4) 量化分析 2018 年游客入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 185.83 万人，较 2017 年的 229.87 万人下降 44.04 万人，降幅 19.16%，主要由于团队客户人数下降 33.40 万人所致。

报告期内，入园量和景区门票平均单价及入园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入园量	34.30	51.39	78.49	108.31	82.71	103.12	116.11	113.76
门票平均单价	16.50	39.95	21.83	39.12	22.55	48.60	19.00	48.41
门票收入（万元）	566.05	2,053.11	1,713.49	4,237.01	1,865.21	5,010.70	2,206.41	5,506.95
合计入园人数	85.69		186.80		185.83		229.87	
团散客入园量比例	40:60		42:58		45:55		51:4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客	散客
团散客平均票价比例	29:71		36:64		32:68		28:72	
团散客收入比例	22:78		29:71		27:73		29:71	

注：门票平均单价=门票收入/入园量；团散客入园量比例是按照团（散）客入园量/（团客入园量+散客入园量）分别计算；团散客平均票价比例是按照团（散）客平均票价/（团客平均票价+散客平均票价）分别计算；团散客收入比例是按照团（散）客门票收入/（团客收入+散客收入）分别计算。

①从入园客流量分析

2018年团队客户下降的具体原因是：①海南岛地区大型景区（年接待量150万人以上）接待量同比下滑3.35%，其中团客接待量下滑严重，同比下降20.89%；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习惯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并重的转变阶段，游客越来越多选择自助出行而不是团队出行的方式。

为此，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广告宣传，提升呀诺达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的散客，2017年至2019年，广告费用从374.68万元增长到581.10万元，先后在凤凰网、爱奇艺、人民网、今日头条、北京地铁和上海地铁进行广告宣传，从而使得2019年入园人数较2018年基本持平，而散客的比例从2017年的49%上升至2019年58%。

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从2019年的186.80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85.69万人，同比下降101.11万人，降幅54.13%。而散客的比例上升至60%，主要系因为疫情影响，各地旅行社减少了团客数量，散客占比有所提升。

②从门票平均单价分析

公司的团客门票单价分别为19.00元/人、22.55元/人、21.83元/人及16.50元/人，散客门票单价分别为48.41元/人、48.60元/人、39.12元/人及39.95元/人。团客门票单价明显低于散客门票单价，是由于团队游客一般从外地来海南旅游，行程安排比较紧，在呀诺达景区游览时间按通常为半天，一般仅游览热带雨林主题景区，门票单价较低。而散客有充分的游玩时间，一般会选择购买热带雨

林主题景区和三道峡主题景区的联票，门票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团客门票单价分别为 19.00 元/人、22.55 元/人、21.83 元/人及 16.50 元/人，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团队游业务门车联票的结算价格；2019 年团队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8 年 10 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 100 元/人调整为 90 元人，热带雨林主题景区、三道峡主题景区两大景区单票也相应降价；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为了提高入园量，采取了降价促销的策略，导致团客单价下降至 16.50 元/人。

报告期内，散客门票单价分别为 48.41 元/人、48.60 元/人、39.12 元/人及 39.95 元/人。2017 年、2018 年散客门票单价基本持平。2019 年散客门票平均单价下降到 39.12 元/人是由于：①2018 年 10 月起呀诺达景区门票基准价由 100 元/人调整为 90 元人；②2019 年公司在三八妇女节期间举行了女性游客免票的活动，导致免票游客从 2018 年的 11.84 万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18.02 万人，从而拉低了散客门票的平均价格。2020 年散客门票单价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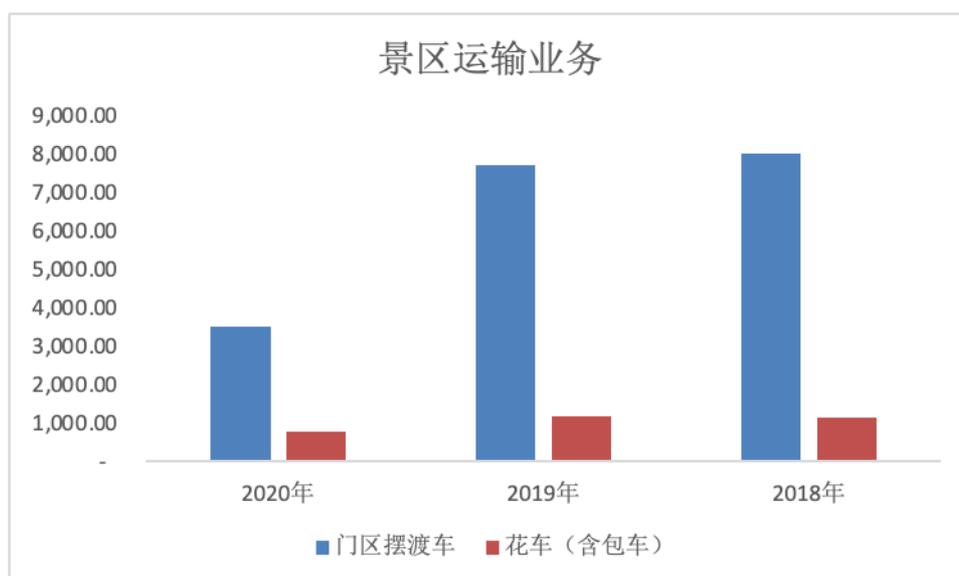
（2）景区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运输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区摆渡车	3,517.69	81.89%	7,715.78	86.93%	8,027.28	87.62%
花车	777.69	18.11%	1,160.16	13.07%	1,134.55	12.38%
合计	4,295.38	100.00%	8,875.94	100.00%	9,161.83	100.00%

单位：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收入小幅下降，门区摆渡车业务是景区运输的核心，报告期贡献景区运输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87.62%、86.93%及81.89%。

2019年门区摆渡车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88%，主要因为受三八节免票活动等的影响，2019年景区摆渡车免票人数同比增加约5万人；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景区客流量的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状况有所下滑，景区运输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比下降51.61%。

报告期内，门区摆渡车业务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流量	购票	80.23	176.69	181.24
	免票	4.25	10.11	4.59
合计		84.47	186.80	185.83
平均单价		41.64	41.31	43.20

2019年门区摆渡车票单价降低，主要系在乘车客流量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免票人数较2018年有所增加，拉低了单价；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免票活动减少，导致免票人数较2019年下降，拉高了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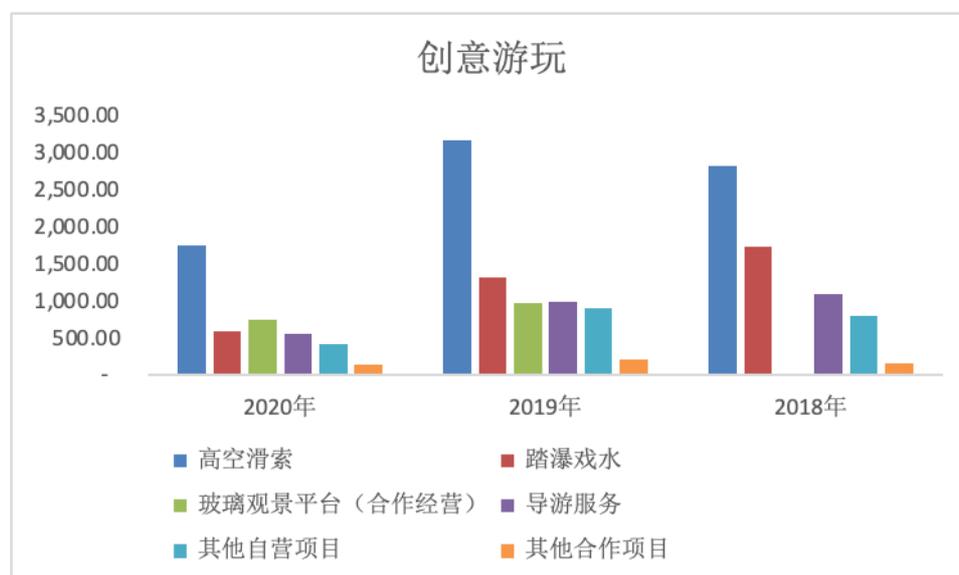
(3) 创意游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按项目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滑索	1,742.71	41.76%	3,167.04	41.91%	2,813.43	42.78%
踏瀑戏水	577.25	13.83%	1,320.56	17.47%	1,729.87	26.30%
玻璃观景平台	748.61	17.94%	973.85	12.89%	-	-
导游服务	553.85	13.27%	978.79	12.95%	1,087.24	16.53%
其他自营项目	415.88	9.97%	904.16	11.96%	796.26	12.11%
其他合作项目	135.05	3.24%	212.76	2.82%	149.68	2.28%
合计	4,173.36	100.00%	7,557.15	100.00%	6,576.48	100.00%

单位：万元



创意游玩业务收入主要由高空滑索、踏瀑戏水、玻璃观景平台及导游服务四大项目收入构成，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5.62%、85.22%及 86.81%。

2018年，高空滑索收入同比增长 5.64%，主要系景区提高了项目的基准价，由 130 元/人上升至 150 元/人；踏瀑戏水、导游服务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受入园人数下降的影响。

2019年，高空滑索收入同比增长 12.57%，主要因为项目参与人数同比增长 15.32%；踏瀑戏水收入同比下降 23.66%，主要因为：新增的位于雨林谷的“玻璃观景平台”项目深受游客喜爱，增加了游客在雨林谷的游玩时间，导致部分入园游客减少了梦幻谷的游玩时间，使得位于梦幻谷的“踏瀑戏水”项目人数出现下滑。

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导致景区服务业务各项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高空滑索、踏瀑戏水和玻璃观景平台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空滑索	参与人数	16.59	29.89	25.92
	平均单价	105.02	105.95	108.56
踏瀑戏水	参与人数	6.83	16.48	19.56
	平均单价	84.50	80.11	88.45
玻璃观景平台	参与人数	35.73	69.58	-
	平均单价	20.95	14.00	-

注：玻璃观景平台的基准价格为98元/人，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玻璃观景平台为合作经营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确认分成部分收入。

2019年，高空滑索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2.61元/人，踏瀑戏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8.33元/人，主要由于公司调低了面向散客销售的套票中该等项目的价格。

2020年高空滑索平均单价同比下降0.93元/人，而踏瀑戏水平均单价同比上升4.39元/人，主要是由于散客的票价通常高于团客的票价，因为疫情影响，各地旅行社减少了团客数量，散客占比有所提升，高空滑索的团队占比高于踏瀑戏水。

2020年玻璃观景平台（合作经营）项目单价分上升6.96元/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提高了抽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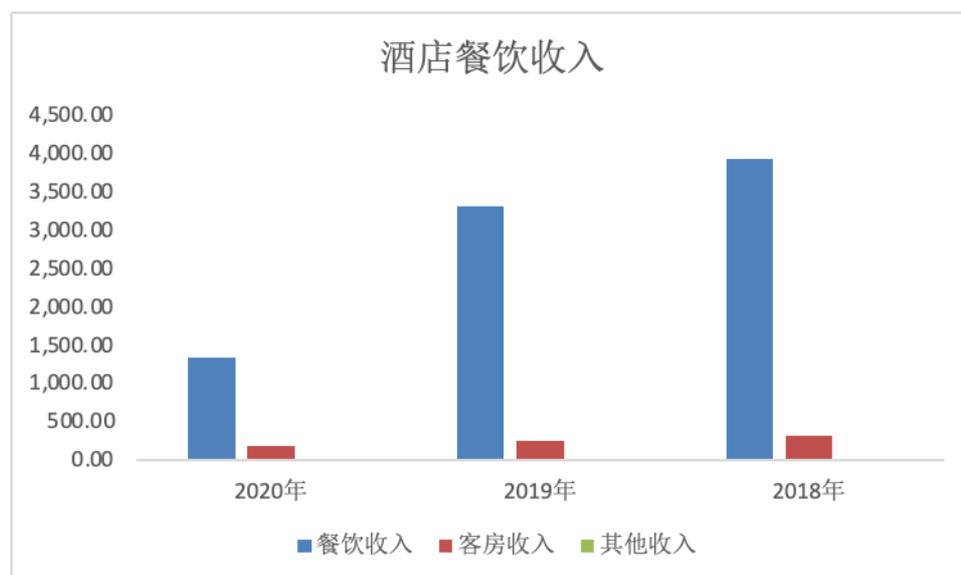
（4）餐饮酒店业务

公司餐饮酒店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收入	1,338.60	88.07%	3,297.37	93.00%	3,922.13	92.22%
客房收入	176.96	11.64%	236.04	6.66%	312.85	7.36%
其他收入	4.29	0.28%	12.17	0.34%	17.83	0.42%
合计	1,519.86	100.00%	3,545.58	100.00%	4,252.81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餐饮酒店业务中餐饮收入是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年至2020年，该业务占比分别为92.22%、93.00%及88.07%。餐饮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旅行团，报告期内，旅行社招揽的团客逐年下滑，导致餐饮收入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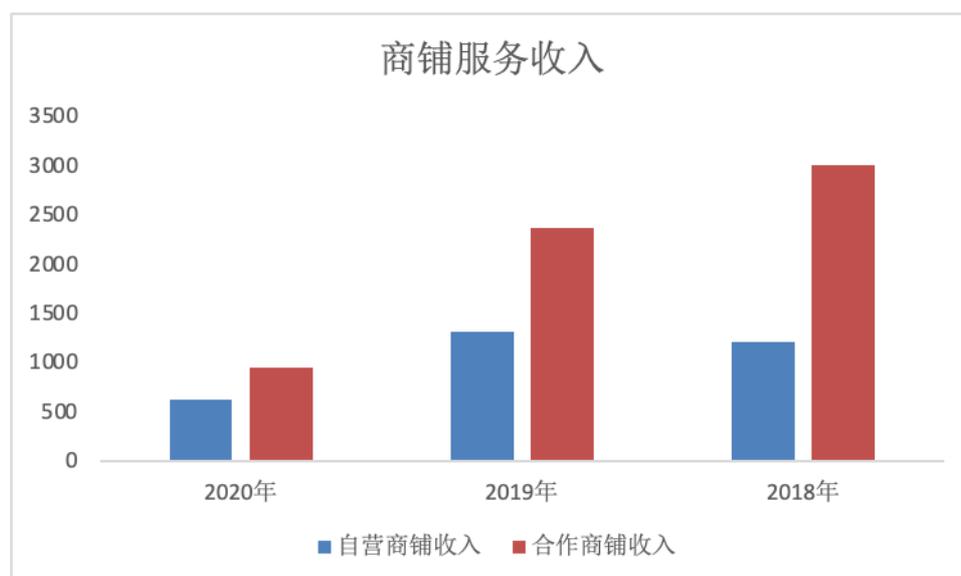
(5) 商铺服务业务

公司商铺服务业务收入包括公司自营商铺的商品销售收入及合作经营商铺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商铺收入	615.85	39.57%	1,302.30	35.52%	1,208.70	28.75%
合作商铺收入	940.69	60.43%	2,363.67	64.48%	2,995.20	71.24%
合计	1,556.54	100.00%	3,665.97	100.00%	4,203.90	100.00%

单位：万元



商铺服务分为自有商铺和合作商铺，自有商铺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游客售卖景区纪念品、当地特色食品、零食饮料等商品；合作商铺是公司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铺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12.19% 及 10.6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入园人数减少及游客消费习惯变化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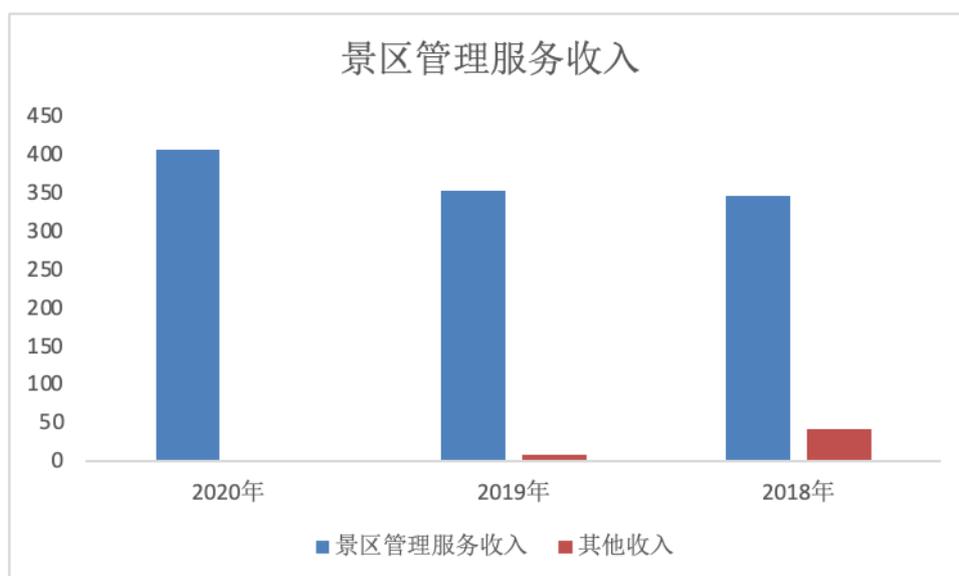
（6）景区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管理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区管理服务收入	405.66	100.00%	352.36	97.72%	346.12	89.42%
其他收入	-	-	8.22	2.28%	40.94	10.58%
合计	405.66	100.00%	360.58	100.00%	387.07	100.00%

单位：万元



2018年至2020年，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1.20%及2.77%。公司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自2017年5月公司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提供的景区管理服务收入，及自2020年10月为海南铜鼓岭国际生态景区提供的景区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4、营业收入地域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在海南省保亭县开展，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分布。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1) 营业收入季节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20.78%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第二季度	1,753.74	11.73%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第三季度	3,734.30	24.99%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第四季度	6,351.44	42.50%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合计	14,945.43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注：以上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旺季。呀诺达景区地处海南岛，全年气候温暖，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会接待大量来

岛的“候鸟游客”。此外，每年春节都在第一季度，节假日效应也对景区旺季的业绩起到推动作用。

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公司主营景区“呀诺达热带雨林”景区自2020年1月25日起暂时闭园，至2020年3月6日恢复开园，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第二季度起，海南开始逐步恢复旅游，但短期内旅游业仍然难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2)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同期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成本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额	2020年较 2019年变 动幅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2020年较 2018年变 动额	2020年较 2018年变 动幅度	2018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51.44	-1,784.79	-21.94%	8,136.23	-1,160.06	-15.44%	7,511.50
营业总成本	3,509.27	-2,196.05	-38.49%	5,705.32	-1,575.00	-30.98%	5,084.26
其中：营业成本	2,208.82	-1,170.54	-34.64%	3,379.36	-1,269.14	-36.49%	3,477.96
税金及附加	110.18	-14.96	-11.95%	125.14	-5.14	-4.46%	115.33
销售费用	559.78	-677.28	-54.75%	1,237.05	-197.56	-26.09%	757.34
管理费用	708.66	-369.76	-34.29%	1,078.42	-65.14	-8.42%	773.80
财务费用	-78.17	36.49	-31.83%	-114.65	-38.01	94.64%	-40.16
营业利润	2,844.36	164.71	6.15%	2,679.65	193.08	7.28%	2,651.28
营业外收入	307.65	290.74	1,719.51%	16.91	263.22	592.36%	44.44
营业外支出	203.29	205.78	-8,264.36%	-2.49	159.12	360.17%	44.18
利润总额	2,948.72	249.67	9.25%	2,699.05	297.18	11.21%	2,651.54
所得税费用	202.60	-584.65	-74.27%	787.24	-397.20	-66.22%	599.80
净利润	2,746.12	834.31	43.64%	1,911.81	694.38	33.84%	2,051.74
非经常性损益	394.00	220.32	126.85%	173.69	212.00	116.49%	18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352.11	614.00	35.33%	1,738.12	482.38	25.80%	1,869.74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84.79万元，降幅21.9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34.31万元，增幅43.64%，主要系营业总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及企业所得税的下降。

1)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38.49%，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94%，

营业总成本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导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成本（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3,509.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6.05万元，主要系随着收入的下降，职工薪酬下降1,144.74万元、折旧下降286.44万元、宣传推广费下降258.75万元，其他各项成本费用合计下降506.16万元等。

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公司在保障服务品质、员工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员工轮班、降低绩效工资等，导致第四季度职工薪酬下降1,144.74万元。

2020年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减少，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降低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①宣传推广费下降258.75万元，主要包括：a.旅行社推广费下降171.17万元，主要系原合同约定的，投放在旅行社门店的易拉宝推广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不等，相关推广费在2020年6月底已全部结清，并分期计入销售费用。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旅行社揽客量大幅下降，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再进行旅行社易拉宝投放，目前以媒体、机场、高铁站等广告投放为主；b.宣传制作费下降67.58万，主要是考虑到网络媒体传播更为发达，公司适当减少了纸质传单、物料的印制。

②由于客流减少，导致餐饮食品销售成本下降90.60万元、商品销售成本下降10.91万元。

③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的游客量减少，导致景区运输业务车辆运次减少，燃油费相应下降47.50万元，维修费下降32.96万元等。

④降低费用支出，如业务招待费下降26.49万、差旅费下降76.39万等。

⑤由于部分资产正常达到折旧年限，2020年第四季度未计提折旧，导致营业成本减少286.44万元。

2) 公司2020年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584.65万元，主要系：①2020年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优惠183.70万元；

②因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收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292.69万元，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客流量的下滑，受产品折扣影响较小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流量大幅下降，为缓解经营业绩下滑的趋势，提高游客入园后的二次消费收入，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要给予了团客旅行社更多的折扣，但团客旅行社招揽的游客占呀诺达景区入园总人数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因此该等折扣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客流量的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具有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总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220.37	1.47%	778.08	2.58%	618.86	1.96%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来源于以下三种情形：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公司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第三方回款按形成原因列示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情形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	7.95	0.05	26.25	0.09	23.02	0.07
情形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3.50	0.02	2.61	0.01	73.81	0.23
情形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08.92	1.40	749.22	2.49	522.03	1.65
合计	220.37	1.47	778.08	2.58	618.86	1.96

其中，情形①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3.02 万元、26.25 万元、7.95 万元，占收入比例的 0.07%、0.09%、0.05%，主要出现在个别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在向公司支付商铺租赁款和水电费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

其中，情形②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73.81 万元、2.61 万元、3.50 万元，占收入比例的 0.23%、0.01%、0.02%，主要出现在个别的由自然人控制的三亚地区小型规模旅行社向公司支付票务款时，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员工会向公司代为支付。报告期内，相关金额大幅下降，系公司大力整改此类情形，要求客户尽量使用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如有必要时则需要出具付款委托书，方可接受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指定员工向公司支付销售回款。

其中，情形③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22.03 万元、749.22 万元、208.92 万元，主要出现在大型旅行社集团向公司支付票务款时，指定其集团内的另外一家公司支付；在景区管理业务中，合同签订方（被管理景区单位的控股股东）指定公司对被管理景区单位进行管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对象、付款和开具发票对象均为被管理景区单位，故产生了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符合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经客户书面委托向公司支付销售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已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归属纠纷。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已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

(2)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运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其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在收到应收账款后负责对每笔回款单位进行复核，原则上杜绝第三方回款现象出现。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指企业的销售收入并非由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并发生真实交易的对方支付款项，而是由交易对方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第十九条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事前控制：签订销售及其他业务合同时，业务部门人员提前与客户沟通，严格要求客户按签订合同名称付款；

2. 事中控制：财务管理部收到款项后逐笔核对回款名称与合同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立即向财务经理汇报，由财务经理安排出纳将款项退回给付款方；

3. 事后控制：a、财务管理部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往来业务的真实性；b、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检查。

第二十条 如遇到特殊情况，确需第三方付款，需对方单位（或个人）在发生第三方付款以前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

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均获取了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声明第三方付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该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客户、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执行了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实现了不相容职位分离，各环节相互关联。财务管理部在收到应收账款后负责对每笔回款单位进行复核，检查付款人与委托人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确保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并未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选取最近几年申请首发上市的旅游类企业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近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天目湖申报时披露了第三方回款情况，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见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天目湖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刷卡收款	2,529.32	285.80	11.30	4,130.83	545.96	13.22
现金收款	11,945.7	-	-	25,312.26	-	-
合计	14,475.02	285.80	1.97	29,443.09	545.96	1.85

收款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比例(%)
刷卡收款	5,032.21	439.81	8.74	4,890.43	664.58	13.59

现金收款	26,316.80	-	-	26,025.56	-	-
合计	31,349.01	439.81	1.40	30,916.99	664.58	2.15

天目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58%、1.4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7、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现金销售	794.73	5.32	3,503.09	11.64	5,664.87	17.92

1) 现金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现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来呀诺达景区游玩的散客。散客会使用小额现金购买景区门票、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票、商品及餐饮等，符合旅游景区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现金销售的变动趋势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大幅下降，销售金额由 2018 年的 5,664.87 万元降至 2020 年的 79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8 年的 17.92% 降至 2020 年的 5.32%，主要由于近几年移动支付的兴起，改变了游客的消费习惯，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了手机扫码支付、刷卡等多种非现金收款渠道。

3) 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特点，现金销售的客户均为游玩散客个人的零星消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4) 相关收入确认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现金销售相关收入主要分布在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等业务中，收入确认原则为一般在客户结束具体服务项目体验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现金采购	0.09	-	2.90	0.02%	1.16	0.02%
合计	0.09	-	2.90	0.02%	1.16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总体较小，主要集中在2018年，为采购体彩兑奖款等。自2019年无该项业务后，公司大量减少了现金采购。

8、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情形。

9、成立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

公司2003年成立，2003年至2008年2月系呀诺达热带雨林景区施工建设期，无收入和营业利润，自2008年2月正式开园至今，各年度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3.43	6.76	1,441.67	24.97	3,439.92	39.10
第二季度	153.1	12.40	850.83	14.74	1,686.38	19.17
第三季度	318.42	25.78	1,303.90	22.58	1,513.67	17.21
第四季度	680.06	55.07	2,177.19	37.71	2,157.54	24.52
合计	1,235.01	100.00	5,773.59	100.00	8,797.52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02	8.68	220.76	41.30	1,404.89	56.05
第二季度	-59.38	4.16	17.17	3.21	222.91	8.89
第三季度	-207.36	14.52	91.08	17.04	9.38	0.37
第四季度	-1,037.62	72.64	205.53	38.45	869.48	34.69
合计	-1,428.38	100.00	534.54	100.00	2,506.65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76.16	34.46	5,321.96	32.12	8,125.18	36.69
第二季度	2,259.53	18.21	2,621.40	15.82	3,690.20	16.66
第三季度	2,454.95	19.78	2,917.21	17.61	3,977.15	17.96
第四季度	3,417.94	27.54	5,707.55	34.45	6,354.23	28.69
合计	12,408.58	100.00	16,568.12	100.00	22,146.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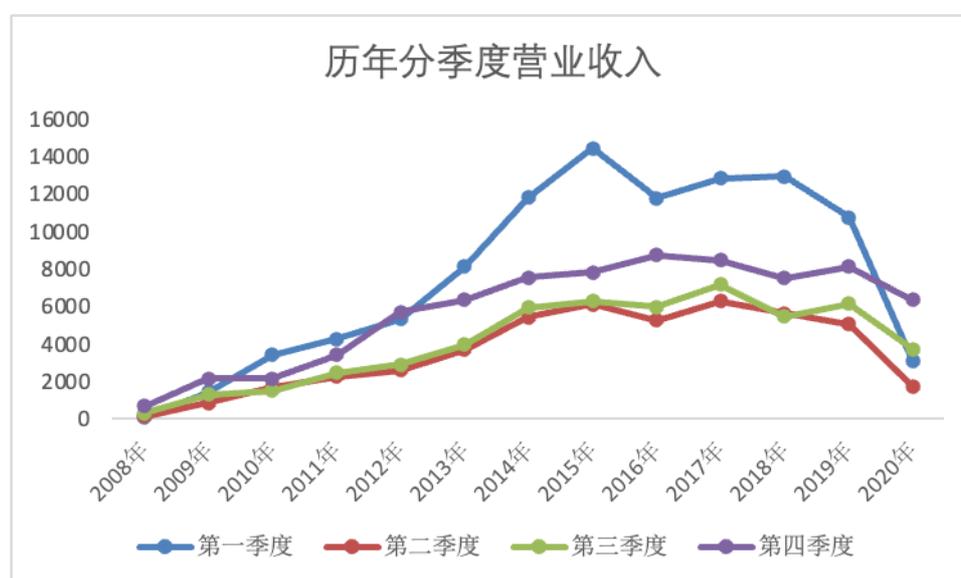
项目	净利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85.29	82.00	1,827.02	44.84	2,809.97	57.47
第二季度	111.45	3.68	60.84	1.49	286.58	5.86
第三季度	308.32	10.17	242.76	5.96	64.85	1.33
第四季度	125.86	4.15	1,943.71	47.71	1,728.29	35.35
合计	3,030.92	100.00	4,074.33	100.00	4,889.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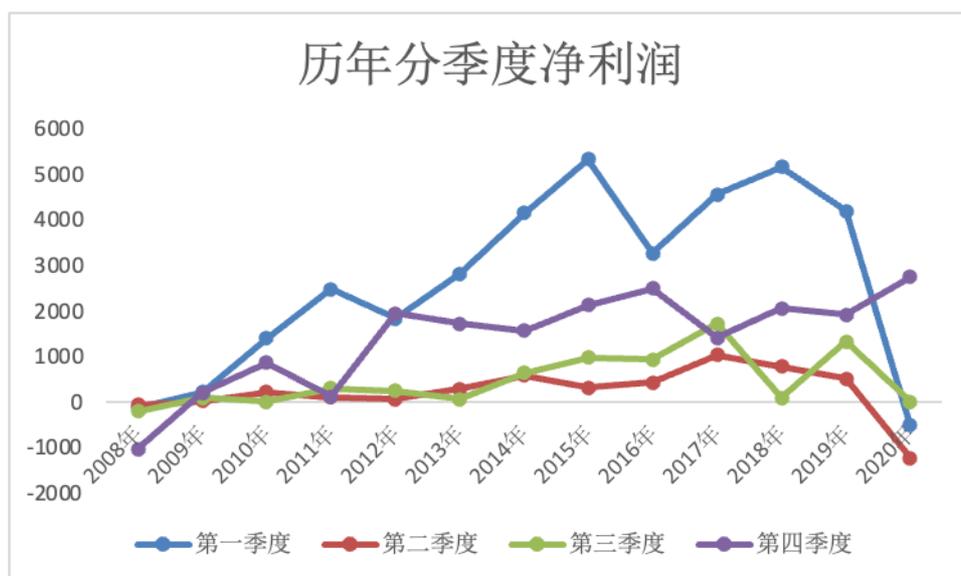
项目	营业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834.51	38.44	14,443.53	41.63	11,789.84	37.08
第二季度	5,455.91	17.72	6,129.96	17.67	5,283.99	16.62
第三季度	5,949.46	19.32	6,280.60	18.10	5,971.53	18.78
第四季度	7,548.74	24.52	7,844.61	22.61	8,751.29	27.52
合计	30,788.62	100.00	34,698.71	100.00	31,796.65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47.09	59.72	5,333.05	60.88	3,262.23	45.80
第二季度	589.85	8.49	318.75	3.64	434.38	6.10
第三季度	636.74	9.17	981.23	11.20	931.84	13.08
第四季度	1,570.38	22.61	2,126.65	24.28	2,494.69	35.02
合计	6,944.06	100.00	8,759.68	100.00	7,123.14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263.27	38.10	12,967.21	41.01	10,764.08	35.76	3,105.94	20.78
第二季度	6,137.52	17.63	5,661.23	17.90	5,058.14	16.80	1,753.74	11.73
第三季度	6,524.47	18.74	5,479.54	17.33	6,141.87	20.40	3,734.30	24.99
第四季度	8,887.60	25.53	7,511.50	23.76	8,136.23	27.03	6,351.44	42.50
合计	34,812.86	100.00	31,619.48	100.00	30,100.32	100.00	14,945.43	100.00

项目	净利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53.20	52.20	5,159.84	63.77	4,187.14	52.78	-515.82	-50.77
第二季度	1,040.10	11.92	783.95	9.69	507.35	6.40	-1,226.60	-120.72
第三季度	1,719.54	19.71	95.57	1.18	1,327.23	16.73	12.39	1.22
第四季度	1,410.48	16.17	2,051.74	25.36	1,911.81	24.10	2,746.12	270.26
合计	8,723.32	100.00	8,091.09	100.00	7,933.52	100.00	1,016.09	100.00





注：以上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 2008 年开园当年，公司经营出现季节性亏损外，2009 至 2019 年均未出现季节性亏损情况。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要求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出现了巨大的下滑，且出现亏损，随着疫情的控制，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有了好转，虽仍未恢复到可比同期情况，但整体已经不存在亏损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15.36	99.70%	12,867.37	99.94%	13,835.58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4.58	0.30%	7.25	0.06%	10.63	0.08%
合计	8,239.94	100.00%	12,874.62	100.00%	13,84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46.21 万元、12,874.62 万元及 8,239.94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基本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职工薪酬	4,270.70	51.98%	7,349.37	57.12%	7,594.34	54.89%
折旧费	2,311.58	28.14%	2,445.45	19.01%	2,585.24	18.69%
食品酒水	611.61	7.44%	1,303.91	10.13%	1,896.18	13.71%
能耗	311.37	3.79%	654.92	5.09%	634.17	4.58%
商品成本	199.63	2.43%	388.13	3.02%	403.75	2.92%
电子导游器服务	0.00	0.00%	0.00	0.00%	82.74	0.60%
维修费	56.69	0.69%	130.70	1.02%	130.28	0.94%
保险费	8.69	0.11%	79.65	0.62%	101.15	0.73%
养路费	0.00	0.00%	28.93	0.22%	28.93	0.21%
其他	445.09	5.42%	486.30	3.78%	378.79	2.74%
合计	8,215.36	100.00%	12,867.37	100.00%	13,83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594.34 万元、7,349.37 万元、4,270.70 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 54.89%、57.12%、51.98%。园区服务内以自然景观游览、创意项目体验为主，故所需园林维护、车辆运输、引导游玩的服务人员较多，占员工总数的 80% 左右，薪酬基数也较大，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满足游客自然观光需求，除景区入口游客大厅有大型房屋建筑物外，景区内设施以道路、栈道、零散建筑物为主，故固定资产折旧费占约 20%-3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暂未披露年度报告，故列示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员工薪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	天目湖	31.31%	30.16%
	西域旅游	35.96%	34.43%
	黄山旅游	未披露	未披露
	三特索道	29.60%	25.58%
	曲江文旅	23.55%	23.87%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平均值	30.11%	28.51%
	发行人	57.12%	54.8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具体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构成不一致。薪酬占比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运营景区系自然风光景区，需要大量专职人员负责景区的日常维护，内部设有园容园艺部和物业保障部的专职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这部分员工人数分别为 151 人、149 人、128 人，占各期末员工人数 16.69%、17.74%、17.41%，故景区维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主要反映为职工薪酬。

（2）公司运营景区以热带雨林地貌的自然景观为主，且周到及时的服务及定制化的专门服务是公司的特色，另外创意游玩业务中需依靠内部讲解员、拓展训练员等引导游客游玩，这部分也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更多的服务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这部分员工人数分别为 131 人、119 人、100 人，占各期末员工人数 14.48%、14.17%、13.61%。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968.21 万元，降幅 7.0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4.79%，主要由于：第一，职工薪酬下降 244.97 万元，降幅 3.23%，主要由于公司优化管理，精简了部分岗位员工，相应的薪酬支出降低；第二，食品酒水成本下降 592.28 万元，降幅 31.23%，主要由于：① 团餐业务利润较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缩减了团餐规模，导致团餐收入下降，食品酒水成本随之下降；② 2019 年公司将员工餐厅转让给第三方经营，采购的食品相应减少。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公司更多的采取倒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减少，加之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公司薪酬支出减少；同时由于入园人数下降，导致就餐减少，从而食品酒水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分析情况如下：

（1）景观游览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0.70	52.13%	2,650.91	61.83%	2,431.32	57.6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339.10	41.29%	1,447.37	33.76%	1,512.85	35.86%
电子导游器服务	-	-	-	-	82.74	1.96%
能耗	3.20	0.10%	6.21	0.14%	5.97	0.14%
其他	210.07	6.48%	182.90	4.27%	186.47	4.42%
合计	3,243.08	100.00%	4,287.39	100.00%	4,219.34	100.00%

2018年-2019年，景观游览业务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其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其中，折旧费用较为稳定，主要是职工薪酬的上涨。景观游览业务的执行人员主要为收银、安保、物业、园容等部门员工，2018年至2019年，该部门员工的基本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公司更多的采取轮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减少，加之部分员工主动离职，导致公司薪酬支出减少。

（2）景区运输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5.99	52.44%	843.30	48.81%	909.36	49.65%
折旧费	274.11	26.33%	315.96	18.29%	384.76	21.01%
能耗	147.51	14.17%	357.63	20.70%	337.59	18.43%
维修费	56.69	5.44%	130.70	7.56%	130.28	7.11%
保险费	0.00	0.00%	22.33	1.29%	33.81	1.85%
养路费	0.00	0.00%	28.93	1.67%	28.93	1.58%
其他	16.91	1.62%	28.91	1.67%	6.89	0.38%
合计	1,041.21	100.00%	1,727.76	100.00%	1,83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能耗及维修费构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计金额分别为1,761.99万元、1,647.59万元及1,024.30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6.20%、95.36%及98.38%，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景区运输业务运营人员主要为车辆运输部及客运经营部员工，由于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整体下降，导致员工的绩效奖金降低。

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5.67%，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及折旧的降低，其中

折旧的下降主要因为部分客运车辆在 2019 年期间陆续提足折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公司精简了车辆运输部及客运经营部员工，减少了薪酬支出；由于入园人数下降，发生车辆燃油费也同期下降。

（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4.83	78.76%	2,187.91	84.20%	2,332.73	87.54%
折旧费	133.27	9.68%	126.71	4.88%	128.55	4.82%
保险费	8.69	0.63%	57.33	2.21%	67.34	2.53%
能耗	11.17	0.81%	25.16	0.97%	26.51	0.99%
其他	139.35	10.12%	201.42	7.75%	109.54	4.11%
合计	1,377.31	100.00%	2,598.52	100.00%	2,664.67	100.00%

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金额占比分别为 87.54%、84.20% 及 78.76%，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创意游玩业务中主要包括滑索、踏瀑戏水等游玩项目和导游讲解服务等，该业务是依据原始的自然热带雨林地形来设计游玩线路，人工建造设施少，而且需要专职拓展训练员、滑索安全员、导游讲解员等人为引导游玩、确保游客安全。

基于其业务特征，创意游玩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所需员工人数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平均人数分别为 228.08 人、243.15 人和 182.58 人，仅次于景观游览业务平均人数，远高于其他业务平均人数。

2、该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资产折旧成本相对较低，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而其他业务中包含有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商品成本等，即降低了其他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所以创意游玩业务成本的员工薪酬占比会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

（4）餐饮酒店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0.19	38.95%	1,429.69	42.14%	1,708.94	40.00%
折旧费	414.16	21.22%	422.85	12.46%	431.07	10.09%
食材	611.61	31.34%	1,303.91	38.43%	1,896.18	44.39%
能耗	101.48	5.20%	200.15	5.90%	199.14	4.66%
其他	64.30	3.29%	36.08	1.06%	36.77	0.86%
合计	1,951.74	100.00%	3,392.68	100.00%	4,27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食材成本构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计占比分别为94.48%、93.03%及91.51%。报告期内，由于餐饮酒店业务板块收入整体下滑，加之公司餐饮经营部部分员工离职，导致餐饮酒店业务主要经营成本——职工薪酬及食材成本随之降低。

（5）商铺服务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199.63	47.59%	388.13	61.25%	403.75	64.34%
折旧费	150.94	35.99%	132.57	20.92%	128.01	20.40%
能耗	48.01	11.45%	65.77	10.38%	64.97	10.35%
职工薪酬	14.90	3.55%	18.77	2.96%	14.07	2.24%
其他	5.96	1.42%	28.44	4.49%	16.71	2.66%
合计	419.45	100.00%	633.67	100.00%	62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铺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主要为商品成本。

（6）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08	95.35%	218.79	96.24%	197.92	89.83%
其他	8.49	4.65%	8.55	3.76%	22.41	10.17%
合计	182.57	100.00%	227.34	100.00%	2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成本总量较小，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毛利贡献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景观游览	-564.82	-8.81%	-21.09%	1,769.93	10.29%	29.22%	2,772.32	15.63%	39.65%
景区运输	3,254.17	50.74%	75.76%	7,148.18	41.57%	80.53%	7,330.20	41.32%	80.01%
创意游玩	2,796.04	43.59%	67.00%	4,958.63	28.84%	65.62%	3,911.81	22.05%	59.48%
餐饮酒店	-431.88	-6.73%	-28.42%	152.90	0.89%	4.31%	-19.29	-0.11%	-0.45%
商铺服务	1,137.10	17.73%	73.05%	3,032.29	17.63%	82.71%	3,576.40	20.16%	85.07%
景区管理服务	223.09	3.48%	54.99%	133.23	0.77%	36.95%	166.73	0.94%	43.08%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6,413.69	100.00%	43.84%	17,195.17	100.00%	57.20%	17,738.16	100.00%	56.1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中，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商铺服务业务每年合计毛利占比超过95%，对毛利贡献较大，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18%、57.20%及43.84%，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折旧、职工薪酬的刚性成本依然需要支出，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变动值	2019年	变动值	2018年	变动值
景观游览	-21.09%	-50.31%	29.22%	-10.43%	39.65%	-7.28%
景区运输	75.76%	-4.77%	80.53%	0.53%	80.01%	-0.15%
创意游玩	67.00%	1.38%	65.62%	6.13%	59.48%	1.75%
餐饮酒店	-28.42%	-32.73%	4.31%	4.77%	-0.45%	-4.70%
商铺服务	73.05%	-9.66%	82.71%	-2.36%	85.07%	0.00%
景区管理服务	54.99%	18.04%	36.95%	-6.13%	43.08%	20.80%
主营业务	43.84%	-13.36%	57.20%	1.02%	56.18%	-1.86%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业务、餐饮酒店业务及商品售卖业务毛利率波动相

对较大，景区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21.09%	-172.17%	29.22%	-26.31%	39.65%
毛利	-564.82	-131.91%	1,769.93	-36.16%	2,772.32
接待量（万人）	85.69	-54.13%	186.80	0.52%	185.83
营业收入	2,678.26	-55.78%	6,057.32	-13.36%	6,991.66
营业成本	3,243.08	-24.36%	4,287.39	1.61%	4,219.34

报告期内，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每年营业成本变动相对较小，主要由营业收入的下滑导致。

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全国旅游行业形势有所下滑，加之2018年10月景区门票降价的影响，导致景观游览业务收入下滑。

2020年，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而景观游览业务中折旧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高于30%；此外，景观游览业务的职工薪酬中园容园艺部、物业保障部等部门员工绩效工资占比较低，虽然公司采取了减员增效的措施，但折旧、固定工资等刚性成本占比较高，依然使得2020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2）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75.76%	-5.93%	80.53%	0.66%	80.01%
毛利	3,254.17	-54.48%	7,148.18	-2.48%	7,330.20
接待人数	85.69	-54.13%	186.80	0.52%	185.83
营业收入	4,295.38	-51.61%	8,875.94	-3.12%	9,161.83
营业成本	1,041.21	-39.74%	1,727.76	-5.67%	1,831.63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客流量下降，使得景区运输业务毛利率从2019年的80.53%下降至2020年的75.76%。

（3）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创意游玩业务毛利率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67.00%	2.11%	65.62%	10.31%	59.48%
毛利	2,796.04	-43.61%	4,958.63	26.76%	3,911.81
营业收入	4,173.36	-44.78%	7,557.15	14.91%	6,576.48
营业成本	1,377.31	-47.00%	2,598.52	-2.48%	2,664.67

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从2018年的59.48%增长到67.00%。

2019年，新开设的创意游玩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受到游客欢迎，开业当年即实现了973.85万元收入，且由于该业务为合作经营业务，由合作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按照项目实现的收益进行分成，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营项目，进而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旅行社减少了团客数量，公司散客占比有所提升，散客的票价通常高于公司与旅行社团客的结算价，因此带动了单位售价的提升，因此带动了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创意游玩业务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3）创意游玩业务成本”。

（4）餐饮酒店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酒店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28.42%	-758.94%	4.31%	-1,057.78%	-0.45%
毛利	-431.88	-382.46%	152.90	-892.23%	-19.30
营业收入	1,519.86	-57.13%	3,545.58	-16.63%	4,252.81
营业成本	1,951.74	-42.47%	3,392.68	-20.59%	4,272.10

2019年毛利率同比增加4.77%，营业收入下滑16.63%，但是公司通过控制餐饮成本，精简餐饮经营部及酒店员工，使得餐饮酒店业务的营业成本同比降低20.59%。营业成本的改善缓冲了收入降低的负面影响，拉高了业务的毛利率。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客流量下降，由于餐饮经营部及酒

店员工基本工资较高，且呀诺达当地这类人才较少，公司需要保留这部分人员储备，导致餐饮酒店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从2019年的4.31%下降至2020年的-28.42%。

（5）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73.05%	-11.68%	82.71%	-2.77%	85.07%
毛利	1,137.10	-62.50%	3,032.29	-15.21%	3,576.40
营业收入	1,556.54	-57.54%	3,665.97	-12.80%	4,203.90
营业成本	419.45	-33.81%	633.67	0.98%	627.50

报告期内，商铺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游客在景区消费更趋理性化及网上购物的普及，合作商铺销售的如茶叶、南药等特色产品的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6）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管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增幅	2019年	增幅	2018年
毛利率	54.99%	48.83%	36.95%	-14.22%	43.08%
毛利	223.09	67.44%	133.23	-20.09%	166.73
营业收入	405.66	12.50%	360.58	-6.84%	387.07
营业成本	182.57	-19.69%	227.34	3.18%	220.34

报告期内，景区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毛利金额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销售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解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较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比 变动的 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比 变动的 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比 变动的 影响	小计
景观游览	-9.22%	-0.54%	-9.76%	-2.10%	-0.79%	-2.89%	-1.61%	-0.21%	-1.82%

景区运输	-1.40%	-0.13%	-1.53%	0.16%	0.41%	0.56%	-0.04%	0.90%	0.86%
创意游玩	0.39%	2.22%	2.61%	1.54%	2.56%	4.10%	0.36%	0.49%	0.86%
餐饮酒店	-3.40%	-0.06%	-3.46%	0.56%	0.01%	0.57%	-0.63%	-0.02%	-0.66%
商铺服务	-1.03%	-1.29%	-2.31%	-0.29%	-0.95%	-1.24%	0.00%	-1.54%	-1.54%
景区管理服务	0.50%	0.58%	1.08%	-0.07%	-0.01%	-0.08%	0.26%	0.18%	0.44%
合计	-14.16%	0.79%	-13.37%	-0.20%	1.22%	1.02%	-1.67%	-0.19%	-1.86%

注：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业务本年毛利率-各业务上年毛利率）×各业务本年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收入比变动的影响=（各业务本年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业务上年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86%，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景观游览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61%，收入占比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21%。2018 年，海南岛大型景区接待量同比总体下降，呀诺达景区客流量受大环境影响同比降低约 44 万人，降幅 19.16%，客流量下滑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02%，主要是由于新开设的创意游玩项目“玻璃观景平台”受到游客欢迎，开业当年即实现了 973.85 万元收入，且由于该业务为合作经营业务，由合作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按照项目实现的收益进行分成，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营项目，进而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3.37%，景观游览业务、景区运输业务、餐饮酒店业务、商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整体客流量下降，从 2019 年的 186.80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85.69 万人，同比下降 101.11 万人，降幅 54.13%，客流量大幅下滑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天目湖	33.28	65.32	62.10
	西域旅游	-49.81	59.74	56.07
	黄山旅游	3.76	55.97	54.14
	三特索道	-7.62	57.20	55.61
	曲江文旅	-2.09	26.22	27.12

	平均值	-4.50	52.89	51.01
	发行人	20.76	57.23	56.21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曲江文旅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剔除曲江文旅后，其余四家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98%、59.56%，与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低于天目湖的毛利率水平，与西域旅游、黄山旅游、三特索道基本持平。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的出现对各地旅游业产生较大影响，各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亦有较大的下降，甚至出现了负值情况。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景区所在地疫情及防控措施不同，景区闭园时间及恢复经营后经营状况有所差异，因此 2020 年 1-6 月各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差异。

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使得毛利率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天目湖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各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天目湖地处江苏，闭园时间为 1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3.28%，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同时天目湖针对在线经济，积极研发线上一站式产品，充分利用直播、短视频等载体，因此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33.28% 的水平。

西域旅游地处新疆，闭园时间为 1 月 25 日至 3 月 9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49.81%，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严格，上半年也非新疆地区的旅游旺季，因此毛利率降幅较大。

黄山旅游地处安徽，闭园时间为 1 月 25 日至 2 月 21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76%，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因此毛利率虽然大幅下降，但维持正数。

三特索道总部位于武汉，1 月 22 日起全面暂停旗下位于 9 个省份的景区、索道、酒店等 20 多个文旅项目经营活动，自 2 月 22 日起陆续恢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7.62%，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严格，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曲江文旅地处西安，闭园时间为 1 月 24 日至 2 月 21 日，2020 年 1-6 月毛利

率为-2.09%，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措施较为适中，同时西安市政府防疫统一安排，2020年2月29日至5月29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并实行预约免费入园，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呀诺达地处海南，闭园时间为1月25日至3月6日，2020年1-6月毛利率为20.76%，主要系所处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1月为海南旅游旺季，同时呀诺达更多的采取轮班的形式，员工绩效工资减少，加之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公司薪酬成本控制有效，因此在1-6月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14.45	14.82%	2,726.01	9.06%	2,092.30	6.62%
管理费用	3,512.08	23.50%	4,043.66	13.43%	4,412.49	13.95%
财务费用	-340.65	-2.28%	-474.43	-1.58%	-97.93	-0.31%
合计	5,385.87	36.04%	6,295.26	20.91%	6,406.84	20.26%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406.84万元、6,295.26万元及5,385.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26%、20.91%及36.04%，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入园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50.35%，而费用中部分支出具有刚性，这是导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推广费	1,090.06	49.22%	1,242.13	45.57%	819.12	39.15%
职工薪酬	538.74	24.33%	777.71	28.53%	677.81	32.40%

低值易耗品	111.68	5.04%	174.83	6.41%	178.41	8.53%
维修费	68.82	3.11%	84.91	3.11%	125.14	5.98%
折旧摊销费	81.10	3.66%	66.89	2.45%	52.42	2.51%
业务招待费	39.68	1.79%	58.07	2.13%	22.09	1.06%
租赁费	98.33	4.44%	60.86	2.23%	49.89	2.38%
劳务费	44.55	2.01%	79.64	2.92%	25.70	1.23%
水电费	51.10	2.31%	67.40	2.47%	53.48	2.56%
差旅费	18.17	0.82%	40.51	1.49%	31.46	1.50%
其他	72.20	3.26%	73.06	2.68%	56.78	2.71%
合计	2,214.45	100.00%	2,726.01	100.00%	2,09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2.30 万元、2,726.01 万元及 2,214.4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06% 及 14.82%，逐年上升，2019 年主要是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 14.82%，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0.35%；同时，为了应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媒体推广，2020 年媒体广告费较往年增加较多，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空间有限。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了较大上升。

（1）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19.12 万元、1,242.13 万元、1,090.06 万元，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宣传推广费以广告费为主要构成，各期费用分别为 398.74 万元、581.10 万元、699.40 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 48.68%、46.78%、64.16%。其他主要为公司为开展宣传推广所耗用的材料费、工美制作费用、零星推广活动。

1)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大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费大 类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行社推广费	265.61	24.37	401.92	32.36	54.72	6.68
媒体广告费	699.40	64.16	581.10	46.78	398.74	48.68

宣传服务费	70.27	6.45	162.83	13.11	277.91	33.93
其他	54.78	5.03	96.29	7.75	87.74	10.71
合计	1,090.06	100.00	1,242.13	100.00	81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经营品牌，吸引更多潜在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形成相关费用。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三部分：旅行社推广费、媒体广告费、宣传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宣传推广费构成	说明及用途
旅行社推广费	公司推广费具体构成主要为①在全岛范围内旅行社投放易拉宝展架推广旅游产品及线路并向其支付推广费；②其他形式的对外推广，如参加旅游产品推介会
媒体广告费	公司通过公共交通工具、线上网络平台、杂志报刊广告、线下实体广告方式向目标人群投放广告，宣传公司旅游产品
宣传服务费	公司宣传服务费具体构成主要为①与专业团队合作开展景区内游览及演艺活动的策划、制作和执行；②向购票平台支付服务费
其他	其他领料、工美、零星费用

旅行社推广费，公司与海南主要旅行社合作，在各旅行社店面放置易拉宝展架，以旅行社为媒介宣传推广景区旅游项目及旅游线路，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旅行社推广费。

媒体广告费，公司积极与各种媒体广告合作，通过公共交通媒体、网络平台媒体、杂志报刊媒体、线下实体展示媒体在全国范围内投放广告，树立品牌形象，扩大景区知名度，吸引潜在客户，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媒体广告费。

宣传服务费，公司聘请专业、知名机构前往景区，定制景区活动，提升景区游客旅游体验感，针对不同活动设计、制作景区内装饰及游乐设施；公司为了增加平台宣传及影响力，在与支付平台合作时的服务费计入宣传服务费，主要考虑通过平台购票人数及宣传效果带来的人流量将该项支出列示在宣传服务费核算，各期金额为 277.91 万元、162.83 万元、70.27 万元。

2) 旅行社宣传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04.84	39.47	否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23	28.32	否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2.24	否
	4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	6.02	否
	5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6	4.62	否
	小计			240.83	90.67
2019年	1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49.94	37.31	否
	2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74	13.37	否
	3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7	12.78	否
	4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	3.98	否
	5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6	3.05	否
	小计			283.31	70.49
2018年	1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6	27.33	否
	2	海南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9.20	16.81	否
	3	上海春秋旅行社市场有限公司	5.66	10.34	否
	4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4.72	8.62	否
	5	三亚泰德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	3.02	否
	小计			36.18	66.12

3) 媒体广告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215.38	30.80	否
	2	海南洋浦晟达传媒有限公司	112.05	16.02	否
	3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46	8.07	否
	4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50.94	7.28	否
	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8.78	6.97	否
	小计			483.61	69.15
2019年	1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17.92	20.29	否
	2	广州市向果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7.09	16.71	否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60	否
	4	海南洋浦晟达传媒有限公司	43.47	7.48	否
	5	海南鑫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53	6.11	否
	小计		344.01	59.20	-
2018年	1	广州市向果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6.80	26.78	否
	2	海南幸福传媒有限公司	78.85	19.78	否
	3	海南简行旅游有限公司	34.60	8.68	否
	4	勤扬沐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96	8.52	否
	5	海南迅达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6.04	4.02	否
	小计		270.25	67.78	-

4) 宣传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金额占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海南小红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62	35.04	否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5.54	22.11	否
	小计		40.16	57.15	-
2019年	1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15.35	否
	2	上海星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68	12.09	否
	3	海南小红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4	11.45	否
	4	海南远方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58	10.18	否
	小计		79.90	49.07	-
2018年	1	酷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74	39.49	否
	2	海南大学	50.00	17.99	否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4.50	8.82	否
	4	上海隼鹏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18.58	6.69	否
	小计		202.82	72.98	-

5) 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并将上述核查结果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前述费用支付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是营销部门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员工历年人数分别为 62 人、74 人及 61 人，对应职工薪酬 677.81 万元、777.71 万元及 538.74 万元，职工薪酬波动与销售员工人数波动一致。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天目湖	23.58	13.41	14.65
西域旅游	3.20	1.58	1.49
黄山旅游	8.40	6.52	6.72
三特索道	5.54	5.93	5.79
曲江文旅	6.50	4.91	5.05
平均值	9.44	6.47	6.74
发行人	23.73	9.06	6.62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低于天目湖的水平；2020 年上半年达到 23.73%，与天目湖基本一致，高于平均 9.44% 的水平。

主要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与上市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同时海南省聚集了丰富的旅游资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广告宣传和开拓。

在 2020 年 3 月份重新开园后，公司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力争快速恢复经营，半年宣传推广费支出 594.70 万元，基本达到往年的一半水平。旅游行业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一季度为旺季，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一季度的闭园（1 月 25 日—3 月 6 日）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

业收入的影响大于同行业公司，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5.04	46.27%	1,997.28	49.39%	2,269.38	51.43%
维修费	147.25	4.19%	167.44	4.14%	239.44	5.43%
业务招待费	226.60	6.45%	265.13	6.56%	276.26	6.26%
水电燃油费	141.15	4.02%	177.02	4.38%	165.14	3.74%
差旅费	40.93	1.17%	119.20	2.95%	127.51	2.89%
低值易耗品	79.95	2.28%	144.75	3.58%	120.92	2.74%
租赁费	41.64	1.19%	62.74	1.55%	91.30	2.07%
通讯费	48.05	1.37%	41.52	1.03%	29.80	0.68%
折旧费	197.65	5.63%	247.62	6.12%	233.65	5.30%
咨询费	365.97	10.42%	388.07	9.60%	510.01	11.56%
安全生产费	38.58	1.10%	137.04	3.39%	133.43	3.02%
无形资产摊销	370.21	10.54%	41.92	1.04%	13.25	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6	0.83%	24.71	0.61%	72.66	1.65%
其他费用	160.00	4.56%	229.23	5.67%	129.73	2.94%
合计	3,512.08	100.00%	4,043.66	100.00%	4,41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12.49 万元、4,043.66 万元及 3,51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5%、13.43% 及 23.50%。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513.60 万元，降幅 10.43%，主要是由于当年海南省旅游环境整体下滑，公司业绩受之影响，职工薪酬、差旅费分别下降 322.34 万元和 142.97 万元。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368.82 万元，降幅 8.36%，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未发放管理层奖金，职工薪酬下降 272.10 万元。此外，由于 2018 年系上市准备初期，需支付各项中介服务费，咨询费用支出较高。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23.50%，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入园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50.35%，而管理费用中部分支出具有刚性，这是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天目湖	29.15	14.74	15.00
西域旅游	70.68	16.80	15.22
黄山旅游	50.57	18.90	16.20
三特索道	71.22	20.48	19.86
曲江文旅	21.54	13.90	11.49
平均值	48.63	16.96	15.56
发行人	38.88	13.43	13.95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天目湖接近，高于曲江文旅，略低于黄山旅游、西域旅游和三特索道。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海南保亭县，整体物价水平与其它景区相比较低，各项费用相应较低。

3、财务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363.98	-516.97	-135.90
手续费	23.33	42.54	37.96
现金折扣	-	-	0.01
合计	-340.65	-474.43	-97.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7.93万元、-474.43万元及-340.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1%、-1.58%及-2.28%。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天目湖	0.50	-1.38	1.25

西域旅游	8.89	1.58	2.82
黄山旅游	-3.10	-0.49	0.11
三特索道	46.39	15.77	13.58
曲江文旅	5.70	1.87	1.68
平均值	11.68	3.47	3.89
发行人	-3.96	-1.58	-0.31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存在大规模的经营性投资，资金流充足，较少依赖银行贷款发展自身业务。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产税	194.95	323.49	348.16
土地使用税	101.82	67.17	6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	50.61	57.54
教育费附加	4.41	30.36	35.22
地方教育附加	2.94	20.24	23.34
其他税费	17.33	11.02	11.10
合计	328.87	502.89	54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整体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43	134.06	95.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90	11.64	9.45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78.39	25.88	-
合计	324.72	171.59	105.23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	100.00	-	-
稳岗补贴	42.48	-	-
呀诺达博物馆项目补助	34.67	63.26	63.26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49	6.60	3.04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善行旅游”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8.67	8.67	8.67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受疫情影响影院扶持款	3.00	-	-
修路基金	5.90	5.90	5.90
提前淘汰老旧柴补贴款	6.00	-	-
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3.40	3.40	3.40
景区2号道路加宽改造工程资金	3.35	3.35	3.35
厕所奖补	3.26	3.73	4.20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2.44	2.44	2.44
公厕补助	1.52	1.52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学专项资金	8.24	35.00	-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0.20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36.43	134.06	95.77

各期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0	313.23	490.77
合计	5.00	313.23	492.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各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490.77万元、313.23万元及5.00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9.59%、100.00%及100.00%。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31	-0.42	1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09	39.98	-32.54
合计	-118.40	39.56	-17.3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7.36万元、39.56万元及-118.40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货跌价损失	-2.94	-3.01	-1.01
合计	-2.94	-3.01	-1.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01 万元、-3.01 万元及-2.94 万元，包括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主要为处置车辆利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4.91	-24.91	3.69	3.69	-	-
合计	-24.91	-24.91	3.69	3.69	-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2.35	11.48	20.00
盘盈利得	0.80	2.36	3.53
罚款收入	5.09	8.83	4.77
报废资产处置利得	0.01	-	-
其他	6.92	19.33	16.14

合计	385.17	41.99	44.44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4.44 万元、41.99 万元及 385.17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盘盈利得、罚款收入等，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营业外收入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奖励	-	2.40	-
名牌企业建设（国家级龙头企业奖励）	-	-	20.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见习生补贴和意外险	58.15	9.08	-
上市辅导奖励	300.00	-	-
克服新冠疫情带动贫困户自救奖补	10.00	-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企业吸纳建档立卡户奖励金	4.20	-	-
合计	372.35	11.48	20.0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罚款、滞纳金	159.57	39.04	176.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53	51.71	19.01
捐赠支出	172.76	36.42	46.77
其他支出	12.11	9.08	22.47
合计	393.98	136.26	264.9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64.97 万元、136.26 万元及 393.98 万元，其中 2018 年的罚款、滞纳金项目主要为补缴的税收滞纳金，2020 年的捐赠支出主要为疫情期间的捐款。

9、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90	2,907.83	3,035.1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78.41	16.99	56.7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9.31	2,924.83	3,091.89
利润总额	1,165.40	10,858.35	11,182.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的走向保持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	-48.02	-1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2.6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8	145.54	115.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0	313.23	4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35	-16.51	-212.07
所得税影响数	-82.88	-119.69	-150.24
合计	505.81	274.56	22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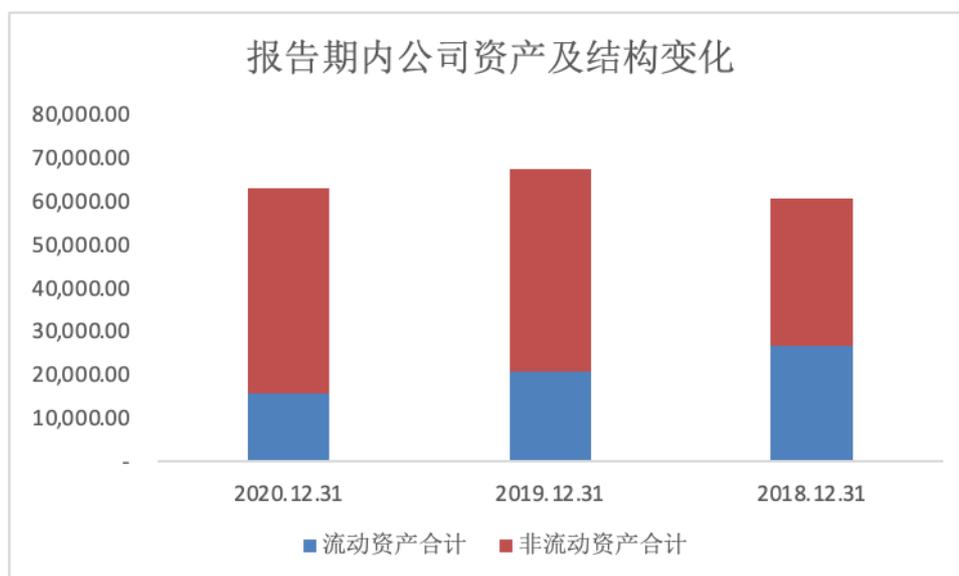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4.84	19.64%	18,713.59	27.75%	25,107.66	41.45%
应收票据	-	-	-	-	87.56	0.14%
应收账款	1,329.88	2.11%	634.00	0.94%	626.19	1.03%
预付账款	424.55	0.67%	720.77	1.07%	255.75	0.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871.29	1.38%	149.28	0.22%	242.43	0.40%
存货	232.77	0.37%	301.29	0.45%	278.11	0.46%
其他流动资产	452.48	0.72%	173.67	0.26%	90.62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5,695.80	24.89%	20,692.60	30.68%	26,688.32	44.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332.47	46.52%	30,628.84	45.41%	33,303.54	54.98%
在建工程	1,385.12	2.20%	305.61	0.45%	-	-
无形资产	15,182.14	24.08%	15,493.91	22.97%	287.44	0.47%
长期待摊费用	216.80	0.34%	95.54	0.14%	55.5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	0.23%	226.23	0.34%	243.23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8	1.7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6.54	75.11%	46,750.14	69.32%	33,889.72	55.94%
资产总额	63,052.34	100.00%	67,442.74	100.00%	60,578.04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0,578.04 万元、67,442.74 万元及 63,052.34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资产总额逐期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下滑，导致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下降 6,328.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06%、30.68% 及 24.89%，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94%、69.32% 及 75.11%，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84.84	78.91%	18,713.59	90.44%	25,107.66	94.08%
应收票据	-	-	-	-	87.56	0.33%
应收账款	1,329.88	8.47%	634.00	3.06%	626.19	2.35%
预付账款	424.55	2.70%	720.77	3.48%	255.75	0.96%
其他应收款	871.29	5.55%	149.28	0.72%	242.43	0.91%
存货	232.77	1.48%	301.29	1.46%	278.11	1.04%
其他流动资产	452.48	2.88%	173.67	0.84%	90.62	0.34%
流动资产合计	15,695.80	100.00%	20,692.60	100.00%	26,688.3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4.08%、90.44%和 78.91%，其他各项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7.88	28.41	52.81
银行存款	10,351.66	16,669.99	23,043.79
其他货币资金	2,015.31	2,015.19	2,011.06
合计	12,384.84	18,713.59	25,10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107.66 万元、18,713.59 万元和 12,384.84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6,394.0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 15,233.87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6,328.75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1,819.70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8,672.6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26.19 万元、634.00 万元及 1,32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3.06% 及 8.47%。

1)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1,333.46	95.01	66.67	5.00%	1,266.79
1 至 2 年	70.10	4.99	7.01	10.00%	63.09
合计	1,403.56	100.00	73.68	-	1,329.88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667.37	100.00%	33.37	5.00%	634.00
合计	667.37	100.00%	33.37	-	634.00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659.14	100.00%	32.95	5.00%	626.19
合计	659.14	100.00%	32.95	-	626.19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特点决定现款结算比例高，应收账款规模小，账龄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95.01%，占比较高且各期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天目湖	1.30%	1.11%	4.63%
西域旅游	0.34%	0.57%	13.13%
黄山旅游	3.56%	2.56%	8.04%
三特索道	1.55%	2.62%	12.26%

曲江文旅	39.88%	42.55%	175.15%
平均值	9.33%	9.89%	42.64%
发行人	1.98%	2.11%	23.61%

注：以上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除曲江文旅外，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同，曲江文旅占比较高是由于曲江文旅受托管理的景区业主方为曲江管委会下设部门，支付管理酬金须遵守财政资金收支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管理酬金支付需纳入财政预算后由财政部门拨付，收款流程较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较快，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69.29%；② 部分旅行社客户在疫情期间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超过 67.33%。

3) 期末位列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	495.03	35.27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	403.90	28.78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旅行社	140.52	10.71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102.70	7.32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	90.00	6.41
合计	-	1,232.15	87.79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340.76	51.06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旅行社	122.46	18.35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60.22	9.02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OTA 分销	29.56	4.43

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	20.10	3.01
合计	-	573.09	85.87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336.42	51.04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98.37	14.92
符策彬	合作商铺	38.26	5.8
谭军	合作商铺	26.89	4.08
闫现武	租赁	23.07	3.5
合计	-	523.00	79.34

发行人对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 769.85 万元，位列第 6 名，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项为 495.03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因此海南主要地接旅行社在疫情期间均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款项已收回 44.1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当期前五名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不同业务类别、不同渠道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不一致所致。对长期合作的旅行社客户通常采用先消费后付款方式，对线上代销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方式，对合作经营客户采用公司收取营业款后、扣除归属公司部分收入再支付代收款的方式，对租赁客户和景区管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款。

根据《客户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年初重新评价客户信用等级，确定信用政策，并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当年合作协议收款结算均根据协议约定执行。基于以上特点及公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当期前五大客户为旅行社客户及合作经营客户，但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的旅行社客户、合作商铺客户和景区管理客户等。

具体不一致原因如下：

①2020 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	---------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313.72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11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提供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339.62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10 名。根据合同约定，该客户在运营年度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年度运行管理收费的 30%。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否	公司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769.85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6 名。采用后付款的方式，公司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 2 万以上可签单。
-	海南岱稳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玻璃平台，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发行人的分成收入后再支付代收营业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余额 20 万以上可签单。

②2019 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883.57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9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885.34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8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670.31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10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281.49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9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海南保亭那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2.7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 5 万以上可签单。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旅行社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当地特产，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发行人的分成收入后支付代收营业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③2018 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否	发行人对其销售票务收入 1,023.08 万元，收入排名在第 6 名。采用后付款结算方式，发行人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符策彬	-	否	符策彬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销售挂历，2018 年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谭军	-	否	谭军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销售冰淇淋，2018 年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闫现武	-	否	闫现武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销售鹦鹉照相产品，采用固定租金模式，年末尚余最近一月的租金与水电费未付。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否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旅行社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根据合作协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公司		议预收款余额 5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收款余额 2 万以上方可签单。
-	保亭三道茗雅土特产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当地特产，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收取全部营业款、扣除归属于发行人的分成收入后支付代收营业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
-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合作协议预收款余额 2 万以上方可签单。

4) 公司应收账款占团客收入比例情况、对旅行社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为团客和散客，团客是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游客组合，散客根据收客来源和游客出行方式主要分为OTA散客、一日游散客和其他分销散客。

按具体客户类型列示的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团客	929.68	66.25	2,767.70	18.92	33.59
一日游散客	226.75	16.15	2,146.36	14.67	10.56
OTA散客	44.14	3.14	1,940.70	13.27	2.27
其他分销散客	203.00	14.46	7,774.28	53.14	2.61
合计	1,403.56	100.00	14,629.05	100.00	9.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团客	523.43	78.43	6,673.04	22.20	7.84
一日游散客	26.93	4.04	4,198.17	13.96	0.64

OTA 散客	33.33	4.99	1,769.66	5.89	1.88
其他分销散客	83.68	12.54	17,421.66	57.95	0.48
合计	667.37	100.00	30,062.53	100.00	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团客	434.79	65.96	6,714.20	21.27	6.48
一日游散客	-	-	4,153.74	13.16	-
OTA 散客	5.35	0.81	2,147.22	6.80	0.25
其他分销散客	219.00	33.23	18,558.57	58.78	1.18
合计	659.14	100.00	31,573.74	100.00	2.09

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1,403.56万元，占收入的9.59%，较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增加了7.37%，主要由于团客旅行社客户经营状况受疫情影响大，导致回款较慢。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67.33%。

5)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2.22%上升到9.59%，主要是由于海南岛内团客旅行社受疫情影响大，导致回款较慢，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较上年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天目湖	-	-	-	-
	西域旅游	303.23	4,897.54	6.19	5.25
	黄山旅游	3,043.19	71,974.98	4.23	0.62
	三特索道	1,258.89	38,987.24	3.23	-0.35
	曲江文旅	83,189.75	107,679.40	77.26	30.66
	平均数	21,948.77	55,884.79	39.28	22.93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1,535.10	38,619.92	3.97	0.96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较上年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
	呀诺达	1,403.56	14,629.05	9.59	7.3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天目湖	603.71	47,741.24	1.26	-0.18
	西域旅游	223.74	23,777.98	0.94	0.35
	黄山旅游	5,731.37	158,937.21	3.61	-0.96
	三特索道	2,334.27	65,251.84	3.58	1.53
	曲江文旅	60,815.84	130,518.70	46.60	3.80
	平均数	13,941.79	85,245.39	16.35	0.52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2,223.27	73,927.07	3.01	-0.24
	呀诺达	667.37	30,062.53	2.22	0.13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天目湖	673.20	46,848.09	1.44	-0.61
	西域旅游	110.04	18,756.49	0.59	0.37
	黄山旅游	7,316.07	160,096.86	4.57	0.15
	三特索道	1,289.29	62,820.87	2.05	-0.41
	曲江文旅	57,558.35	134,484.65	42.80	-2.27
	平均数	13,389.39	84,601.39	15.83	0.74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2,347.15	72,130.58	3.25	-0.20
	呀诺达	659.14	31,573.74	2.09	-0.64

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天目湖2020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3）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较短，符合行业情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55.75万元、720.77万元及424.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6%、3.48%及2.70%。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4.55	100.00%	720.77	100.00%	244.43	95.57%
1年以上	-	-	-	-	11.33	4.43%
合计	424.55	100.00%	720.77	100.00%	255.7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宣传推广费、油费及货物采购费等，总体金额及

占流动资产比例均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02 万元，主要是因为加大了市场推广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56	53.36	否
三亚浮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04	5.19	否
广东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17.59	4.14	否
中石化海南分公司保亭县城站	14.21	3.35	否
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11.79	2.78	否
合计	292.18	68.82	-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104.84	14.55	否
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7.10	10.70	否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23	10.44	否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42.45	5.89	否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4	5.21	否
合计	337.16	46.79	-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77.79	30.41	否
海南幸福传媒有限公司	25.98	10.16	否
海南迅达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4.15	5.53	否
三亚四星电子有限公司	11.21	4.38	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0.83	4.24	否
合计	139.96	54.7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是预付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26.56 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广告费。根据广告

投放协议，公司于 2020 年一次性支付 300 万元，对应海航航空杂志、机身广告、官网广告等，广告投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104.84 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宣传推广费。根据宣传推广协议，公司于 2019 年一次性支付 260.00 万元，对应 130 个呀诺达海报易拉宝展架在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家旅行社门店摆放展示，摆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77.79 万元，款项内容为预付土地租金。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8 年一次性支付 255.98 万元，租赁位于三道农场的景观配套农业用地、门区交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配套农业用地等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将费用分月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对应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保证金	861.40	146.67	99.60
往来款	114.60	29.23	209.43
其他应收款余额	976.00	175.91	309.03
减：坏账准备	104.71	26.62	66.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71.29	149.28	242.43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3 万元、149.28 万元及 87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72%及 5.55%。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54.12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 133.12 万元，主要系收到飞行家（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50

万元设备退回款和收取陈凯宝诺股权转让 41.00 万元尾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800.09 万元，主要系支付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保证金 400.00 万元，以及支付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的退租保证金 300.00 万元。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40.98	20.00	5.00
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	提前退租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30.74	15.00	5.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3 年以上	4.10	40.00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尾款	38.70	2-3 年	3.97	7.74	20.00
广东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20	2 年以内	2.07	2.01	9.95
上海星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05	1.00	5.00
收银部员工	收银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1.23	0.60	5.00
三亚浮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02	0.50	5.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02	10.00	100.00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10.00	1-2 年	1.02	1.00	10.00
其他（单项 10 万以下）	-	115.10	-	11.79	6.86	5.96
合计	-	976.00	-	100.00	104.71	10.73

2020 年末新增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保证金 400 万元，系公司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海南航空机场媒体、机身广告、海航贵宾厅、海航《云端》等杂志等广告资源上发布公司品牌相关主题广告。根据合同约定，为避免广告资源的市场价格增长，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储备 3 年的广告资

源，以保证签约时的优惠价格，公司向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4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约定解除原合同，已退回保证金 400 万元，仅保留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广告投放。

2020 年末新增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300 万元，系公司调整景区整体规划、提升景区购物体验，作为吸引游客亮点计划引进免税店资源，但景区内已无合适的区域用于出租。为保障公司获取更多收益及也便于景区管理，未采用由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的形式，而是公司与引进方直接签订协议，为实现与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互惠互利，公司与其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支付场地使用费 190 万元，并一次性支付 3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2-3 年	22.74	8.00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尾款	38.70	1-2 年	22.00	3.87	10.00
广东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1.37	1.00	5.00
收银部员工	收银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6.82	0.60	5.00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5.68	0.50	5.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5.68	10.00	100.00
其他（单项 10 万以下）	其他往来款和保证金	45.21	-	25.70	2.65	5.86
合计	-	175.91	-	100.00	26.62	15.13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收银备用金，部分保证金账龄较长系公司一直与对方长期稳定合作，在结束合作时才办理保证金退回；收银备用金是收银部为游客消费找零准备，一次性领取后分散到各营业点备用的现金。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飞行家（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待退回预付工程款	87.50	1-2年	28.31	8.75	10.00
陈凯	股权转让尾款	41.00	1-2年	13.27	4.10	10.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保证金	40.00	1-2年	12.94	4.00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设备保证金和尾款	38.70	1年以内	12.52	1.94	5.00
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合作保证金	20.00	1-2年	6.47	2.00	10.00
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6.47	20.00	100.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3.24	10.00	100.00
其他(单项10万以下)	其他往来款和保证金	51.83	-	16.77	15.82	30.51
合计	-	309.03	-	100.00	66.60	21.55

2018年末的飞行家（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待退回预付工程款87.50万元和陈凯的海南保亭宝诺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41.00万元均于2019年收回。

4)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政策及结果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
组合2	保证金
组合3	除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对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具有可控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组合2、3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项进行分析后，如无明确减值迹象的，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630.89	-	-	360,630.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18 年度:	-	-	-	
——转入第三阶段	-20,060.00	-	20,060.00	
2018 年度计提	325,435.73	-	-	325,435.73
2018 年度核销	-	-	-20,060.00	-20,06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6,006.62	-	-	666,006.62
2019 年度转回	-399,794.39	-	-	-399,794.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212.23	-	-	266,212.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0 年度: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2020 年度计提	780,880.53	-	-	780,880.53
2020 年度核销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7,092.76	-	-	1,047,092.76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20,060.00 元其他应收账有明确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其他款项均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账龄列示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天目湖	5.00%	10.00%	20.00%	30.00%	60.00%	100.00%
西域旅游	5.00%	10.00%	50.00%	100.00%		
黄山旅游	3.00%	50.00%	100.00%			
三特索道	6.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曲江文旅	1.00%	5.00%	20.00%	50.00%	7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对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较谨慎，与各款项性质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天目湖	42.82	34.58	20.46
西域旅游	20.96	43.44	61.51
黄山旅游	48.65	32.45	31.73
三特索道	29.90	47.53	11.91
曲江文旅	40.09	44.60	24.33
平均数（注）	36.46	43.20	18.13
公司	7.72	15.13	21.55

注：平均数=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其他应收账面价值总额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差异较大所致。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占 57.12%）、1-2 年（占 22.65%）和 3 年以上（占 12.85%），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占 85.26%）、1-2 年（占 1.24%）和 3 年以上（占 1.49%），应收年限较短且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1 年以内	201.97	130.28	1,194.99	10,047.82	3,088.45	2,932.70	57.12	571.06	85.26
1-2 年	1.23	3.67	672.86	4,827.73	308.89	1,162.87	22.65	8.31	1.24
2-3 年	1.00	3.76		581.10	264.88	379.29	7.39	80.45	12.01
3 年以上	153.15	22.84	1,045.69	974.57	2,147.60	659.63	12.85	10.00	1.49

合计	357.35	160.56	2,913.54	16,431.22	5,809.82	5,134.50	100.00	669.82	100.00
坏账准备	153.03	33.66	1,417.45	4,913.72	2,329.20	1,769.41	-	51.71	-
计提比例	42.82	20.96	48.65	29.90	40.09	34.46	-	7.72	-

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019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2019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28.12%）、1-2年（占36.85%）和3年以上（占29.54%），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48.72%）、1-2年（占22.65%）、2-3年（占22.74%），合作年限较短且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1年以内	129.47	38.92	1,321.87	267.23	2,679.66	887.43	28.12	85.70	48.72
1-2年	10.68	2.73	651.78	4,865.45	282.80	1,162.69	36.85	39.85	22.65
2-3年	1.00	4.04	-	641.05	220.76	173.37	5.49	40.00	22.74
3年以上	295.22	23.54	1,111.34	1,009.82	2,220.70	932.12	29.54	10.35	5.88
合计	436.37	69.23	3,085.00	6,783.55	5,403.91	3,155.61	100.00	175.91	100.00
坏账准备	150.91	30.08	1,000.93	3,223.95	2,410.34	1,363.24	-	26.62	-
计提比例	34.58	43.44	32.45	47.53	44.60	43.20	-	15.13	-

3)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系2018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69.2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1-2年（占62.64%），账龄分布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天目湖	西域旅游	黄山旅游	三特索道	曲江文旅	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各项目占比
1年以内	368.92	11.21	3,279.15	11,010.25	2,230.70	3,380.05	69.20	71.80	23.24

1-2年	1.00	4.56	102.95	2,214.84	338.53	532.37	10.90	193.57	62.64
2-3年	20.60	0.98	-	703.95	114.65	168.04	3.44	-	-
3年以上	138.49	22.85	1,426.22	969.61	1,091.94	729.82	14.94	43.65	14.13
单项计提			158.52	211.58		74.02	1.52	-	-
合计	529.01	39.59	4,966.83	15,110.24	3,775.82	4,884.30	100.00	309.03	100.00
坏账准备	108.24	24.36	1,576.08	1,799.22	918.67	885.31	-	66.60	-
计提比例	20.46	61.51	31.73	11.91	24.33	18.13	-	21.55	-

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已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合理划分组合，并严格按照确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计量减值损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各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0.65%、0%和0%，其他应收款坏账已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分别为21.55%、15.13%和7.72%，坏账计提比例远超过实际核销比例。另如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所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居中间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11万元、301.29万元及232.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1.46%及1.48%。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2.51	35.45%	86.33	28.65%	72.48	26.06%
库存商品	150.26	64.55%	180.03	59.75%	153.45	55.18%
低值易耗品	-	-	34.93	11.59%	52.18	18.76%
合计	232.77	100.00%	301.29	100.00%	278.11	100.00%

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不以生产和销售商品为主营业务，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待销售的商品。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0.62万元、173.67万元及452.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0.84%及2.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费	426.90	94.35%	135.20	77.85%	-	-
待抵扣税金	24.56	5.43%	-	-	41.28	45.56%
短期装修款	-	-	-	-	49.34	54.44%
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	1.0166	0.22%	38.47	22.15%	-	-
合计	452.48	1.00	173.67	100.00%	9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以预支付中介费为主，分别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 77.85% 和 94.35%。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332.47	61.94%	30,628.84	65.52%	33,303.54	98.27%
在建工程	1,385.12	2.92%	305.61	0.65%	-	-
无形资产	15,182.14	32.06%	15,493.91	33.14%	287.44	0.85%
长期待摊费用	216.80	0.46%	95.54	0.20%	55.5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	0.31%	226.23	0.48%	243.23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8	2.3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6.54	100.00%	46,750.14	100.00%	33,88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符合旅游景区经营发展需要较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66% 及 94.00%。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12,860.42 万元，主要系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74.92	100.00%	50,682.75	100.00%	50,902.6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738.25	71.51%	36,474.63	71.97%	36,487.98	71.68%
机械设备	2,480.56	4.83%	2,436.68	4.81%	2,446.39	4.81%
运输设备	3,952.68	7.69%	3,758.29	7.42%	3,898.43	7.66%
景观构建及其他	8,203.43	15.97%	8,013.15	15.81%	8,069.86	15.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42.45	100.00%	20,053.91	100.00%	17,599.1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4.09	54.01%	10,630.03	53.01%	9,369.86	53.24%
机械设备	1,621.47	7.36%	1,489.21	7.43%	1,261.94	7.17%
运输设备	3,119.64	14.15%	3,041.33	15.17%	2,786.28	15.83%
景观构建及其他	5,397.24	24.49%	4,893.34	24.40%	4,181.05	23.7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332.47	100.00%	30,628.84	100.00%	33,303.54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34.17	84.66%	25,844.60	84.38%	27,118.12	81.43%
机械设备	859.08	2.93%	947.47	3.09%	1,184.45	3.56%
运输设备	833.04	2.84%	716.96	2.34%	1,112.15	3.34%
景观构建及其他	2,806.19	9.57%	3,119.81	10.19%	3,888.81	1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3.54 万元、30,628.84 万元及 29,332.47 万元，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折旧费用的累计增加所导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19.92 万元，降幅为 0.43%，主要系诺亚宇航的北斗项目重新签订合同后，核减了 184.00 万元的导游机估价。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92.17 万元，增幅为 1.37%，主要是景区构筑物的改造和购买的车辆。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1.43%、84.38%和 84.66%，总体维持在稳定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或为计划中的建设项目前期投入的资产，各项资产状态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8.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无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05.61 万元及 1,385.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5%及 2.92%，逐年上升。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	79.28	79.06	-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196.65	92.13	-
三道热带雨林小镇	113.98	113.98	-
三道谷探索谷项目	297.19	-	-
呀诺达雨林谷区商街及缆车站	208.38	-	-
呀诺达智慧景区一期项目	199.58	-	-
其他	290.05	20.44	-
在建工程合计	1,385.12	305.61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44 万元、15,493.91 万元及 15,18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33.14%及 32.06%。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65.68	100.00%	15,840.37	100.00%	585.66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91.82	98.90%	15,547.82	98.15%	293.95	50.19%
业务软件	173.86	1.10%	152.56	0.96%	151.72	25.90%
专利使用权	-	-	140.00	0.88%	140.00	23.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3.54	100.00%	206.46	100.00%	158.22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6.89	85.15%	132.04	63.95%	95.30	60.23%
业务软件	86.65	14.85%	74.43	36.05%	62.92	39.77%
专利使用权	-	-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业务软件	-	-	-	-	-	-
专利使用权	-	-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82.14	100.00%	15,493.91	100.00%	287.44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094.92	99.43%	15,415.78	99.50%	198.65	69.11%
业务软件	87.21	0.57%	78.13	0.50%	88.79	30.89%
专利使用权	-	0.00%	-	-	-	-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业务软件及专利使用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15,206.47 万元，主要系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购进 28 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5.51 万元、95.54 万元及 21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0%及 0.46%，占比较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呀诺达景区 10KV 三罗线、三罗#2 线电缆入地迁改工程	158.65	-	-
景区道路改造维修项目	17.31	34.25	55.51
动物园动物	21.54	33.67	-
其他	19.29	27.62	-
合计	216.80	95.54	55.51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3.23 万元、226.23 万元及 14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48%及 0.31%，占比较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25.38	14.03	24.38
资产减值准备	4.94	9.32	12.23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差异	117.51	202.89	206.62
合计	147.83	226.23	243.2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09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2.31%，占比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92.18	-	-
股权款	1,000.00	-	-
合计	1,092.18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主要为公司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用于高塔酒店的开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获取股东资格。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目湖	19.63	84.27	65.58
西域旅游	9.82	235.97	567.00
黄山旅游	6.99	32.51	27.00
三特索道	6.56	48.72	63.10
曲江文旅	0.59	2.39	2.66
平均值	8.72	80.77	145.07
剔除西域旅游后的平均值	8.44	41.97	39.59
发行人	5.46	47.77	41.40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较高，系受到西域旅游的数值影响。剔除西域旅游后，2018 年和 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9.59、41.97。公司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40、47.77，每年应收账款回款期维持在半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但整体周转率略高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旅游行业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同行业各公司的业务领域及客户类型不尽相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分别为 8.72、5.46。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69.29%；② 部分旅行社客户在疫情期间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超过 67.33%。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天目湖	10.66	29.01	27.47
西域旅游	25.95	90.11	69.88
黄山旅游	6.31	25.63	30.95
三特索道	32.96	4.44	1.50
曲江文旅	7.75	24.52	26.56
平均值	16.72	34.74	31.27
发行人	13.27	44.44	47.83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自营商品销售项目总体业务量较小，总体存货规模不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3）固定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目湖	0.17	0.78	0.70
西域旅游	0.08	0.94	0.72
黄山旅游	0.14	1.02	0.97
三特索道	0.07	0.56	0.53
曲江文旅	0.29	1.48	1.65
平均值	0.15	0.95	0.92
发行人	0.16	0.94	0.94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维持稳定，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负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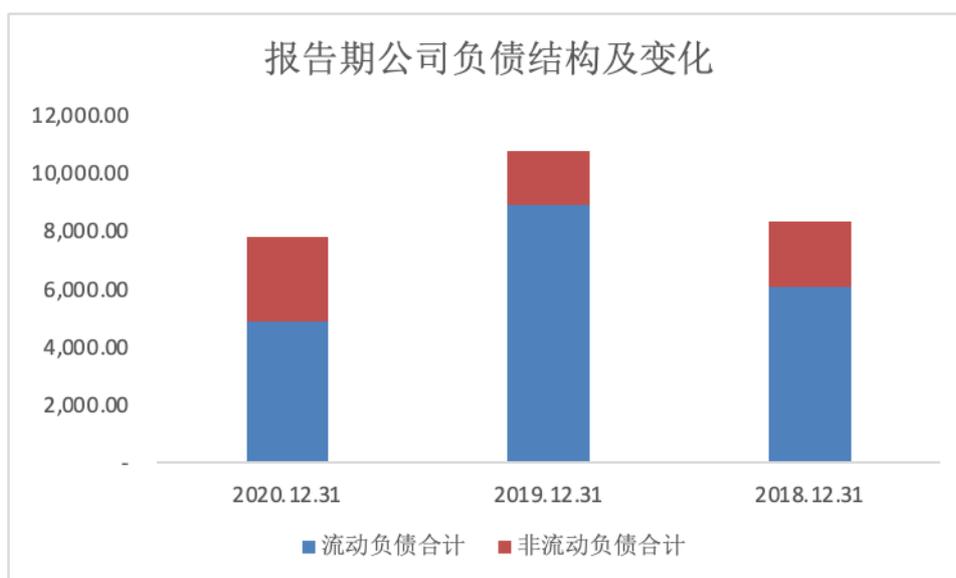
1、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6.19	15.05%	3,304.47	30.62%	1,750.75	20.97%
预收款项	-	-	346.06	3.21%	384.93	4.61%
合同负债	430.89	5.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2.41	17.18%	2,010.58	18.63%	2,252.03	26.98%
应交税费	482.07	6.17%	1,526.06	14.14%	673.55	8.07%
其他应付款	1,473.47	18.85%	1,456.40	13.49%	1,020.55	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8.00	2.58%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5.03	62.76%	8,921.57	82.67%	6,081.81	72.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25.75	23.36%	1,870.69	17.33%	1,988.76	2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08	13.88%	-	-	278.00	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83	37.24%	1,870.69	17.33%	2,266.76	27.15%
负债合计	7,815.86	100.00%	10,792.27	100.00%	8,348.56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348.56万元、10,792.27万元和7,815.86万元，除2019年末外，总体呈现稳定的趋势。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85%、82.67%和62.76%。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账款新增未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支付的28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486.00万元；2020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导致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6.19	23.98%	3,304.47	37.04%	1,750.75	28.79%
预收款项	-	-	346.06	3.88%	384.93	6.33%
合同负债	430.89	8.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2.41	27.37%	2,010.58	22.54%	2,252.03	37.03%
应交税费	482.07	9.83%	1,526.06	17.11%	673.55	11.07%
其他应付款	1,473.47	30.04%	1,456.40	16.32%	1,020.55	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8.00	3.12%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5.03	100.00%	8,921.57	100.00%	6,081.81	100.00%
---------------	-----------------	----------------	-----------------	----------------	-----------------	----------------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750.75 万元、3,304.47 万元及 1,17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9%、37.04% 和 23.98%。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81.41	74.94%	2,980.41	90.19%	1,436.86	82.07%
1 年以上	294.78	25.06%	324.06	9.81%	313.89	17.93%
合计	1,176.19	100.00%	3,304.47	100.00%	1,750.75	100.00%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80% 以上，主要为食品、酒水等采购款及应付工程款。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新增未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支付的 28 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486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支付了上述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当期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内容
厦门市鑫博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75	1 年以内	8.82%	工程
三亚思杭冷冻食品店	87.87	1 年以内	7.47%	货物
海南诺亚宇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1 年以内	6.80%	IT 服务费
三亚戴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73.51	1 年以内	6.25%	货物
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20	1 年以内	5.71%	工程
合计	412.33		35.06%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84.93 万元、346.0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3.88% 及 0.00%。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项目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

段进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430.89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合同款项。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	331.81	367.22
	1 年以上	-	14.25	17.71
	合计	-	346.06	384.93
合同负债	1 年以内	413.90	-	-
	1 年以上	16.99	-	-
	合计	430.89	-	-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旅行社预付的门票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52.03 万元、2,010.58 万元和 1,34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3%、22.54%和 27.37%。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342.41	2,010.58	2,252.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77	1,250.91	1,444.0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28.83	30.72	3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80	728.94	77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342.41	2,010.58	2,252.03

公司及时支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绩中稳，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未计提年终奖金；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是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全体员工出工工时减少，因此绩效工资及奖金相应减少。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契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63.60	757.87	559.56
个人所得税	10.53	12.58	8.08
增值税	0.77	226.49	1.08
房产税	71.84	64.60	66.38
土地使用税	33.94	16.79	16.79
契税	-	431.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2	7.75	0.02
教育费附加	0.25	4.65	0.01
地方教育附加	0.17	3.10	0.01
其他	0.56	0.78	21.61
合计	482.07	1,526.06	673.55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0.55 万元、1,456.40 万元及 1,473.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8%、16.32% 及 30.04%。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收代付款	368.11	570.06	436.40
押金、保证金	732.19	281.03	197.47
未兑付旅行社折扣	-	288.22	230.91
扶贫专项款	100.00	100.00	-
其他往来	273.18	217.09	155.77
合计	1,473.47	1,456.40	1,020.55

（6）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三道镇政府扶贫专用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三道镇政府扶贫专用款	-	278.00	-
合计	-	278.00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825.75	62.72%	1,870.69	100.00%	1,988.76	8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08	37.28%	-	-	278.00	1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83	100.00%	1,870.69	100.00%	2,26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学专项资金	31.76	-	35.00
小计	31.76	-	35.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景区道路修建	181.17	190.42	199.68
2.旅游公厕建设	61.65	66.43	75.88
3.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50.87	53.31	55.76
4.配套基础设施	69.12	72.52	75.92
5.博物馆项目	7.03	41.70	104.96
6.“善行旅游”合作项目	207.28	215.94	224.61
7.电影事业发展	16.87	30.36	16.96
8.基于北斗系统的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旅游专用终端装备研制及其规模化应用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小计	1,793.99	1,870.69	1,953.76
合计	1,825.75	1,870.69	1,98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补助逐年结转进损益所致。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三道镇政府扶贫专用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道镇政府扶贫专用款	1,085.08	-	278.00
合计	1,085.08	-	278.00

2020年，公司先后收到共计1,085.08万元的扶贫专用款，同年并归还2017年三道镇政府扶贫专用款支付的278.00万元的扶贫专用款。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20	2.32	4.39
速动比率（倍）	2.97	2.19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6%	16.23%	1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0%	16.00%	13.78%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74.10	13,685.21	14,146.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充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明显下降是由于公司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支付了28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导致货币资金较2018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天目湖	2.73	1.33	1.80
	西域旅游	1.13	1.77	1.67
	黄山旅游	6.85	6.44	5.51
	三特索道	0.41	0.68	1.12
	曲江文旅	1.16	0.90	1.31
	平均值	2.45	2.23	2.28
	发行人	2.71	2.32	4.39
速动比率（倍）	天目湖	2.69	1.30	1.76
	西域旅游	1.10	1.75	1.65
	黄山旅游	6.74	6.36	5.44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三特索道	0.40	0.68	0.97
	曲江文旅	1.11	0.86	1.26
	平均值	2.41	2.19	2.22
	发行人	2.46	2.19	4.29
合并资产负债率（%）	天目湖	29.72	19.81	20.24
	西域旅游	21.38	20.42	25.58
	黄山旅游	7.91	8.95	10.11
	三特索道	60.71	61.00	65.92
	曲江文旅	68.73	59.98	52.50
	平均值	37.69	34.03	34.87
	发行人	12.77	16.00	13.7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天目湖、西域旅游、三特索道和曲江文旅，低于黄山旅游，整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依托良好的现金流，在报告期内债权融资金额较小，资本结构优良，财务风险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0	10,492.33	8,99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7	-13,286.40	-2,65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8	-3,600.00	-2,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75	-6,394.06	3,940.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9.95	27,266.72	27,84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77	9,849.14	7,82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3.73	37,115.85	35,66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50	5,273.31	4,47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7.79	10,229.30	10,11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25	4,027.58	5,4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49	7,093.33	6,6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4.03	26,623.52	26,6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0	10,492.33	8,996.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6.34 万元、10,492.33 万元及 1,819.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高于同期的净利润，经营活动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符合旅游景区行业现金流充足的特点。

公司各期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代景区内合作商收取的营业款及扣除公司所得后支付给合作商的营业款。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1,016.09	7,933.52	8,091.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40	-39.56	17.36
资产减值准备	-4.31	17.67	14.19
固定资产折旧等折旧	2,594.23	2,751.44	2,870.62
无形资产摊销	377.08	48.24	1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9	27.18	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	-3.69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3	51.71	19.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	-313.23	-49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	16.99	5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3	-11.53	3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07	-252.56	24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80	266.15	-1,9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0	10,492.33	8,9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0	293.56	53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0	0.05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	32,000.00	6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50	32,334.62	70,13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6.87	13,621.01	1,29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2,000.00	7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87	45,621.01	72,7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7	-13,286.40	-2,655.61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300.00	32,000.00	69,500.00
收回购买国债本金	-	-	100.00
合计	2,300.00	32,000.00	69,600.00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访客中心改造、门区商业街改造及雨林谷游玩项目的建设及改造等。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新购置28宗土地使用权。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300.00	32,000.00	71,500.00
购买国债本金	-	-	-

合计	300.00	32,000.00	71,500.00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3,60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	3,6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8	-3,600.00	-2,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东分红支出。2020年，公司收到54.92万元的筹资现金流入为股东张涛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不断加大。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94.65万元、13,621.01万元及4,846.87万元，主要为购买车辆、景区访客中心改造、门区商业街改造、雨林谷游玩项目的建设改造及2019年向保亭自然资源规划局购置的28宗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和北京瑞祥浩宇执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方共同签订的《高塔酒店合作协议》，本公司拟对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5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付第一轮投资款1,000万元，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安徽大舜签订《转让合同》，向其转让将该笔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并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安徽大舜的

1,000 万元受让款。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15,475.00 万元建设三道谷项目，该项目主要分为探险越野部落区、奇遇山谷区、华盖层小镇和探索枢纽四大板块内容，重点探索在观光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板块打造特色项目。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之“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设”，金额约为 2,109.00 万元，即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自筹约 13,366.00 万元用于本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1,320.00 万元。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配套客运缆车建设项目，公司拟投资 6,716.38 万元建设缆车站房及雨林谷商业街，同时完善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中“湿地商业综合体”项目，金额约为 3,894.12 万元，即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自筹约 2,82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项目已投入约 26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全体股东股权比例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发放红利 2,4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4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计划已按照规定实施完毕。

十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具体业务包括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5,695.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2,384.84 万元，流动负债为 4,905.0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6.4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3.87 万元、7,658.96 万元和 510.28 万元，除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其他期间均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随着经济全面复工复产，旅游行业已出现了好转迹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明显好转趋势。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

1、公司拟对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事项

根据 2019 年 12 月北京瑞祥浩宇执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方共同签订的《高塔酒店合作协议》，本公司拟对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投资”）投资 2,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公司将该笔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转让给安徽大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情况 （三）其他重要合同 2、合作投资协议与转让合同”。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

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方担保”、“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披露的担保、仲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项目投资总额 51,252.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 设期	立项备 案情况	环评文件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12,705.75	9,538.50	2 年	已备案	保环函【2019】389 号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28,019.62	24,122.10	2 年	已备案	保环函【2019】387 号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智慧旅游项目	3,874.93	3,874.93	2 年	已备案	环评备案号： 201946902900000109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 中心项目	6,651.76	5,664.57	2 年	已备案	保环函【2019】386 号
合计	51,252.06	43,200.10	-	-	-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专门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并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深化和延伸，从业绩增长、旅游体验度、服务水平和管理输出能力四大方面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雨林特色旅游项目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提质升级增效项目提高呀诺达景区旅游体验度，通过智慧旅游项目提升呀诺达景区智慧旅游服务水平，通过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提升公司管理输出能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智慧景区建设、打造超级 IP、品牌管理输出”的战略布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丰富呀诺达景区的游玩项目，推进呀诺达景区的整体升级改造，深化智慧景区的建设，加强人才的培养、培训，推动景区管理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呀诺达景区内的创意游玩项目，为游客提供更加高效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提高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同时，推进公司的“品牌和管理输出”战略，有利于公司服务模式的创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是基于自然生态资源开发的具有雨林特色的旅游体验项目，包括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湿地商业综合体、雨林露营基地、野奢露营木屋营地共 4 个子项目，总投资金额 12,705.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538.5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特色旅游项目是提升景区吸引力，塑造景区品牌形象的必要形式

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旅游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传统的观光游览项目给游客留下“视觉疲劳”的印象，吸引力难以持久。同时，景区旅游产品的雷同制约了传统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呀诺达特色旅游项目突破传统旅游项目的局限性，借助景区特有的热带雨林自然资源，开发出满足旅游者消遣娱乐体验的项目，为游客前往景区提供了更多选择。特色旅游项目富有创意的设计，会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旅游者通过参与项目，可以获得独特的体验，将为景区带来话题性和传播性，赢得口碑，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2）特色旅游项目能满足游客求新求异的个性化体验需求

传统的观光旅游是旅游体验的基础层次，特色的旅游项目能更好的激发游客的旅游欲望，带来更好的旅游体验。特色旅游项目通常以独特的视角、内容、方式等对外展示、旅游者获取印象和效果更胜一筹。呀诺达雨林特色旅游项目的游乐内容让游客充分亲近自然，通过亲历体验获取感官冲击，在休闲度假中放松身心。

景区住宿生态化成为景区一道风景，特别是贴近自然住宿方式受到中青年游客追捧。呀诺达依托自然环境开发生态化的露营基地、野奢木屋内容可以满足休闲度假、商务团建、亲子娱乐、轻奢探险等游客的需求。同时，结合本土民族文化主题的设计，满足文化爱好者的需求。

（3）特色旅游项目是景区的新兴吸引力，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色旅游项目是景区的新兴吸引力。在景区经过长期发展进入成熟期后，特色旅游项目成为推动景区发展的重要因素。旅游产品均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性，不断开发优质的特色旅游项目是景区保持活力的必要选择。特色旅游项目结合最新的市场流行要素，吸取了国际一流景区的成功经验，主动迎合旅游者需求。因此，特色旅游项目具有更好的吸引力，能够为景区新的业务增长点。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70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8,064.38	63.47%
2	工程其他费用	3,582.22	28.20%
3	预备费	931.73	7.33%
4	流动资金	127.42	1.00%
合计		12,705.75	100.00%

4、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69029-78-03-011349。

5、环保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南省保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为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雨林特色旅游项目是基于自然生态资源开发的具有雨林特色的旅游体验项

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

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位于雨林谷湿地，用地面积 500.00 m²，拟建设 1 座直径 15.00 米，高 12.00 米钢结构球体影院，10.00 m²售票亭。

2) 湿地商业综合体

湿地商业综合体位于雨林谷湿地，规划用地面积 11,312.42 m²，规划建筑面积 7,000 m²。拟将现有临时建筑和露天摊位进行统一规划，化零为整，打造成文化风情商业步行街，主要经营特色餐饮、民族手工艺品、纪念品、休闲娱乐等，并完善相应的室外配套设施。

3) 雨林露营基地

雨林露营基地位于雨林谷湿地，规划用地面积 3,333.50 m²，拟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0 m²，帐篷布置约 2,000.00 m²。

4) 野奢露营木屋营地

野奢露营木屋营地位于雨林谷，规划用地面积 6,800.34 m²，总建筑面积为 2,720.00 m²，拟建设 24 栋 30.00 m²木屋，25 栋 60.00 m²木屋，一栋 500.00 m²综合服务中心。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主要耗用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木头及各项目娱乐设备，如滑帐篷、木屋组合木层等。所有原材料及特殊娱乐设备均由上游供货厂商提供。

项目所需水、电通过景区内现有能源设施接入，可保证供给充足。

8、项目建设和工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总进度包括从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装修工程、工程验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月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3	装修工程												
4	工程验收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5,461.13 万元，年均净利润 2,153.1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3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44 年。

（二）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1、项目概况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提质增效项目”）是对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内现有的服务接待设施进行升级和改造，对景区的道路及景观进行优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个部分：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改扩建、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设、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立体停车楼以及景区运营车辆更新。提质升级增效项目位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8,58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70.00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28,019.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122.1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景区承载力和服务质量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2017 年-2019 年，呀诺达景区每年接待游客量均保持 180 万人以上。此外，随着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内知名度的提高及未来周边高速公路的建成，呀诺达景区的游客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因此游客接待服务能力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升级与扩建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旅游接待需求。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景区交通承载能力，另一方面，还能增加游客停留时间并促进旅游消费，并改善旅游环境，实现旅游综合开发。

（2）践行国家旅游行业发展方针

2019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其中“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是主要任务之一。意见明确指出

支持各地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保障景区游览安全，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的具体发展思路，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提质增效项目基于呀诺达景区高峰时段遇到的排队，拥挤，设施不足等问题，提出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提质增效项目将根据运营的合理性，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式，扩展游览空间，为旅行者提供更好的旅游体验。

（3）提高景区服务品质，落实地区发展规划

呀诺达定位发展成为世界级雨林文化度假区。根据保亭县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以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为基础，打造“国际热带雨林温泉休闲养生目的地”，规划同时明确主要以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这类原住民文化旅游区，高标准建设景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服务功能来加快旅游景区的提升和建设。因此，加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升级节能环保观光游览车等交通设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8,01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9,426.54	69.33%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00.00	4.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7.56	18.98%
4	预备费	2,075.53	7.41%
合计		28,019.62	100.00%

4、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69029-78-03-011355。

5、环保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省保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是在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新建/购置、升级和改造旅游基础设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提质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六个部分：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改扩建、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设、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立体停车楼以及景区运营车辆更新。

1) 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

拟在呀诺达景区内新建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规划用地面积 3,693.33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00 m²，拟建设一栋地上 2 层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大厅、管理用房、医务室、餐厅、咖啡厅、小超市和公共厕所等功能用房，并完善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2) 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

拟在呀诺达景区内新建雨林探索公园综合服务区，规划用地面积 5,952.59 m²，规划建筑面积 3,640.00 m²，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业服务性配套设施及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给排水、电力、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

3) 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

根据景区人流量的实际情况，拟在各景点出入口、休憩区、停车场等人流易聚集的地方增设 7 个旅游厕所，总建筑面积 480.00 m²。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定的 AAA 或 AA 级进行建设。

4) 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

①消防通道设施

根据保亭县林业防火规划，将景区道路纳入消防通道规划。为了保证景区内森林防火安全，提高游客乘车安全性和舒适性，对景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并将原有水泥砼道路全线改造成沥青砼道路，另外在雨林探索公园区域内新建巡护

便道。

②道路景观提升

对道路沿线两侧的绿化带景观进行美化提升，并在道路沿线增设多个景观节点。

5) 立体停车楼

拟在呀诺达景区内新建一栋立体停车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体停车库、管理用房以及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充电桩设施以及公共配套设施。

6) 景区运营车辆更新

根据景区现有运营车辆的运行情况，考虑行车的安全需要和游客的游览需求，拟对景区现有运营车辆进行更新升级。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当地及周边地区建筑材料丰富，水泥、石料、砂等主要材料可由当地企业生产和提供，供应货源充足，能够满足工程建设和质量的需要，因此可就近取材。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总进度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勘察与设计、项目实施到项目完成的过程，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单位：月

时间 内容	T+1 年						T+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实施准备	■	■										
勘察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安装 及装修										■	■	
验收、交 付使用												■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1) 项目产品服务能力预测

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本项目适度建设，旨在完善呀诺达文化旅游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高旅游承载力和服务力能力。通过旅游区内各景点服务区的建设，完善旅游区内公共服务配套。

（2）项目财务状况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做盈利预测。

（三）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旅游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核心的，以感知互动等高效信息服务为特征的旅游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智慧旅游的核心是以游客为本的高效旅游信息化服务，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涉及智慧基础设施、智慧管理综合系统、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等4个主要部分。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以现有景区为基础，加入智能化功能的软、硬件产品，以实现管理、服务、营销等方面的信息化。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健全景区安防监控系统，构建信息化办公平台。通过智能化软、硬件模块提升管理、调度能力，完善客户关系服务系统，推进景区管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总投资为3,874.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874.93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

随着全球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等新型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智慧旅游”逐步兴起并进入人们的生活，是旅游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人，手机网民规模达8.97亿人，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23%。移动互联网已充分渗透到旅游行业，自由行的游客对网络旅游信息具有很大的依赖性。一般而言，超过90%的自由行游客会通过网络了解出游目的地、机票、酒店、景区等信息，同时移动支付已经充分普及，发展“智慧旅游”已是大势所趋。

（2）是景区提质增效发展的内在要求

智慧景区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景区建设管理的科技含量，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巩固景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智慧景区建设项目有利于企业整合景区的

食、住、行、游、娱、购等旅游产业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经营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优化智能感知前端设备的空间布局，完善综合管理平台的功能，打破信息孤岛，提高信息汇集、分类、分析和处理能力，实现科学管理，不仅可以大大提高景区管理的效率、效果，也有助于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目前，呀诺达景区自由行与家庭游客比例逐年上升，个性化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智慧景区项目对于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有重要作用。

（3）智慧景区项目是推进呀诺达与国际高端旅游服务水平接轨的必要条件

根据《三道热带雨林小镇旅游总体规划（2019-2030年）》，呀诺达景区目标是成为一个国际知名的雨林文化主题旅游度假区。呀诺达将通过与国际一线旅游 IP 的合作，建设具有特色标志的国际时尚生态旅游景区。为了达到国际一流休闲度假景区的发展要求，推进景区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是实现景区发展目标的必要工作。智慧景区建成之后将切实改善景区智能化设施条件，提高景区综合管理的效率，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对于推进景区可持续发展，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精品景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智慧景区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宏观政策的行动抓手

2015年1月10日，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夯实智慧旅游发展信息化基础，建立完善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平台，建立游客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构建智慧旅游营销体系，推动智慧旅游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2016年，海南省政府在《关于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的若干意见》提出打造智慧旅游岛，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的发展思路。

（5）5G 技术的推广应用是促进智慧景区建设的有利条件

2019年8月5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第一批5G试点应用项目推进措施》，是推进海南全岛（全省）5G网络部署及商业化应用的重要信号。根据海南省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19年9月，海南已累计开通5G基站507个，实现全省所有市县5G网络全覆盖。2020年全省将进行大规模部署和应用，涵盖医疗、教育、旅游、文化、电力、港口、机场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所属旅游行业是推进5G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5G技

术将加速旅游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智慧景区是呀诺达顺应发展的必要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87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00.00	82.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7.90	10.01%
3	预备费	287.03	7.41%
合计		3,874.93	100.00%

4、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69029-78-03-011352。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46902900000109。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内，不占用建设用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四大部分：智慧基础设施工程、智慧管理综合系统、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各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智慧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中心机房建筑及内部装修工程、监控设备、大数据平台设备、网络设备和综合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2) 智慧管理综合系统：包括景观周界监控、景区出入口管控、视频监控、报警柱、无人机、室外入侵检测、门禁、模块软件等安防工程；电子巡更系统；森林防火、气象及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水文监测系统等景区环境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管理系统；办公 OA 平台；地理信息系统；智能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资源调度与应急管理系统；消费投诉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

3) 智慧旅游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导游设备、虚拟现实体验中心、信息发布

系统、门户网站提升工程、移动互联平台。

4) 智慧营销系统：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市场营销管理系统、经营分析系统、动漫广告及电子期刊制作。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用地所在区域气候条件优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齐全，社会环境稳定，加之有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各项建设条件已基本具备。

8、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以及考核评价需要等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工作阶段	T+1年						T+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主体工程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5	验收及交付使用												■

9、项目的效益评价

（1）项目综合效益评价

从面向景区的管理角度出发，呀诺达景区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围绕景区综合管理体系进行，着力打造一个运营高效、管理科学的智能景区。

在对景区内游客、车辆、景物的管理上，可实现人、车、物的视频智能感知和管理，不仅可采集包括偏远区域在内的景区实时实景，还可以智能分析人、车流量，智能分析物品遗留或游客异常行为等状况，并在需要进行主动干预，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可通过智能前端感知到的景区内各项数据和旅游指标，并利用商业智能功能进行分析，深度挖掘旅游资源，开发优质旅游产品，完善旅游产品的全周期管理，用实际数据支持管理决策。

在景区员工管理方面，可实现对景区内导游、环卫、巡更等人员的智能管理，

提高景区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盈利预测。

（四）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主要包含修建 1 栋 3 层综合培训楼和 1 栋 3 层综合生活服务楼。项目建成之后能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教学场地，对于景区开展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是景区实施管理输出战略的有力保障。培训中心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50.00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6,651.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664.5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文旅人才培养是旅游行业的客观需求

旅游行业作为典型的服务业，服务人员素质是决定服务水平的要素。呀诺达景区现有员工中绝大多数是直接面向游客的一线人员。景区服务人员是否拥有良好的礼仪姿态、专业的旅游服务技能、热情的服务态度直接影响着游客的旅行体验，是关系景区口碑的关键因素。基于一线从业人员的重要性，建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呀诺达景区内部拥有酒店、商铺服务、餐厅、体验娱乐等多种业态，要求中高层管理者兼具专业业务能力与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推行管理干部继续深造是景区获取前行发展的必要手段。

（2）旅游行业发展迅速，专业培训基地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

随着市场营销环境、信息技术的发展，旅游行业传统服务模式已经逐步升级。旅游者通过移动终端查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已逐渐成为消费习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指出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基于信息技术发展，旅游行业服务模式快速升级，对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掌握传统的景区服务技能，还要学习操作新生的旅游行业 APP，掌握线上服务技能等。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能够针对

快速演进的旅游市场，提供针对性的软硬件培训设施，全面提升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与时代发展接轨。

（3）培训中心项目是呀诺达实施“品牌和管理输出战略”的重要支撑

自成为 5A 景区以来，呀诺达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布局。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与江苏高淳桤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提供景区管理服务，2020 年 9 月与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未来三年，呀诺达将接手多家旅游景区的管理服务业务，实现呀诺达管理半径的向外延伸发展。因此，建设人才培训中心将成为“品牌和管理输出战略”的重要支撑，逐步提升呀诺达品牌的知名度，巩固呀诺达的竞争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51.76 万元，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筑安装费	4,698.67	70.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0.37	21.95%
3	基本预备费	492.72	7.41%
合计		6,651.76	100.00%

4、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69029-78-03-011351。

5、环保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省保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建于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现停车场入口处，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为琼（2020）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三层培训综合楼和 1 栋三层生活服务综合楼。其他建设配建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室外供配电工程、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设施。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在当地有其生产的企业，可就近取材。此外，水电燃气等供给充足。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其他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工作阶段	T+1 年						T+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主体工程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5	验收及交付使用												■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盈利预测。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1、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基于上述，环评批复与环评备案的区别在于，环评批复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备案针对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
1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	飞跃雨林 5D 球幕影院、湿地商业综合体、雨林露营基地、野奢露营木屋营地 4 个子项目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雨林特色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9号）
2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	雨林谷返程综合服务区改扩建、雨林探索公园服务区建设、景区旅游厕所升级改造、景区道路及景观绿化提升、立体停车楼以及景区运营车辆更新	报告表	《关于批复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提质升级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7号）
3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项目	智慧基础设施、智慧管理综合系统、建立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等 4 个主要部分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6902900000109）
4	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1 栋 3 层综合培训楼、1 栋 3 层综合生活服务楼及其他建设配套工程	报告表	《关于批复呀诺达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保环函〔2019〕386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上述第 1、2、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 旅游开发”项目，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或者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均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五十、核与辐射 186 无线通讯”项目，均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上述第 1、2、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也不属于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项目，故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发行人上述第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需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契合。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充公司接待能力，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充分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成熟的景区运营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原有业务展开，是原有业务的升级和延伸，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通过雨林特色旅游项目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提质升级增效项目提高呀诺达景区旅游体验度，通过智慧旅游项目提升呀诺达景区智慧旅游服务水平，通过文旅人才培训中心项目提升公司管理输出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十几年的景区开发及管理经验，并已稳定合作多年。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稳健并高效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二）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智慧旅游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核心的，以感知互动等高效信息服务为特征的旅游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智慧旅游的核心是以游客为本的高效旅游信息化服务，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

随着全球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为智慧旅游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传承了“大生态、大文化、大教育、大旅游”的产品开发理念，致力于打造生态复合型智慧休闲度假旅游区，为全球游客提供高质量旅游环境和文旅服务，塑造一流的旅游管理品牌，使“呀诺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之一。

依照《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提出的构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指导方针，呀诺达制定了“提质增效、建设智慧景区建设、打造超级 IP、输出景区管理服务”的战略布局。公司将积极推进景区整体升级改造，深化智慧景区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文旅 IP，输出企业管理文化、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发展旅游经济带动当地扶贫事业的发展，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已完成智慧景区的基础建设

公司已完成智慧旅游数字化平台基础部分的建设，分为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分别从前端数据采集，中端数据监控和后端数据分析三个维度进行整合。

目前，公司可提供预约购票，无纸化非接触式购票、人脸识别检票服务。2020年，公司在疫情期间推出了“一机游”手机应用程序，可实现中文、英文、韩文、俄文四国语音讲解，还可为游客提供景点地图导航、自助购票、应急求助等功能。景区目前已实现 wifi 信号全覆盖，所有消费内容均可使用移动支付。景区停车费用可扫码预付，减少排队等待时间。公司可实现对景区运营情况实时高清监控，通过后台系统生成景区基础运营数据可视化图表和报告，并可实现在移动终端的实时查阅。

2、公司积极寻求与国际一流文旅企业开展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探索国际化的发展路线。公司开发团队每年都对海外知名景区进行考察，了解和掌握国际一线品牌景区的发展动向。同时，公司积极探

索与国际一线文旅企业的合作机会，呀诺达景区生态自然环境优美，可以依托位于北纬 18 度的天然环境，建设多种国际水准的特色项目。

3、公司已开展管理输出业务

呀诺达已逐步将成功的管理模式向外部输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桫欏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咨询管理协议》，于 2020 年 9 月与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为南京高淳桫欏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三）未来发展规划

1、新建特色旅游项目，丰富游客游乐体验，实现景区提质升级

公司计划将富有创意的元素融入旅游产品，通过旅游产品推陈出新保持景区吸引力。公司以雨林生态资源为依托，产品设计理念均是让游客在实景体验过程中触知雨林风貌，加深对热带雨林景观的认知。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一批特色旅游体验项目以及改扩建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在原有产业基础上，不断充实景区内容和创新元素，深化与文化体验游、研学知识游、康养体育游等旅游新业态的融合。通过新建特色项目，吸引更多年轻游客、家庭游客、康养游客，以差异化的旅游产品提升景区的核心竞争力。

2、深化智慧景区建设

公司计划在现有智慧景区基础上，深化智慧旅游数字化平台的建设，目标实现信息流的及时感知，票务系统、监控系统、财务系统、管理系统间的全面互联互通，完成旅游活动全过程、旅游经营全流程和旅游产业全链条的全面数字化。公司将对旅游服务和旅游管理应用系统深度开发，为景区运营管理提供集需求采集、服务管理交互、效果反馈于一体的智慧旅游数字化平台。

公司计划与运营商合作，在景区内新建 5G 基站，目标实现景区 5G 信号全面覆盖。公司计划将“一机游”小程序升级为 APP，结合 5G 技术，搭建 720°AR 虚拟展示系统，利用 AR 全景技术，在互联网上呈现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旅游景点，为广大游客带来真切、奇妙的游园体验。以此为基础，公司未来将逐步推出 5G+无人机航拍，实现无人机航拍+VR 全景直播；公司还将开发 5G+AI 游记助手，AI 讲解导览等应用。

3、积极寻求、推动与知名文旅企业的合作，升级呀诺达 IP

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围绕“呀诺达”申请了商标、著作权、域名，创建呀诺达特色 IP。公司将积极寻求、推动与知名文旅企业的合作，一是丰富景区现有服务内容，为度假游客提供更加多样的选择，满足各层次游客消费需求；二是拓展夜游项目和特色酒店，提升游客的过夜率，发展夜间经济；三是实施以文化体验、运动休闲等深度体验项目，挖掘多样性的旅游产品，实现旅游与生态、研学、康养、体育、扶贫的融合，显著提升呀诺达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品牌与管理输出计划

自成为 5A 景区以来，呀诺达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布局。公司已经为南京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和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未来三年，呀诺达计划将接手多家旅游景区进行管理运营业务，实现呀诺达管理半径的向外延伸发展。

5、文旅人才培养计划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上市后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自有人才培训中心和委托外部培训机构，加快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并通过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放、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管理等制度，引进优秀的旅游服务管理人才，挖掘和培养公司现有青年骨干人员，不断提高企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丰富人力资源储备，形成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的需要，加快创新创意管理中心和品牌管理输出管理中心的组织和人才建设，为产品内容创新和品牌管理输出奠定后台支持，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定稿后,董事会秘书负责:

- “1、将该等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2、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4、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与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2、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3、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4、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5、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6、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加强股东回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计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上述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存在以下异同点：

本次股利分配政策规定了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

除此以外，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系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定位，更充分地考虑到中小股东的权益和权利诉求，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3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和蔡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或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或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常春藤上海、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常春藤控股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增氧启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董事聂世军和张涛，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波、李志民、王厚林和余大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或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或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监事蔡斌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及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或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或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 5 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三道、一桐呀诺、经腾汉科、新中川宇和金亿和泽，其他 14 位自然人股东秦培钧、王玉妹、沙宏志、朱洁、屠瑶琴、金旭东、王全根、张宏、常华、薛斌、卢军、刘莉娜、向厚平和刘国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

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常春藤上海、宁波三道、侯勇、蔡建强、一桐呀诺和经腾汉科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或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或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股票锁定或限售期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人/本合伙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法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比例承诺。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或其他要求，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具体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50%（税后）；b.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

实施该方案。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3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终止执行情形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分红，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呀诺达承诺

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公司愿意遵守《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该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常春藤上海、侯勇和蔡建强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了解并知悉《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遵守《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该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聂世军、张涛和辛小飞，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波、王厚林、李志民、余大卫和陈洪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该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并依法承担回购及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将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4)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

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将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4）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有过错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而终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包

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未能履行在上述公开承诺事项：**a.**本人将在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票务预订业务合作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结算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2	《合作协议》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票务预订业务合作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结算	2017.01.01-2017.04.30	已履行
					2017.05.01-2017.09.30	已履行
					2017.07.01-2017.09.30	已履行
					2017.10.01-2017.12.31	已履行
3	《2017 年旅行社常规团队门票合作协议》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常规团队门票合作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结算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2017.07.01-2017.12.31	已履行
4	《2017 年旅行社常规团队门票合作协议》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常规团队门票合作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结算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2017.07.01-2017.12.31	已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	14,382.00 万元	2019.12.16	已履行
2	《食材供应合同》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按照实际采购订单结算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3	《食品供应试用合同》	海南惠农智慧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按照实际采购订单结算	2018.02.01-2018.04.3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食材供应合同》				2018.08.01-2019.12.31	已履行

（三）其他重要合同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与保亭县林业局签订的森林管护协议

2006年1月18日，保亭县林业局与三道圆融就委托管护林地事宜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协议约定，经上报保亭县政府同意，保亭县林业局将三道圆融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位置：三道镇田头岭、南电岭、青出岭之间）面积1,623亩（含国有林地及国有后备地）的国有天然次生林地委托给三道圆融管理及保护，三道圆融可利用森林景观开发森林旅游、发展林间经济。发行人拥有受托托管林地的管护权和使用权。林地托管期限为40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46年1月1日止。林地有偿使用费前20年为每年每亩5元，后20年为每年每亩10元。

2019年2月5日，保亭县林业局与发行人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管护、使用的1,623亩国有林地期限重新确定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内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费按照每年每亩400元，使用期限内每五年上涨10%。待林地使用期间届满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管护《补充协议》的权利，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30年。《补充协议》明确界定发行人森林管护所涉及的林地不属于国家森林公园，发行人景区范围内所有公益林不属于国家一级公益林。保亭县林业局允许发行人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林地范围内开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体验、教育和各类休憩活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行人在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消防通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关建设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有权使用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并进行管理经营。保亭县林业局亦有权利用景区内的基础设施从事护林管理、调查、监测、防火、防治病虫害、消防救援、科学活

动等公共服务。未经发行人同意，保亭县林业局不得将景区内基础设施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

同时，《补充协议》明确保亭县林业局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报批手续。《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收回林地，发行人应同意无偿收回，如因景区基础设施全部或部分被国家征收、征用或遇灾害等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有权获得的与发行人投入相应的补偿及赔偿款项。

（1）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内容

2006年1月18日、2019年2月5日保亭县林业局（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就委托管护林地事宜分别签订了《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关于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	委托管护林地面积	经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甲方将乙方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面积 1623 亩的国有天然次生林地委托给乙方管理及保护，便以恢复其生态功能及乙方利用其森林景观功能。
	托管林地权属及使用用途	权属：委托管护林地的权属为国有，乙方只有管护权和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 使用用途：①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限内可以利用经保护、管理恢复的森林景观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和发展林间经济。 ②乙方在管护使用有效期限内不准在委托管护林区内进行大规模的土木工程建设，不得随意改变林地用途。③乙方在利用托管国有林地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原则上应不占林地或少占林地，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占少量林地的，乙方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经审核审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方可建设工程项目。
	甲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甲方依据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指导乙方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 & 保护，特别是在每年的防火戒严期 3-5 月份，要派出技术人员加强对乙方工作的指导。
	乙方责任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国有林地进行管理、保护 & 使用。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工作上的要求，甲方做出的对国有林地管理与保护的技术性措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导，开展对国有林地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在林地托管期限内，因乙方进行管理 & 保护国有林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补充协议》	公益林的管护	根据《公益林实施办法》及《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协议名称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规定，呀诺达景区范围内的所使用的林地均为国有林地，乙方拥有管护权及开发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管护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落实，甲方进行监督。 乙方应根据旅游开发项目规划和立项审批严格控制景区内的人工建筑、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规模；乙方同时应根据公益林的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定管护责任区和监管片区，采取聘用、承包等形式配备专职管护人员。
	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使用	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林地范围内，开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体验、教育和各类游憩活动。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不得实施任何破坏景区基础设施外观及损害景区基础设施使用性能的行为；因乙方建设、管护不当等造成林地破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免费使用景区基础设施，并根据景区发展及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乙方如需进行基础设施的增、扩建及改造，应于规划、建设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2）生态保护等相关具体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就生态保护相关具体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景区内设置各类森林防火设施 854 件，其中灭火器 703 件、室内消火栓 107 件、室外消火栓 30 件、消防水桶 6 件、消防沙桶 8 件，能够有效的进行森林防火，报告期内未发生森林火灾事件。

2) 林地使用报批：发行人主要经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用地已经政府部门规划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主管单位由保亭县林业局调整为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县不动产中心），并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补报建”手续并取得不动产证。景区内所涉及亭、台、栈道、步道等资源，已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相关设施权属方为保亭县林业局，由保亭县林业局负责该等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报批手续，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呀诺达有权使用景区内基础设施并进行管理

经营。此外，保亭县林业局与呀诺达签订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委托管理协议》，呀诺达享有托管期限内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保亭县林业局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3) 建立了生态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与其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且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急处理办法》《景区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管理制度》《景区古树名木管理规程》等。

4) 成立了景区植物养护及绿化部门，为加强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以及植物绿化美化及养护力度，发行人设立了园容园艺部，主要负责景区经营范围内植物种植和绿化美化及养护等工作。景区开园至今，园容园艺部在呀诺达景区内种植约 40 万棵苗木。

5) 森林管护工作：发行人在林业局的指导下配备了专业森林管护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呀诺达景区常年配备 14 名森林管护人员并实际履行。

经与保亭县林业局访谈确认，《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保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道热带香巴拉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05]78 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 号），发行人建设经营的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已取得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手续。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和《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合规性的复函》，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已报该局审批备案，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该项目环保手续已备齐，在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呀诺达无需再向该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保亭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手续齐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保亭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呀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约履行《提供国有森林景观作为旅游景点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生态保护相关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合作投资协议与转让合同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亭盛玺、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股高塔酒店项目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合作，公司拟进行两轮投资，第一轮投资 2,5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17.73% 股权），第二轮投资以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至项目公司等一系列事项完成为前提。此外，《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还约定了关于大额支出、对外担保等一系列事项的共管机制。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投资款 1,0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尚未完成。

2021 年 2 月 2 日，呀诺达与安徽大舜签署了《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合同》，呀诺达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项下标的公司——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呀诺达已向包括项目公司在内的协议各方履行通知义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安徽大舜支付的 1,000 万元。

（2）《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范围、评估情况，项目用地情况等

1)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保亭盛玺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春雨投

资，并由春雨投资承接高塔酒店不动产，以及高塔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各方合作开发经营高塔酒店；发行人分两轮投资春雨投资并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因此，在《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直接投资标的为春雨投资的股权，最终投资标的为高塔酒店，即透过投资入股春雨投资参与开发经营高塔酒店。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该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高塔酒店不包含那香山别墅区。

2) 根据保亭盛玺持有的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511号]，高塔酒店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保亭县三道镇毛民水库北侧那香山雨林度假村项目（春光丽笙酒店）

B地块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住宿餐饮用地

面积：45,004.4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2010年4月30日起至2050年4月30日止

3) 基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琼联振房评字[2020]第10404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11日，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8,565.04万元（发行人并未认可该评估结果）。

4) 根据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经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

5) 如前所述，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且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保亭盛玺因那香山别墅区已经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春雨投资无关。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保亭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确认，春雨投资报告期内未因高塔酒店开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6) 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且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保亭盛玺因那香山别墅区已经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春雨投资无关。经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春雨投资报告期内未因高塔酒店开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3、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8日，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DNAP”）、上海霞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蔚”）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基于DNAP和霞蔚已签订的许可协议，预先批准并拟以霞蔚与呀诺达签署分许可协议的形式，授权呀诺达在2020年9月7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授权区域内（包含保亭、三亚、陵水、万宁、五指山、乐东、东方及琼中，具体项目授权区域存在差异）投资、建设和运营Discovery花园，Discovery丛林，Discovery谷，RD&E酒店以及Discovery丛林酒店。呀诺达同意与霞蔚就分许可协议的签署事宜进行善意磋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分许可协议尚未签订。

4、缆车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2021年3月16日，呀诺达（作为甲方）与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姚树平（作为丙方）签署了《缆车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呀诺达文化旅游度假区客运缆车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甲乙双方合作运营，合作期限为30年。缆车项目收入采用“保底收益+营业收入（税前）分成”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营业收入（税前）分成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缆车项目年收入区间（亿元）	收入分配比例	
		甲方	乙方
1	年收入≤1.5	51%	49%
2	1.5<年收入≤1.6	52%	48%
3	1.6<年收入≤1.7	53%	47%
4	1.7<年收入≤1.8	54%	46%
5	年收入>1.8	55%	45%

缆车项目正式运营起六年内，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1月13日，呀诺达为宁波三道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德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海”）为《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呀诺达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方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基本情况

保亭盛玺与三道圆融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作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20日，保亭盛玺以呀诺达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35.74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按每亩每天190.44元为标准支付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0日为993,723.54元）。

2020年11月23日，呀诺达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呀诺达与保亭盛玺之间无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2020年12月2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琼96民特33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呀诺达与被保亭盛玺之间就本案没有仲裁协议。2021年1月29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2020）海仲案字第1763号”《决定书》，准许保亭盛玺撤回仲裁。

2021年2月2日，保亭盛玺以上述仲裁同一案由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28.63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向保亭盛玺支付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人民币1,368,526.60元（自2020年5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2月2日，以190.44元/天/亩计算），最终计算

至呀诺达完全返还之日止。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保亭县人民法院传票，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将于2021年5月8日开庭。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裁定，公司与保亭盛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亭盛玺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于当时，保亭盛玺与公司的土地租金争议事项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案呀诺达代理律师事务所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的说明，保亭盛玺主张呀诺达支付的土地占用费标准远高于同一区域、同样用途的土地目前的租赁价格，保亭盛玺主张的土地使用费明显过高，故认为对方有很大可能性无法获取其所诉求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亦向其他方租赁（如金江农场）呀诺达景区及周边土地用作种植、景区整体的景观维护，该等租赁单价为约500-2000元/年/亩，由此估算争议所涉及的28.63亩土地年租金公允价约为1.43-5.73万元/年。即使最终法院判令发行人需支付租金，预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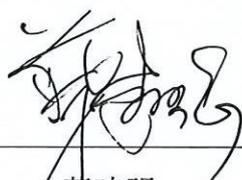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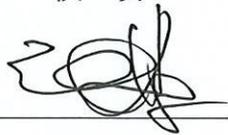
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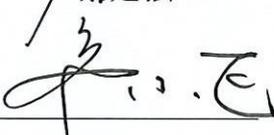
蔡建强



翁吉义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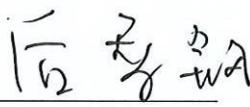
辛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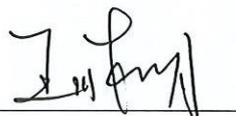
聂世军



费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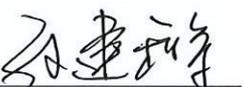


后智钢



王晓明

全体监事签名：



孙建锵



蔡斌斌



黎天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洪波



李志民



王厚林



余大卫



陈洪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控股股东：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翁吉义

控股股东：

侯勇

控股股东：

蔡建强

实际控制人签名：

翁吉义

侯勇

蔡建强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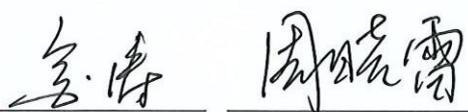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周晓雷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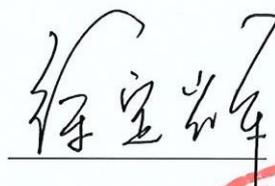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徐定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李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中林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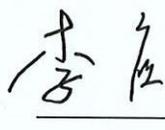
蔡艳芳



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就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蔡艳芳】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剑

卢剑



辛志高

辛志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李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

公司网站：<http://www.yanoda.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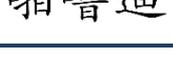
附表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 168 项商标专用权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873326	39	2019.02.14 - 2029.02.13	呀诺达	申请	—
2		4873327	43	2019.05.07 - 2029.05.06	呀诺达	申请	—
3		5583804	39	2010.08.07- 2020.08.06	呀诺达	申请	—
4		5583805	41	2019.10.14-2029.10.13	呀诺达	申请	—
5	呀诺达 yanoda	5540012	35	2019.09.28-2029.09.27	呀诺达	申请	—
6	呀诺达 yanoda	5540011	39	2012.10.14-2022.10.13	呀诺达	申请	—
7	呀诺达 yanoda	5540010	41	2019.10.07-2029.10.06	呀诺达	申请	—
8	呀诺达 yanoda	5540009	43	2019.11.28-2029.11.27	呀诺达	申请	—
9		7360251	25	2012.02.14-2022.02.13	呀诺达	申请	—
10		7360269	30	2010.12.14-2020.12.13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7360281	32	2010.08.28-2020.08.27	呀诺达	申请	—
12		7360292	33	2010.08.28-2020.08.27	呀诺达	申请	—
13	雨林一号	9868332	43	2012.10.21-2022.10.20	呀诺达	申请	—
14	善行者	11262218	39	2013.12.21-2023.12.20	呀诺达	申请	—
15	哇哎噜	14191643	3	2015.06.07-2025.06.06	呀诺达	申请	—
16	哇哎噜	14191810	5	2015.09.07-2025.09.06	呀诺达	申请	—
17	哇哎噜	14191936	6	2015.06.07-2025.06.06	呀诺达	申请	—
18	哇哎噜	14192052	14	2015.06.07-2025.06.06	呀诺达	申请	—
19	哇哎噜	14192196	15	2015.05.21-2025.05.20	呀诺达	申请	—
20	哇哎噜	14192361	16	2015.05.21-2025.05.20	呀诺达	申请	—
21	哇哎噜	14192416	18	2015.06.07-2025.06.06	呀诺达	申请	—
22	哇哎噜	9868124	20	2012.10.21-2022.10.20	呀诺达	申请	—
23	哇哎噜	14192690	24	2015.06.07-2025.06.06	呀诺达	申请	—
24	哇哎噜	9868255	25	2012.12.07-2022.12.06	呀诺达	申请	—
25	哇哎噜	14199674	26	2015.04.28-2025.04.27	呀诺达	申请	—
26	哇哎噜	9868288	28	2012.10.21-2022.10.20	呀诺达	申请	—
27	哇哎噜	14200228	29	2015.04.28-2025.04.27	呀诺达	申请	—
28	哇哎噜	14200259	30	2015.07.14-2025.07.13	呀诺达	申请	—
29	哇哎噜	14200302	31	2015.04.28-2025.04.27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哇哎噜	14200440	33	2015.04.28-2025.04.27	呀诺达	申请	—
31	哇哎噜	14200681	39	2015.12.14-2025.12.13	呀诺达	申请	—
32	哇哎噜	14200778	40	2015.04.28-2025.04.27	呀诺达	申请	—
33	哇哎噜	14200965	41	2015.12.14-2025.12.13	呀诺达	申请	—
34	哇哎噜	9868310	43	2012.10.21-2022.10.20	呀诺达	申请	—
35	哇哎噜	14201043	44	2015.07.14-2025.07.13	呀诺达	申请	—
36	哇哎噜	14192726	25	2016.04.28-2026.04.27	呀诺达	申请	—
37		11218535	1	2013.12.07-2023.12.06	呀诺达	申请	—
38		11218580	2	2013.12.07-2023.12.06	呀诺达	申请	—
39		11218665	4	2013.12.07-2023.12.06	呀诺达	申请	—
40		11218790	5	2013.12.28-2023.12.27	呀诺达	申请	—
41		11218904	6	2013.12.28-2023.12.27	呀诺达	申请	—
42		11218962	7	2013.12.28-2023.12.27	呀诺达	申请	—
43		11223384	8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44		11223484	9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45		11223523	10	2014.01.28-2024.01.27	呀诺达	申请	—
46		11223625	12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47		11223724	13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48		11223797	14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49		11223851	15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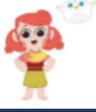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11224009	16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51		11228324	17	2014.01.14-2024.01.13	呀诺达	申请	—
52		11228973	18	2014.03.07-2024.03.06	呀诺达	申请	—
53		11229108	19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54		11229563	21	2014.07.28-2024.07.27	呀诺达	申请	—
55		11230519	22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56		11230602	28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57		11230774	29	2014.02.14-2024.02.13	呀诺达	申请	—
58		11230808	30	2014.02.14-2024.02.13	呀诺达	申请	—
59		11233526	34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0		11233557	36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1		11233588	37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2		11233631	38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3		11233670	39	2014.08.21-2024.08.20	呀诺达	申请	—
64		11233534	40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5		11234005	42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6		11234315	44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7		11234187	45	2013.12.14-2023.12.13	呀诺达	申请	—
68		11229514	20	2015.12.14 - 2025.12.13	呀诺达	申请	—
69	啪噜迪	22426099	1	2018.02.07 -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啲噜迪	22426517	5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1	啲噜迪	22426641	6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2	啲噜迪	22427129	10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3	啲噜迪	22427520	11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4	啲噜迪	22427634	12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5	啲噜迪	22427599	13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6	啲噜迪	22427927	14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7	啲噜迪	22427939	16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8	啲噜迪	22428289	18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79	啲噜迪	22429018	26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0	啲噜迪	22428700	22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1	啲噜迪	22429172	27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2	啲噜迪	22429628	29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3	啲噜迪	22430992	31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4	啲噜迪	22431204	33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5	啲噜迪	22431668	35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6	啲噜迪	22431837	36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7	啲噜迪	22432043	38	2018.02.07 -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8	啲噜迪	22432121	39	2018.02.07 -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89	啲噜迪	22432235	40	2018.02.07 -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啲噜迪	22432578	42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1	啲噜迪	22432777	44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2	啲噜迪	22432925	45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3	啲噜迪	22431936	37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4	啲噜迪	22426535	4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5	啲噜迪	22426929	8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6	啲噜迪	22429829	28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7	啲噜迪	22431022	30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8	啲噜迪	22428227	19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99	啲噜迪	22426274	2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0	啲噜迪	22428797	25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1	啲噜迪	22428049	17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2	啲噜迪	22426237	3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3	啲噜迪	22427842	15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4	啲噜迪	22428616	23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5	啲噜迪	22428868	24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6	啲噜迪	22426693	7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7	啲噜迪	22431622	34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8	啲噜迪	22432472	41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09	啲噜迪	22427088	9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啪噜迪	22432453	43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11	啪噜迪	22428565	21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12	啪噜迪	22431115	32	2018.02.14 -2028.02.13	呀诺达	申请	—
113	啪噜迪	22428556	20	2018.02.07 -2028.02.06	呀诺达	申请	—
114	黎家味道	32201719	43	2019.08.14-2029.08.13	呀诺达	申请	—
115	雨林守护人	39606781	41	2020.03.14-2030.03.13	呀诺达	申请	—
116		21706343	43	2017.12.14 - 2027.12.13	诺亚宇航	申请	—
117		21706054	41	2017.12.14 - 2027.12.13	诺亚宇航	申请	—
118		21705879	38	2017.12.14 - 2027.12.13	诺亚宇航	申请	—
119		21705744 A	35	2018.01.07 - 2028.01.06	诺亚宇航	申请	—
120		21705744	35	2018.07.28 - 2028.07.27	诺亚宇航	申请	—
121		21705420	9	2018.02.14 - 2028.02.13	诺亚宇航	申请	—
122		43923681	1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43913796	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4		43923717	5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5		43911046	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6		43911058	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7		43916500	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8		43912614	9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29		43917704	10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0		43927484	12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1		43918639	13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2		43927520	14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133		43911101	15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134		43912705	1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5		43927877	1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6		43917410	1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7		43917724	19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8		43928314	20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39		43911177	21	2020.10.14-2030.10.13	呀诺达	申请	—
140		43924955	22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1		43915961	2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2		43920949	33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43925041	3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4		43915349	35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145		43927924	36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6		43928338	37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7		43924315	38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48		43915421	39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149		43924370	40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150		43912301	41	2020.11.28-2030.11.27	呀诺达	申请	—
151		43912310	42	2020.12.07-2030.12.06	呀诺达	申请	—
152		43924416	44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53		43915124	45	2020.10.07-2030.10.06	呀诺达	申请	—
154		43911008	2	2020.09.28-2030.09.27	呀诺达	申请	—
155		44751881	14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56		44753322	24	2020.11.07-2030.11.s06	呀诺达	申请	—
157		44753376	3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58		44759059	41	2020.11.07-2030.11.06	呀诺达	申请	—
159		44761161	16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44761524	18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1		44766757	4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2		44768839	26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3		44768863	31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4		44772023	32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5		44774065	25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6		44774078	28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7		44780307	3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168		44780674	30	2020.11.14-2030.11.13	呀诺达	申请	—

注：①上述第 3 项注册号为 5583804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商标续展，现商标专用权期限截止日为 2030 年 8 月 6 日；②上述第 10 项注册号为 7360269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商标续展，现商标专用权期限截止日为 2030 年 12 月 13 日；③上述第 11 项注册号为 7360281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商标续展，现商标专用权期限截止日为 2030 年 8 月 27 日；④上述第 12 项注册号为 7360292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商标续展，现商标专用权期限截止日为 2030 年 8 月 27 日。